

一之書叢答問政法

答問法據票

備必試考



社譯編學法海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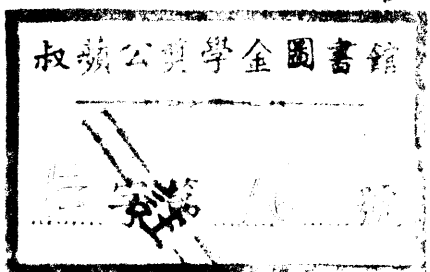
行發局書記新堂文會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64288

叔蘋公奠學金圖書館



法政問答叢書 **票據法問答目錄**

何謂票據·····	一
票據之特質如何·····	二
票據之效用如何·····	六
票據之效用究以何者為最先發生·····	七
票據初行之時有無背書轉讓之制·····	八
票據債權之讓與普通債權之讓與有何不同·····	八
國際間債務能否以票據為清償之用·····	八
本票支票是否亦得為國際債務清償之用·····	九
何謂人之信用證券化·····	一〇
票據之發行是否有利無弊·····	一一

我國票據之沿革如何.....	一一
日本票據之沿革如何.....	一三
歐洲票據之沿革如何.....	一三
票據之市場起於何時.....	一五
票據背書之制起於何時.....	一六
票據之立法始於何時.....	一六
支票之沿革如何.....	一七
諾成契約說時代之票據學說如何.....	一八
要式契約說時代之票據學說如何.....	一八
近世票據之學說共有幾種.....	一九
何謂紙幣說.....	一九
何謂要式行為說.....	二〇

何謂定額支付說	二一
德國現代之票據學說如何	二二
何謂契約說	二三
何謂單獨行爲說	二六
何謂折衷說	二八
英美之票據學說如何	二八
法國之票據學說如何	二九
意國之票據學說如何	三〇
日本之票據學說如何	三〇
何謂票據法	三一
票據法之編制法例共有幾種	三一
票據法之法系共有幾種	三一

票據法問答

四

- 何謂英法系……………三四
- 何謂法法系……………三五
- 何謂德法系……………三六
- 我票據法之編制究採何法系……………三七
- 日本之票據法究屬於何法系……………三八
- 關於支票之規定各國法例如何……………三八
- 票據共有幾種各國之立法例如何……………三九
- 我國前清第一次所訂之票據法草案於本票不稱本票而稱期票票據法又改本票其故安在……………四〇
- 票據行爲之性質如何……………四一
- 票據之簽名是否以簽名爲限……………四一
- 票據行爲是否得以商號簽名爲之……………四二
- 代理爲票據行爲應如何簽名……………四三

票據行爲之有效是否以有行爲之意思爲斷	四三
票據行爲適用民法一般規定之結果如何	四四
何謂票據行爲之獨立	四六
何謂票據之事項	四七
記載票據法所不規定之事項是否絕對無效	四八
票據法未經規定之事項如經記載是否於票據本身之效力有礙	四九
法律對於記載事項設以限制是否爲一般證券之通例	四九
普通債權讓與之原則如何	四九
流通證券讓與之原則如何	五〇
法律對於流通證券讓與之原則有無例外	五〇
票據法規定對於債務人之抗辯加以限制各國法例是否一律	五一
何謂對物抗辯	五四

- 何謂對人抗辯……………五四
- 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或詐欺時債務人是否得對執票人對抗……………五五
- 取得票據而有重大過失時執票人能否享受票據上之權利……………五六
- 何謂票據之強力……………五七
- 票據強力內容之性質如何……………五七
- 何謂票據之偽造其效力如何……………五八
- 票據偽造之情形如何……………六〇
- 簽名之偽造與票據之偽造有何區別……………六一
- 無代理權而以代理人名義簽名者是否亦為票據之偽造之一種……………六二
- 何為票據之變造……………六二
- 票據變造前之簽名人對於變造之票據應否負責……………六四
- 票據變造之情形如何……………六四

何謂票據之塗銷其效果如何·····	六六
票據塗銷影響於權利義務之情形如何·····	六七
票據塗銷之方法如何·····	六八
何謂票據之毀損其影響如何·····	六八
何謂票據之喪失·····	六九
公示催告之手續如何·····	六九
票據權利行使之手續如何·····	七〇
票據之時效如何·····	七二
對於票據時效之規定各國法例是否一律·····	七四
何謂利得償還請求權·····	七五
利得償還請求權之性質如何·····	七七
利得償還請求權行使之範圍如何·····	七八

- 利得償還請求權成立之要件如何……………八〇
- 利得償還請求權之當事人如何……………八三
- 利得償還請求權之效果如何……………八五
- 何謂票據之黏單……………八六
- 何謂票據之預約……………八七
- 何謂票據原因……………八九
- 票據原因之關係如何……………九〇
- 何謂票據資金……………九一
- 票據資金究爲何人所供給……………九三
- 資金關係與票據關係分離是否爲各國法例所共同……………九四
- 資金之請求權是否爲票據上之權利……………九四
- 發票人如無資金之供給其發行之票據是否有效……………九五

付款人未受資金而爲票據金額之支付時能否要求義務人補償·····	九五
本票之發行有無資金關係·····	九五
資金關係是否與原因關係相同·····	九六
發票人於發票後應否通知付款人·····	九六
票據之效力如何·····	九七
何謂匯票·····	九八
匯票之發票及款式如何·····	九八
匯票何以必須表明其爲匯票之文字·····	九九
匯票何故必須記載一定之金額·····	一〇〇
對於票據金額能否記載利息各國法例異同如何·····	一〇一
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應以何者爲準·····	一〇三
匯票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應是否得爲複數之記載·····	一〇三

- 匯票之付款人是否以發票人以外之人爲限……………一〇五
- 匯票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應如何記載……………一〇六
- 匯票之受款人是否得爲複數之記載……………一〇七
- 票據之受款人是否以發票人以外之人充之爲限……………一〇七
- 發票人是否得時兼爲受款人與付款人……………一〇八
-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是否必須記載……………一〇九
- 匯票何故須爲無條件支付之委託……………一一〇
- 匯票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應如何記載……………一一〇
- 匯票之付款地應如何記載……………一一二
- 何謂匯票之到期日……………一一三
- 何謂匯票發票人之簽名……………一一四
- 何謂擔當付款人……………一一五

何謂預備付款人.....一一六

匯票發票之效力如何.....一一六

何謂空白票據.....一一八

何謂背書.....一九九

何謂背書禁止.....一二〇

背書禁止是否僅限於讓與背書之一種.....一一一

背書之方式如何.....一一三

何謂記名背書.....一一三

何謂空白背書.....一二四

背書人爲空白背書時執票人有何權利.....一二五

空白背書之票據與無記名式之票據其效用是否相同.....一二六

法律認空白背書之理由何在.....一二六

何謂還原背書.....	一二七
發票人依還原背書而取得票據時對於自己之後手是否得使票據上之權利.....	一二八
背書人參加承兌人保證人付款人依還原背書而取得票據時對於其後手是否得行使其權利.....	一二九
何謂要件外之記載.....	一三〇
何謂一部背書.....	一三一
何謂背書之連續.....	一三三
背書之效力如何.....	一三四
何謂取款委任背書.....	一三五
取款委任被背書人之權限如何.....	一三六
取款委任背書之被背書人是否得更為背書.....	一三六
取款委任背書之方式如何.....	一三七

取款委任背書之背書人與被背書人間之關係如何	一三七
何謂隱取款委任背書	一三八
何謂到期後背書	一三八
到期後背書之效力如何	一三九
何謂質權背書	一四一
何謂承兌	一四一
承兌人之責任如何	一四二
數付款人爲承兌人時其責任如何	一四三
何謂承兌之提示	一四三
請求承兌之提示有無例外	一四五
承兌之方式如何	一四五
何謂一部之承兌	一四六

附條件承兌之效力如何·····	一四七
何謂禁止背書之承兌·····	一四八
變更到期日承兌之效力如何·····	一四八
付款地變更承兌之效力如何·····	一四九
票據金額以上承兌之效力如何·····	一四九
承兌是否得能延期·····	一五〇
承兌要件外之記載是否有效·····	一五一
何謂承兌要件外之記載·····	一五二
承兌能否撤銷·····	一五二
承兌人之責任如何·····	一五三
何謂參加承兌其性質與目的如何·····	一五五
參加承兌人與承兌人之責任有何不同·····	一五六

參加承兌與承兌之效果有何不同·····	一五七
參加承兌是否爲承兌之一種·····	一五七
執票人對於參加承兌是否有允許之義務·····	一五九
參加承兌是否以預備付款人爲限·····	一六一
參加承兌之方式如何·····	一六一
參加承兌之效力如何·····	一六三
參加承兌人與被參加承兌人之關係如何·····	一六四
何謂票據保證其特質如何·····	一六四
票據保證人之資格有無限制·····	一六六
何謂隱票據保證·····	一六七
票據保證之方式如何·····	一六七
票據保證人之責任如何·····	一六八

- 票據之保證人如爲二人以上時其責任如何……………一六九
- 票據保證是否得就一部分爲之……………一七〇
- 票據保證人有無權利可以行使……………一七〇
- 票據之到期日如何確定……………一七一
- 何謂付款之提示其期限如何……………一七三
- 票據付款之時期有無限制……………一七四
- 付款人對於背書不連續之匯票付款其責任如何……………一七五
- 執票人能否於到期日前請求付款……………一七六
- 票據一部分之付款是否合法……………一七六
- 票據付款之條件如何……………一七七
- 票據付款之標的如何……………一七八
- 何謂票據金額之提存……………一七九

何謂參加付款其特質如何·····	一七九
參加付款與第三人清償之區別何在·····	一八一
一部參加付款是否可行·····	一八二
拒絕參加付款之效果如何·····	一八二
參加付款應如何提示·····	一八三
參加付款之順序如何·····	一八四
參加付款之條件如何·····	一八五
參加付款之效力如何·····	一八六
何謂追索權各國法例共有幾種·····	一八七
何謂追索權之當事人·····	一八九
行使追索權之條件如何·····	一八九
拒絕證書之作成可否免除·····	一九四

償還義務人之責任如何.....	一九五
償還之金額如何.....	一九六
償還之條件如何.....	一九八
何謂還原匯票.....	二〇〇
還原匯票與普通匯票之異同如何.....	二〇〇
追索權喪失之情形如何.....	二〇一
何謂拒絕證書其特質如何.....	二〇二
絕拒絕證書應由何人作成.....	二〇四
拒絕證書之方式如何.....	二〇四
何謂複本.....	二〇五
複本發行之請求方法如何.....	二〇六
票據到期後是否得請求發行複本.....	二〇七

複本發行是否得以特約拘束	二〇八
複本之方式如何	二〇八
複本之效力如何	二〇九
複本承兌之辦法如何	二一〇
複本之效用如何	二一一
何謂謄本	二一二
謄本之方式如何	二一三
何謂本票	二一四
本票與匯票之關係如何	二一五
本票之要件有幾	二一六
本票發票人之責任如何	二一七
本票與匯票之異點何在	二一八

本票與匯票之同點何在.....	二一九
何謂支票.....	二二一
支票發行之要件如何.....	二二二
支票發票人之責任如何.....	二二五
支票執票人之權利如何.....	二二五
支票發票人能否撤銷其付款之委託.....	二二七
支票付款人於提示期間經過後能否付款.....	二二八
何謂保付支票.....	二二八
何謂平行線支票.....	二二九
普通平行線與特別平行線有何區別.....	二三〇
支票發行應否加以制裁.....	二三一
支票與匯票之異點何在.....	二三三

法政問答叢書
票據法問答

問 何謂票據

票據者。發票人約定自己支付一定金額。或使他人支付一定金額。不要因而要式之有價證券。簽名於其上者。依其文字而負單方之責任者也。何謂發票人約定自己支付一定金額之票據。曰本票是也。何謂發票人約定使他人支付一定金額之票據曰匯票是也。蓋本票爲兩方面之關係。匯票爲第三方面之關係。本票之發票人爲票據上當然之主債務人。而匯票之發票人則非爲票據上之主債務人。不過於付款人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之時。立於第二債務人之地位而已。其所負之責任。與本票背書人所負之保證責任相同。至於支票之性質。雖亦有三方面之關係。而其經濟上之作用。則與匯票之性質大不相同。蓋匯票爲信用之證券而支票則爲支付之證券。一以謀金融之流通。一以代現金之行使。匯票之付款。必須經過付款人承兌之程序。而支票之付款。則無須經過付款人之承兌。見票即可照付也。故支票之發行必其

發票人與付款人先有資金之關係。而匯票之發行。則發票人與付款人間不必先有資金之關係。一視其付款人之承兌與否以爲衡耳。

問 票據之特質如何

答 票據之特質。得分述如次。

(一) 票據者有價證券也。蓋以票據之權利。與票據之證券。彼此互相關聯。票據之權利。自票據之作成而發生。票據之所有人。即票據之權利人。無票據即無票據之權利。票據之權利。不僅與票據共同發生。且與票據共同移轉共同消滅者也。雖然。有價證券之性質。亦至不一。約而言之。得分爲二。離證券不能主張權利者。完全有價證券也。離證券仍可主張權利者。不完全有價證券也。前者如銀行鈔票是。後者如運送提單是。蓋以銀行鈔票。一經失去。所有人即不能主張其權利。運送提單。即使失去。所有人尚得以其他方法主張其權利故也。票據之權利。既不能離票據而存在。則票據亦當然屬於完全有價證券之一類。

(一)票據者設權證券也。設權證券云者。謂票據權利之發生由於票據證券之作成也。票據當事人不得於票據作成以前。設定票據之權利。必須先有票據之作成。而後始得爲票據權利之設定。因之學者。乃謂票據爲設權利券焉。

(二)票據者債權證券也。票據爲債權之證券。故與物權證券社權證券之性質不同。蓋票據與金錢。並非一物。占有票據。並非享有物權。不過得主張債權而已。至社權證券。則如股東之有股票。雖得享有股東權。然股東權非債權。亦非物權。不過爲證明團體中之一分子之權利而已。故股票之性質。雖爲有價證券之一種。然非爲債權之證券也。他若學會之證書。雖亦爲社權證券之一種。然非有價證券。不過爲證明團體分子之用而已。

(四)票據者金錢證券也。蓋以票據以金錢之給付爲目的。而非以物品之給付爲目的也。意大利商法第三百三十三條雖認物品票據之一種。然我票據法與日手形法則不採行此主義。以物品證券如倉單等類。或如日本之商品切手。乃爲一種之要因有價證券。而非不要因之有價證券。與票據之性質不同。而其效力亦異故也。

(五) 票據者不要因證券也。票據債務人因票據行為而負支付一定金額之義務。至其原因之有無與原因之是否適法。則非所問也。故票據上之權利人。不必證明其原因。亦得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雖本賭博所生之債權而發行票據。然使該票據而入於善意第三人之手。付款人即不能以其原因之不法而拒絕支付。以票據為不要因之有價證券。而票據之權利。為不要因之債權故也。

(六) 票據者形式證券也。即簽名於票據者。依票據之文字負其責任之謂也。不僅票據之債權人。不能以其他之立證方法。變更或補充其文字之意義。即票據之債務人縱能舉出其他之證據。亦不能搖動其權利之範圍。我票據法第二條規定在票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字負責者。即此意也。如票據面上書明於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六日付洋百元。則票據到期。即須支付百元。不能謂四月十六日係五月十六日之筆誤。百元係十元之筆誤而拒絕支付也。若普通債務則不然。如甲欠乙貨價百元。司帳人開單誤為二百元。則乙即不能據此誤寫之單。而要求支付二百元也。

(七)票據者要式證券也。票據雖爲不要因之證券。但爲要式之證券。票據之作成。如不具備法定之形式。則不能生票據之效力。詳言之。卽不具備票據法上所定記載事項之票據。卽不生票據之效力。卽使加以承兌背書。亦屬無效也。

(八)票據者指示證券也。票據在法律原則上爲指示證券。普通皆得依背書而轉讓於他人。然亦得爲指名式之證券。如發票人於票面有禁止轉讓之記載者。則該票據卽非指示證券矣。又票據亦得爲無記名式之發行我票據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所謂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者卽規定無記名式票據之發行也。惟於本票。則其無記名式之發行。依照票據法施行法第十條之規定其金額須在五十元以上而已。

(九)票據者提示證券也。提示證券者。票據之執票人。須於票據到期日向付款人爲請求付款之提示。不然。卽使過期遲延。付款人亦不負責。此由於票據之債權與證券不能分離故也。若普通證券。亦卽使不提示其證券。亦得主張其債權也。

(十)票據者返還證券也。返還證券者執票人於受支付之時須將該票據返還於付款人也。若普

通債權。則債務人於履行債權以後。即使債權人不於同時交還證券。而另出給一收據。亦得證明其債務之履行也。

(十一) 票據者單方證券也。單方證券云者謂即證券上之債務。乃一方之債務也。票據上之債務人。雖因票據之關係。而負擔一方之債務。然不許對票據上之債權人。為反對給付之請求。票據上權利人於保全或行使其權利之時。雖以履行法定之手續為必要。然此不過為其權利保全或行使之條件。而非為其義務。學者之間。雖有以權利人之義務視之。然亦不過有間接義務之觀念。而非真正之義務也。

問 票據之效用如何

答 票據之效用多屬於經濟之一方。日學者松本烝治謂票據上有二大作用即(一)人之信用證券化(二)為匯兌與支付之用具。而德學者葛隆和德則分票據之效用為四。一曰匯兌之作用。二曰信用之利用。三曰流通證券之作用。四曰抵銷債務之作用。然葛隆和德所謂匯兌之作用。即松本烝治所謂匯兌之作用。葛隆和德所謂信用之利用。亦即松本烝治所謂人之信用證

券化。而流通證券之作用。與抵銷債務之作用。則皆由於人之信用證券化而生。故兩氏之所言。似異而實同。不過葛隆和德細分之爲四種。而松本蒸治大分之爲兩種而已。所謂票據『人之信用證券化』之效用。與『爲匯兌與支付之用具』之效用。其範圍頗有大小之不同。而票據法上之所謂三種票據。未必皆能兼有上述兩種之作用。蓋本票以第一種之作用爲主。而支票則祇有第二種之作用。匯票雖兼有第一第二兩種之作用。然以第二種之作用爲其主要之作用也。

問 票據之效用究以何者爲最先發生

答 票據之發生原爲匯兌之用具。蓋在票據未曾發生以前。各地還債付款。均須寄送現金。不獨耗費需時。而且難免盜劫滅失。卽無上述各種之危難與損失。而因政府禁止現金之輸出。亦常不能以現金爲付款之用具。然自票據發明以後。則隔地間債務之清償。不獨耗費可省。而危難亦免。故就票據制度發生之沿革上而論。匯兌之效用。實爲最先之效用也。今雖因郵政匯兌電信匯兌以及其他各種電信匯兌信用證書之行使。票據匯兌失其獨占之地位。

然於國際間鉅額之匯兌。仍以票據之匯兌爲主也。

問 票據初行之時有無背書轉讓之制

答 票據發行初無所謂背書轉讓之制。故其效用僅限於一次之付款。不能輾轉流通也。

及背書轉讓之制興。而票據之得益廣。蓋背書人對於票據之付款。負有擔保之義務。背書之次數愈多。則票據之價值亦愈高。票據自由流通之結果。而貨幣節約之效。亦於是乎大著矣。葛隆和德所謂票據有流通證券之作用者即職是故也。

問 票據債權之讓與普通債權之讓與有何不同

答 票據債權之讓與普通債權之讓與不同。蓋普通債權之讓與法律上有限以須通知債務人者。故手續較繁而轉讓頗感不便。至於票據債權之轉讓。則祇須背書於票據。不必通知於債務人。即可移轉於他人。至若我國與日本等國票據准爲無記名式之發行者。則其票據之性質。直如銀行之鈔票。即不依背書之方式。亦得轉讓於他人。其易流通更不待言也。

問 國際間債務能否以票據爲清償之用

答 因票據之得依背書方式而輾轉流通之故。而國際間債權債務關係。亦得依之而相殺。蓋國際貿易爲數頗鉅。如必一一以現金爲貸借之清償。實爲事之所難能。如以票據爲國際間債權債務相殺之用具。則不僅現金之輸送可省。而彼此相互抵銷。結算亦便。雖因此而生匯兌順逆與現金輸送等等之問題。仍不免有多少之糾紛。而較之以現金清算國際之債務。究屬便利也。例如倫敦甲商向上海乙商購貨萬元。而上海丙商向倫敦丁商購貨萬元。甲丁同在倫敦。乙丙同在上海。如甲由倫敦送金萬元。交付於上海之乙。而丙由上海輸送萬元。交付於倫敦之丁。則彼此往返。不僅徒勞。而且多費。何如設法使兩地之債權債務。互相抵銷之爲愈也。抵銷之道無他。即以匯票爲之給付是已。如上例所言。則上海之乙。即可對倫敦之甲。發出金額萬元之匯票一紙。而出賣之於丙。丙即以其票據郵寄於丁。而丁即得憑票向甲索取其萬元之代價矣。照上述之例。不過舉以示匯票之作用。而實際上國際匯兌之作用。無不有銀行爲之介耳。

問 本票支票是否亦得爲國際債務清償之用

答 票據有清償國際債務之作用。僅以匯票爲限。而本票之流通。雖不乏以背書而轉讓。然絕少以之供匯兌之用。至於支票。有時雖亦得以之爲匯兌之用具。然其主要之作用仍爲支付之用具。與匯票之作用。大不相同。且支票之性質。普通皆爲極短期之票據。執票上均直接向付款之銀行請求付款。實無多時可供輾轉之流通也。

問 何謂人之信用證券化

答 票據之發生雖供匯兌之用。而因商業之發達。票據亦遂爲商人所利用。卽松本烝治所謂『人之信用證券化』葛隆和德所謂『信用之作用』是已。例如甲商受乙商商品之供給。如一時不能支付其價金。使乙向甲發行票據。而使甲承兌之。或由甲發行本票。而使銀行貼現之。則乙卽得以背書轉讓而取得商品之價金矣。自此輾轉流通。則票據卽成爲信用之證券矣。

票據之所以有信用證券之效用。固由於法律對於票據債務人抗辯之限制。而亦由於票據訴訟上請求方法之簡易。以票據爲信用證券之結果。甚至於通常之消費貸借。借貸人亦不出具一

般之文證。而發行本票以代替之焉。

問 票據之發行是否有利無弊

答 凡事有利必有弊。票據之發行亦然。票據之爲物。雖能爲信用利用之具。然因利用之結果。而濫用之弊。亦卽隨之而生。蓋因票據爲不要因之證券。故如因賭博而生之債權。或違反法定利息而爲高利借貸之債權。若債務人發行本票。而因背書轉讓於善意第三人。則債務人卽不得以對抗其債權人者。對抗票據之所有人。卽使其債權爲不法。而債權人仍得行使其債權影響所及。貽害無窮。他如融通票據制度之濫用。亦能獎勵投機之行爲。及其極也。必至票據之發行。與商業之盛衰無關。而匯兌之比價。亦將因之而變動不居矣。幸在票據行用之結果。社會所受之便利。遠過於弊害。尙無大礙耳。松本謂此不過爲票據白璧之微瑕。信哉言乎。

問 我國票據之沿革如何

答 我國票據之制。倡自唐代。唐之飛券鈔引。卽今之所謂匯票支票是已。蓋商賈執券

引以取錢。而非以券引爲錢也。宋之交子。雖爲楮錢。然蜀人以券代鐵。用便貿易。實具匯票性質。大觀元年。改名錢引。不蓄本錢。增造無藝。至引一緡(千文一緡)當錢十數。則已成濫紙矣。南宋高宗發行會子。初時亦祇爲茶鹽鈔引之屬。非卽以會爲錢。其後會子自一貫造至二百。公私買賣。支給無往而不用。遂以之代錢耳。及嘉定間。會子數目滋多。稱提無策。且近都行會子。四川行川引。兩淮行淮交。湖廣行湖會。或廢或用。號令反覆。民聽疑惑。改換更造。愈多而愈賤。流弊迄於宋亡。有明季山西票商崛起以後。匯票之制。始臻完備。惟當時之所謂匯票者。不過爲送金之用具。初無輾轉流通之可言。海通以還中外互市。國際貿易。日盛一日。彼歐美人士之至我國經商者。莫不恃其金融業爲後盾。以票據爲利器。而與我國人相周旋。於是我國人士遂亦稍知利用票據以營商矣。迄後中外銀行。相繼設立。而匯票支票之意義。背書平行綫之制度。亦漸爲國人所習聞。同時我國固有之錢業匯票業所發行之莊票聯票匯票等。遠本其百數十年之習慣。近應世界之潮流。亦能往返流通。不復專爲輸送金錢之用具。而一變爲流通之信用證券矣。

問 日本票據之沿革如何

答 日本票據之制傳自吾國鎌倉室町時代。始見「手形」二字於文書。及至德川時代。票據之制。始見盛行。然亦爲現金輸送之用具。其時之爲替手形。預手形。及振手形三種。略與今日之匯票本票支票相當。松本言之如是。當不誣也。

問 歐洲票據之沿革如何

答 至關於歐洲票據之起源。則學者之間。說頗不一。或謂古代希臘羅馬時代。卽有票據制度之存在。羅馬之自筆證書。卽由希臘傳襲而來。自筆證之債權人。請求其債權之給付。必須提示其證券。且須返還其證書。爲債務之清結。其性質實與今日之票據相類似。自筆證書之爲票據前身。似無可疑。然而一般學者。則皆認爲票據之發生。實源於中世十二世紀意大利兌換商所發行之票據。蓋彼時意大利貿易極盛。貨幣兌換。頗占重要。而所謂兌換商人亦遂因運而起。兌換商之業務。不僅以卽時兌換貨幣爲限。且常於甲地受取商人之貨幣。而於乙地支付之。并發行兌換證書以爲支付之證明。此種證書。在今日視之。卽得謂之爲

他地付款本票之一種。哥而達斯密鐵舉示類例。證明此種票據自一千一百六十年來。直傳至今日而不替。從可知票據由兌換而發生。而由匯票一語與兌換一語。相似一點而觀。亦可知其由來矣。此蓋由於票據之發行。及以現存之金錢而購買非現存之金錢。實亦不外一種兌換之作用故也。惟彼時兌商所發行之票據。不過爲一種送金之用具。充其量亦祇能認之爲他地付款本票之一種。而不能認之爲匯票。至如何而由他地付款之本票。一變而爲匯票之沿革。則學者之間。頗少論述。依哥爾達斯密鐵之說。則以匯票之發行。附屬於本票。由支付委託書而發生者。蓋初時兌換商所發行他地付款之本票。於主證書以外。常附以支付委託書。以爲附帶之證明。執票人於請求付款之時。必須同時提示兩書。否則不能照付。繼因商業發達。隔地匯款。爲數漸增。支付委託書遂離本票主證書而獨立有其效力。發行者依支付委託書而負其責任。及主證書之本票漸次歸於消滅之後。兌換商乃發行支付委託書以代之。而匯票則於是胚胎焉。然以肅培之考證。則謂他地付款之支票。與匯票獨立並行。並非以匯票附屬於支票。而葛隆和德亦對哥爾達斯密鐵之說。持懷疑態度。惟松本丞治則附和哥爾達斯密

鐵之說。以爲及至第十三世紀之中葉。尙有與支付委託書形式相同票據之發行。此種票據。實於現時所行之匯票相似。然吾人不問其事實之發生爲何若。而歐洲第十六十七世紀所通行之市場票據。殆皆採用匯票之形式。則可斷言也。

問 票據市場起於何時

答 如上所述中世時代之票據。實與兌換商有密切之關係。蓋以當時各地之兌換商。爲獨占票據之發行計。彼此聯合。交互發行。日久成習。法制始創。而今日之要式有價證券。遂於是胚胎焉。及定時之大市場興起以後。因各地商人之集合。商品交易之旺盛而票據代替現金給付之效用。亦因之而大著。兌換商常擇定地點以爲票據之清算。而票據市場亦由此而起矣。

彼時票據市場中最有名者爲香檳、里昂、勃哥額、白沙宋等市場。關於票據之糾葛。均由各市場之法院爲之審判。其判決例案。於票據發達影響最大。所謂票據之形式。票據之承兌。拒絕證書之作成。以及參加保證等之關係。實皆發生於此時也。

問 票據背書之制起於何時

答 兌換商之獨占票據發行。爲時甚暫。迨票據背書之制興。而其獨占勢力亦隨之而破矣。至票據背書之起源如何。則衆說紛紜。莫衷一是。有謂創於票據之清算。有謂起於票據之保證。然就事實上之證明。則實起於十六世紀之意大利。蓋以彼時商習於票據受取之時。受取人於票據之下端記載提示人之姓名與權利故也。至第十七世紀之時。法國背書之制盛行。以簽名於其背面。故以背書稱之也。惟當時背書之目的。僅在於記載被背書人受票據支付之權利。尙不能以之爲票據之轉讓耳。

問 票據之立法始於何時

答 票據之立法。當以一三九四年三月十八日巴斯諾那市之票據法令爲嚆矢。自此之後。各地相繼頒佈。如一五六九年之蒲羅那票據法。一六〇三年至五年之享堡票據法。一六五四年之紐爾堡票據法等皆是也。然內容簡單。未足爲法。及至一六七三年法國商事條例頒佈以後。關於票據之一部。始有詳細之規定。而一八七〇年之法商法卽根據此條例而推廣之也。

。德國於一七九四年間制定之普魯商法。其關於票據之一部。亦常有幾分法商法之氣息。後因受阿諾爾德、來蓬、獨爾等學者新學說之影響。始於一八四八年。制定德國票據法。發揮德國法系之特色。而與法國法系成對峙之勢矣。

英國票據法發達之途徑。與大陸國稍有不同。蓋如英國一八八二年頒佈之票據法。完全根據判決例案而成。與法德之受法例學說影響而成者。大異其趣。今日惟美國之票據法。帶有英國法之臭味而已。

問 支票之沿革如何

答 支票之沿革與匯票本票之沿革。大不相同。其起源如何。說亦不一。有謂起於十三世紀意大利銀行之一種存款證書。以此種證券有強大之執行力。可以謂之爲一種支付之證券故也。亦有謂起於支付委託之證券。以第十五世紀時。意大利拍來慕市之政府。於銀行存有公款。得對銀行發行所謂帕立斯之證券。其後私人對於銀行。亦得憑其存款爲信用。發行同樣之證券故也。然不問其發生之沿革爲何若。而近世支票制度之最盛行者。當莫過於英國。故

謂近世支票之發生導源於英國亦無不可也。

問 諾成契約說時代之票據學說如何

答 票據初爲金錢兌換之具。徵之古史。蓋無容疑。惟其契約之性質如何。則學者之間

頗有爭論。謂發票人與受票人間之契約爲消費貸借之關係者有之。謂爲現金與非現金之交換者有之。謂爲兌款之承攬者有之。謂爲買賣者有之。謂爲寄託者有之。謂爲無名契約者亦有之。最後至第十七八世紀。則德法學者如巴達浮鐵等。則概認爲一種獨立之諾成契約焉。依票據爲諾成契約之說。則票據之成立。卽由發票人約於一定的地方支付一定之金額或使他人支付一定之金額。而受票人對之與以相當之報酬。至票據之交付。不過爲履行票據契約之手段。而非爲票據成立之要素。票據因票據契約而生。不過爲債權債務之證明。而與票據上之債權債務。彼此仍相分離。故當事人得依票據以外之證明方法。而證明票據債務之存在也。

問 要式契約說時代之票據學說如何

答 票據背書之制興。票據契約始置重於票據之證券。而以證券所載之文字爲決定票據

上關係之準據。因之票據學說。亦受影響。而票據爲要式契約之說。亦自此而生矣。主張此說最力者。爲德學者海納休士。依海氏之說。口頭上之票據契約。不能發生票據上債權債務之關係。而票據發行之契約。必待票據之作成而始能發生者也。然票據爲諾成契約之說。並不因此而消滅。十九世紀以前。兩說仍然相並而行。及至十九世紀以後。諾成契約之說漸滅。而要式契約之說始盛。學者本此觀念。遂分票據預約與票據契約爲二物。票據預約。不過爲訂立票據之預約。有諾成契約之性質。然不能直接發生票據上之債務。票據上之債務。必依要式之票據契約。始能發生者也。

問 近世票據之學說共有幾種

答 近世之票據學說。以德國票據法制定時之學說爲嚆矢。蓋彼時票據學說最有勢力而且最有影響於票據法例者。約計有三。卽一曰紙幣說。一曰要式行爲說。一曰定額支付說是也。

問 何謂紙幣說

答 紙幣說倡始於阿諾爾得。阿諾爾得於其第十九世紀之票據法中倡導紙幣之說。曰票據者商人之紙幣。以票據購買商品者。因票據之授受而直接爲支付。而非以票據金額支付之時。始爲支付者也。匯票與本票。就其本質而言。並無差異。匯票亦與本票相同。表示支付一定之金額。故匯票與本票之差點。僅在於形式。而不在於本質。蓋此說乃否認票據爲債權之證券。而以票據爲支付之證券也。然就法理而論。紙幣之說。未爲正當。蓋票據爲債權之證券。因票據之授受。而生債權債務之關係。與因紙幣之授受而直接爲債務之償還者。原屬不同也。雖曰票據之中。如無記名票據等類。流通自由。形式上不無有與紙幣相同之處。然其實質。究與紙幣不同也。雖然。以票據爲紙幣。固於法理有未合。然紙幣之說。亦不無助力於票據制度之發達。如今日之學者。以票據之權利。爲原始之權利。而非繼承於前手之權利。皆由紙幣說脫胎而來。而近時之單獨行爲說。亦不無淵源於斯說者也。

問 何謂要式行爲說

答 要式行爲說創始於利勃。利勃於其所著之勃勞雪韋辯票據法理由書中。倡導票據行

爲爲要式行爲之說。曰：票據行爲爲要式之行爲。而當事人之意思如何不問也。票據上之權利義務。因當事人履行法定之形式而生。恰與羅馬法上依問答之契約。以當事人發表其法定之言語而成立。不問其當事人之意思如何。皆得發生權利與義務者相同也。此說亦將票據上之權利與票據上之原因。彼此分離。而於今日票據之爲單方權利。頗有影響。然利氏對於票據行爲。是否爲契約。則無特別之說明。亦唯有基於其契約說。所謂義務人得權利人之同意。而簽名於票據。卽生票據上之債務解之也。

問 何謂定額支付說

答 定額支付說創始於獨爾。獨爾於其所著之梅克隆堡票據法理由書及商法論第二卷票據法中倡導定額支付說。曰：爲票據之承兌人。對於票據金額之支付。負絕對之義務。不得以其發票時。未受對價之理由而拒絕支付。且其支付亦爲單純金額之支付。而票據上債務之原因。如何不問也。定額支付說於今日認票據上之權利。爲單方不要因之權利。亦不無多少之影響。不僅此也。獨爾之說。且於舊時契約說之以票據契約。存在於簽名以前。而票據之

交付。不過爲其契約之履行者。亦不無多少之改變。蓋利勃以票據契約因票據之簽名而完成。而獨爾則更進一步。以票據契約因票據之授受而完成也。因之學者。又稱此說爲交付契約說。交付契約說。實爲現今契約說之鼻祖。今日之主契約說者。大體皆宗之。

問 德國現代之票據學說如何

答 德國現代之票據學說。錯綜紛雜。莫可究詰。若就大同去小異。則得略分之爲契約說。單獨行爲說。與折衷於此兩派學說之折衷說。亦卽所謂所有權說之三說。哥爾達斯密鐵極力倡導所有權說。惟但恩堡則極力反對之。實則所有權說。不能對契約說與單獨行爲說鼎立。而爲票據學說之一種。僅爲說明之必要。而以所有權說稱之而已。蓋所有權說之論者。以票據證券所有人。爲票據上之權利人。僅主張證券之所有權。與證券所表彰之權利。彼此不相分離而已。而於票據上權利發生之原因。卽所謂由於契約。抑由於單獨行爲之問題。則未論及。故在今日。不但主契約說者如哥爾達斯密鐵。其爾克等。採取此說。卽主單獨行爲說者。如來孟康恩斯坦等。亦採此說也。

問 何謂契約說

答 契約說本體根據於獨爾之交付契約說。然其實質如何。則學說紛紛。不一而足。今爲說明之便宜計。大分之爲單數契約說。與複數契約說兩種而已。

(甲)單數契約說。單數契約說之論者。以票據債務人之行爲。雖爲一個之契約。然票據債務人如何對於自己直接相對人以外之票據契約人。而負其債務。學者之間。說頗不一。約而言之。亦有下述數種。

(一)債權轉讓說。多數之契約論者。以爲債務人與其相對人間因契約而生之票據權利。依背書而轉讓於後手。即無異於以背書而轉讓其債權。雖然。債權轉讓說。不但對於無權背書之轉讓。其善意之被背書人仍得享受完全票據之權利。無法說明。而且背書人於其背書後喪失票據上之權利。而於適法履行償還義務後。再因取得票據而回復最初取之權利。亦無從解釋也。

(二)權利承繼說。來諾達以爲非以背書而爲債權之轉讓。但依背書而爲權利之承繼。然讓

受與承繼無別。轉讓之說。既不能通。而承繼之說。亦自不能行。故學者之間。贊成此說者亦尠。

(三)爲他人契約說。以爲票據契約。乃爲他人而爲之契約。於契約當事人間生權利義務之關係以外。而於後手之全體。亦發生其權利。蓋以前說既於發票人與受票人間之行爲無效時。受票人仍得享受權利之一點。不足以說明其性質。故再進一步。而謂票據之發行因取得而生之契約。其契約之效力。及於爾後取得之第三人。然此乃係假定之說明。不足爲契約說之根據。此說實與單獨行爲說中之發行說相類似也。

(四)提示說。提示說亦曰懸搖說。在契約說中最著異彩。此說之論者以爲證券最後之執票人提示證券而請求付款之時。票據上之權利關係。始行確定。提示人即爲真債權人。而證券發行人。亦即對於最後之提示人而負擔其債務也。浮士德與李薩對於無記名票據。即倡此說。而德芳得納因之而推用於票據。然依此說。僅以提示人爲債權人。而於票據授受人相互間所生幾多債權關係之事實。則完全不顧。亦實有所未妥也。

(乙)複數契約說。複數契約說之論者。以爲票據債務人對於多數之債權人負義務者。乃因對於各債權人多數契約而使然。然其對於自己直接相對人以外之債權人如何而訂立其契約。則學者之間。說亦不一。

(一)背書人媒介說。獨爾以背書人之背書。與新票據之發行性質相同。且以背書人受前手之委任。而爲前手與後手間契約之媒介。然依此說。則於前手爲非正當之權利人。而後手取得票據上之權利時之情形。卽無法以說明之矣。

(二)契約變更說。烏恩辯以爲背書乃變更前手與後手間契約之關係。然依此說。仍不免有與背書人媒介說同樣之非難。

(三)不定契約說。主張此說者以爲票據有無形之拘束力。以交付而取得票據。卽對交付而表示承諾之意。近時哥薩克亦分關於票據之行爲爲票據債務契約與票據交付契約之二種。背書人因其簽名而爲票據債務之表示。而受票人或被背書人因票據交付契約。而得票據之所有權。然所謂票據行爲人與不特定人訂立契約云云者。仍不過爲一種之擬制。似

不如以對票據所有人負擔債務之單獨行爲說之簡明而且自然也。

問 何謂單獨行爲說

答 單獨行爲說乃對契約說而言。主是說者。以爲票據行爲者。乃債務人之單獨行爲。債務人因其單獨行爲而負擔票據之債務也。雖然。此派之說。亦頗不一。約而言之。可得分爲人格說。創造說。及發行說之三派。

(甲)人格說。主此說者以爲票據因發票人之簽名而完全成立。其立於債權人之地位者。爲票據之本身。而執票人不過爲票據之代表人而已。此雖爲單獨行爲說最極端之一說。然以票據爲權利之主體。而於法理。究有未合也。

(乙)創造說。創造說雖以票據債務以票據行爲之簽名爲要件。且因單獨行爲而成立。然不以票據所有人爲債權人。故與人格說似同而實異也。依照此說。票據之債務。以簽名而成立。即使簽名之票據。反乎票據行爲人之意思。而歸於他人之手。仍於票據債務之發生無礙也。然因學者之間。對於債權人應具之條件。說不一致。其結果更生如左之諸說。

(一) 方約束說。一方約束說。亦曰執票說。齊格爾以爲被指定之票據債權人取得其票據之時。則不問其知情不知情。又不問其意思爲何若。即當然爲票據之債權人。

(二) 純正創造說。孔芝以被指定之債權人。取得其票據之占有。即爲取得其債權。其取得之爲善意爲惡意。在所不問也。是則如某甲以某乙爲受票人。而簽名於票據。尙未交付。即被某乙竊取。而某乙仍得爲票據之債權人也。

(三) 善意說。葛隆和德以爲被指定之票據債權人。以善意取得其票據之占有時。始得謂爲取得票據之債權。換言之。即以債務人之簽名。與債權人之善意取得。爲票據債權發生之要件也。現今學者贊成此說者。頗屬不少。斯島和勃。但恩堡。哥薩克等。即其例也。實則此說。係勃隆切利對於無記名證券所首倡。葛隆和德等學者不過以之而推用之於票據而已。

(四) 所有權取得說。勞達卡林等以爲被指定之票據債務人取得票據所有權時。即取得票據之債權。亦即以債務人之簽名。與債權人所有權之取得。爲票據債權發生之要件也。

(丙)發行說。主張發行說者以爲票據因債務人之單獨行爲而成立。且同時以債務人於其簽名以外。交付票據於他人。而任意拋棄其所有權爲必要也。

問 何謂折衷說

答 除上述之契約說與單獨行爲說之外。又有折衷於契約說與單獨行爲說兩說之間。而有兩種不同之學說。一派之學者。依票據行爲之種類。而異其解釋。對於發票及背書採契約說。而對於承兌及保證。則採單獨行爲說。又有一派之學者。對於發票之發票人。與受票人之間。認爲有契約之關係。而對於發票人與受票人後手之各人。則認爲發票人單獨之行爲也。

問 英美之票據學說如何

答 英國法以票據行爲爲契約之一種。故關於契約之法理。對於票據。皆適用之。又以契約爲有約因爲必要。故於票據法。關於票據亦有約因之規定。惟由其第三十條凡簽名於票據者皆推定其已受相當之對價之規定而觀。則又似認票據爲不要因之票據耳。且英國法之原則。票據契約雖不以票據交付。而即認之爲完成。然在法律上則仍推定以票據交付爲完成。

即使發票人舉出反證。而對於善意之第三人仍不能以之爲對抗也。要之。英國法之原則。雖以票據爲契約。而同時則又依照多數特別之規定。而將由一般契約而生之窒礙除去。以求與大陸法派之學說相暗合也。

美國之流通證券法。大致與英國之票據法相似。原則上亦認票據爲契約。而例外加以多少變更契約性質之規定。以觀美國流通證券法第五十條以下。關於約因之規定。第三十五條第六十條以及第九十六條等關於票據交付及關於善意取得權利之規定。蓋可知矣。

問 法國之票據學說如何

答 法國法不認票據關係與基礎關係。嚴格分離。故對於原因文句。票據仍以記載爲必要。且以承兌爲票據資金受領之證據。與德國法之以票據債務。純然爲不要因之債務者。完全不同。因之。學者之間。對於票據學說之論戰。亦皆以契約說爲根據。絕少以單獨行爲等說爲其主張也。不僅如是。法學者華爾且謂德學者之單獨行爲說。僅於德國學者之間見之。而德國以外。無此學說也。故法學者如太來等以爲匯票之發行。乃一種契約之行爲。而匯票

之背書。不過爲一種契約之變更而已。

果如所言。則是由票據行爲而生之債權。與由基本行爲而生之債權。毫無區別矣。惟近時如拉哥爾等。則以商業證券發行人之行爲。有單方約束之性質耳。

問 意國之票據學說如何

意國法與德國法相似。故學者之間。亦多主張單獨行爲說。例如勃勞雪梯尼諾佛利尼等學者是。然主張發行說者。亦頗不少也。惟佛防得則以發票人與受票人間之行爲爲契約之關係。而發票人對於受取人以外之後手。則認爲發票人單獨之行爲。恰與德學者哥爾達斯密鐵等之折衷說相同耳。

問 日本之票據學說如何

日本學者對於票據之學說。大致與德國相仿。亦分契約說。與單獨行爲說之二派。

如矢部則攻擊契約說。而主張單獨行爲說。毛戶亦然。且介紹葛隆和德之善意說。須賀亦採單獨行爲說。而以票據債權之成立。以債務人之簽名與債權人取得票據所有權爲要件。故須

賀之說。亦可名之爲所有權取得說。岡野雖亦主張單獨行爲說。然同時又主張所有權說。以爲票據債權之發生。以債權人取得票據所有權爲必要。水口判事雖亦主張單獨行爲說。然同時又主行爲人交付票據爲成立之要件。又似採取發行說。且以債權人取得票據所有權爲必要。似又於所有權說。並不反對也。惟青木與松波。則反對上述諸人之單獨行爲說。而極力主張交付契約說。青木且以票據之債權。因背書而移轉。大體上與單數契約說中之債權轉讓說相同。

至日本大審院及裁判所對於票據所採用之學說如何。則因無相當之例案。不能推知其所以。然大審院對於票據之發生。以票據交付爲必要之條件。則固屢見於判例。似亦採取交付契約說者也。

但松波則對於票據之法律行爲。區別債權行爲與物權行爲二者而言。以爲契約說之論者。偏重於物權之交付契約。固有未合。而單獨行爲說之論者。偏重於債權之債務負擔。亦有未是。彼謂票據之發行或背書。原則上。固爲物權之交付契約。與債權之債務負擔。同時併存。

而票據之承兌參加承兌或保證等之行為。則原則上僅有票據債務負擔行為之存在。而無所謂交付契約之性質。乃分別票據各種行為之性質。而異其說與岡野之所見大體相同。平情而論。似較妥適也。

問 何謂票據法

答 票據法之意義。有廣狹之分。廣義票據法云者。謂關於票據法規全體之總稱也。廣義票據法。得分為公票據法與私票據法兩種。公票據法。即指關於票據公法上之規定而言。如刑法中關於有價證券偽造罪之規定。民事訴訟法中關於票據訴訟之規定。關於公示催告之規定。及關於強制執行之規定等皆是也。私票據法。即指關於票據私法上之規定而言。不僅票據法本身之特別規定。包含在內。即票據法以外之民法上規定。亦包含於其中。例如票據行為。票據能力。票據代理。票據預約。票據資金。票據原因等等之關係是也。德、日學者稱此種規定。為民事票據法。松本著手形法論。且於第一章中特設一節。以論列之焉。

狹義票據法云者。即指票據法之特別法規而言。蓋以票據為有特質之有價證券。其特有之法

律關係頗多。事實上有特別規定之必要故也。

問 票據法之編制法例共有幾種

答 票據法之編制主義。大別有三。

其一、如英、德、匈、俄、奧、瑞典、挪威等國。採取單行法主義。以票據為單行法規。
其二、如日本以及其他多數之國家。則採商法法典主義。以票據為商法之一部。
其三、如瑞士則規定於民法中。以票據為債務法之一部。

我國商法編制。昔採法典主義。票據法自亦屬於商法之一部。而今則民商法統一編制。商法中如公司、票據、海商、保險等不能合併規定者。均已分別訂立單行法規。實與英、德諸國法律無異矣。

問 票據法之法系共有幾種

答 現今世界文明各國。莫不有票據法規之制定。就其實質而論。得分為三系。即

(一)英法系。

(一) 法法系。

(二) 德法系。

是也。此種法系之分類。倡自白夏鐵。而哥爾達斯密鐵菲立克梅亞等學者皆宗之。

問 何謂英法系

答 屬於英法系之國家。爲數不多。僅英、美兩國及考斯太力卡等數國而已。英之票據法。頒行於一八八二年。爲英學者却爾梅所起草。係彙集判例編輯而成。與德法之票據法。大異其趣。北美合衆國於一八九七年以前。全國通行一普通之票據法。惟自一八九七年紐約。哥羅力達、康納克鐵格、福勞力達、四州單獨制定流通證券法以後。各州亦相繼倣效。各有票據法規之制定。然就實質而論。內容並無差別。故美國直至今日。仍可謂爲受同一票據法規所支配也。

英法系票據法之特點。在不以票據爲僅供兌款之用。故其規定。多注重於信用之利用與證券之流通。例如嚴分票據與根本關係。使其絕對不相牽連是也。何謂票據關係。何謂根本關係

。例如甲發票據與乙。使向丙取款。則乙丙之關係。即爲票據之關係。而甲乙之關係。即爲根本之關係也。票據關係。只要發行票據無瑕疵。即生票據之效力。其根本之關係之有無瑕疵不問也。若乙以強迫詐欺之手段。使甲發行票據。其根本關係。雖屬無效。苟使票據流轉入於他人之手。則該票據仍爲有效也。例如甲因向乙購貨。發行本票。而乙轉以之付給於丙。後雖乙未交貨。甲亦不得據以爲拒絕付款之理由。蓋所以全票據之信用。謀票據之流通也。雖甲得因乙之不交貨。而向乙爲損害賠償之請求。然此爲根本之關係。與票據之關係無涉也。

問 何謂法法系

答 法國之票據法。始於一八〇七年拿破崙商法典第一編第八章之規定。中雖不無多少之變更。然大體仍不脫前此之窠臼。祇規定匯票與本票而無支票之一種。嗣雖於一八六五年間。制定支票法規。乃爲單行之特別法。而與商法典中之票據無關。故法國法之所謂票據者。僅指商法中所規定之匯票與本票兩種而言。而與支票無涉也。

法法系之初起也。一時風靡歐陸。其票據法之規定。歐洲大陸各國。莫不受其影響。然以時勢推移。文明進步。而商業狀況。亦因之而有所變遷。以舊法規而行於新社會。自多扞格不通之處。因之倡議改正。時有所聞。昔採法法系之諸國。今皆捨棄而不用。如一八八五年之西班牙商法。一八八三年意大利商法。一八七二年之比利時商法。皆捨棄法國主義而改德國主義者是也。故今日屬於法法系者。僅希臘、土耳其諸國而已。其他若西班牙、荷蘭諸國之新法。雖仍屬於法法系。然已不無多少德法主義之臭味矣。

法法系票據法之特色。在於(一)以資金關係爲票據關係發生之要件(二)以原因文句爲票據之要件(三)以指示文句爲票據之要件(四)以空白背書爲委任背書之有效力者(五)以承兌爲資金受領之證據。大體仍沿舊日之思想。以票據爲純粹兌款之用具。故關於票據兌款之作用規定特詳。而關於票據之流通等。則直付缺如。是其缺點也。

問 何謂德法系

答 德國自十七世紀以來。各邦之票據法規。相繼頒行。紛紜龐雜。抵觸時見。實際行

用頗感不便。乃於一八四六年關稅同盟諸國開會之時。提倡票據法規統一之議。於一八四七年根據普國法案。議決普通票據法百餘條。自一八四八年至一八五〇年間。同盟諸國皆採用之。其後略加修正。遂成德意志之票據法。而於一八七一年四月十六日公布施行焉。奧國一八五〇年之票據法。其內容完全與德國票據法相同。其他如一八七六年匈牙利之票據法。一八八〇年瑞典、那威諸國之票據法。一九一一年之瑞士債務法。其規定之內容。亦與德法相類似。即一九〇年之俄國票據法。亦採德法主義。惟先定本票之點。稍有不同而已。至若意大利、葡萄牙、羅馬尼亞諸國之票據法。則兼採法法系之主義。不能謂屬於德法系也。德國票據法之規定。亦僅定匯票與本票之二種。無支票之規定。其特點與英法相似。所異者不過其形式而已。

問 我票據法之編制究採何法系

答 我國向無所謂票據法。有之自前清光緒末年票據法草案始。惟當時所定之票據。亦僅匯票與本票兩種。並無支票之一種。似採德法主義。民國以來。雖經修訂法律館三次之修

正。迄未稍改。至民國十四年八月間第五次之修正始酌採英、日兩國法例。加入支票一章。合匯票與本票爲三種。南京國民政府成立以後。立法院根據第二次第四次兩草案。及工商部所擬之草案。加以修正。始於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通過於立法院。同年十月三十日由國民政府正式公布焉。

問 日本之票據法究屬於何法系

答 日本票據法之制定。亦經數次變更。最初之立法。爲明治十五年間之匯票期票條例。做法。法。主。義。而。以。單。行。法。行。之。第二次之立法。爲明治二十六年七月一日施行之舊商法。其內容之規定。如白夏織之所言。乃半屬法。法。系。半屬德。法。系。且間有英。法。系之痕跡焉。第三次之立法。卽爲現行商法中之第四編。經明治四十四年改正以後。機軸一新矣。

問 關於支票之規定各國法例如何

答 關於支票之規定。多數法例。均以單。行。法。行。之。例如一八六五年六月十四日之法國法中。經一八七四年二月十九日及一九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兩次之追補。一八七三年六月二

十日之比國法。一九〇六年之奧國法。一九〇八年之匈國法。一九〇八年之德國法是也。此外如荷蘭、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等之商法。及瑞士債務法。則皆有關於票據法規之規定。而不以之爲獨立單行之法規。然皆視支票爲票據外一種特別之證券。不認爲票據之一種。惟英國票據法與美國各州之票據法。則皆以支票爲匯票之一種。而設特別之規定。我票據法與日商法關於票據之規定實皆含有英國法系之氣息也。

支票法之規定。彼此頗多類似之處。不如票據法之得分爲英、法、德等之法系。然就法法系諸國法與英、美、法、德、匈、奧法三者比較而視。亦不無彼此對峙而呈多少之特色。至荷蘭法則更別樹一幟。而與上述之三者不同矣。

問 票據共有幾種各國之立法例如何

答 關於票據之種類。各國法例規定。頗不一致。

其一、如德意志、意大利諸國之票據法。祇規定匯票與本票。而不認支票爲票據。日舊商法第一編第十二章。雖有關於支票之規定。然以之與票據並立規定。亦認支票與票據非一物

。我國前四次之草案。亦皆倣照德法之例。僅定匯票與本票。而不及支票之一種。蓋以支票之制。發達較遲。沿革不同。應於票據法以外。別以單行法規定之故也。

其二、如英吉利、北美合衆國等之票據法。則認支票爲票據之一種。與匯票本票並立規定。

日新商法參酌英、美主義。亦認支票爲票據之一種。與匯票本票三者分章規定。

我國民國十四年八月第五次修正票據法草案。(第一條)及十八年十月三十日頒布之票據法。皆倣英、美法例。認支票爲票據。而與匯票與本票並立規定。以觀票據法第一條。本法所稱票據爲匯票本票及支票之規定。蓋可知矣。

問 我國前清第一次所訂之票據法草案於本票不稱本票而稱期票
據法又改本票其故安在

答 我國前清第一次所訂之票據法草案。於本票不稱本票。而日期票。第二次第三次改之。而稱本票。而愛斯加拉爲我所編之第四次草案。則仍改稱期票。及十四年八月經修訂法律館改正之後。本票之稱始定。其改正之理由。大概不外所謂

『本票者。指發行人本人負擔付款義務之票據而言也。習慣上所稱存票期票莊票憑票等。按諸法律上之性質。實屬僉同。若僅稱期票似僅指有期限之本票而言。則無期限之本票。將爲遺漏。故參酌各國名稱。改爲本票』

而已。雖就實際而論。期票之名。習聞已久。驟改本票。似覺生疏。然就法理以言。則期票二字。範圍究爲狹小。故票據法依之而稱爲本票焉。

問 票據行爲之性質如何

答 票據行爲者。要式行爲也。換言之。卽票據之行爲。須簽名於票據是也。票據上之債務。祇依票據簽名之行爲而生。至於簽名以外。是否尙須有他種之記載。則視票據行爲之性質而有所不同。有祇以簽名爲已足者。如承兌、保證、空白背書之類是。有於簽名外。尙須有特別之記載者。如發票及參加承兌之類是。簽名外之記載。亦爲票據行爲必要之形式。苟有欠缺。亦屬無效也。

問 票據之簽名是否以簽名爲限

答 票據上之簽名云者。簽名或蓋章畫押之謂也。通常皆須親自爲之。然歐西各國。關於票據之簽名。祇有簽字之一種。無所謂蓋章與畫押也。我國慣習。向例簽名之外。尙須蓋章。不識字者。則以畫圈十字。或捺指紋以代之。然於簽名以外。又須蓋章畫押手續未免重複。我國第五次票據法草案第三條規定。『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記名蓋章或記名畫押代之』雖與習慣相同。然於法理究嫌煩重。故票據法改之而曰

『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畫押代之』

是則簽名固可。卽不簽名而蓋章。不蓋章而畫押。亦無不可。手續簡單。法理不背。斯誠立法上之進步。而非草案之所能及矣。至於日本商法。則對於簽名方式。並無特別之規定。惟明治三十三年法律第十七號。以特別法規定『得以記名捺印代自署』而已。夫票據上之簽名。既得以蓋章畫押代之。則其記載之正確與否。於票據行爲之效力。並無何種影響。卽用略字。亦無不可也。

問 票據行爲是否得以商號簽名爲之

答 票據行爲。得以商號簽名爲之。我票據法對此。雖無明文。亦自應做照日本大審院民事訴訟第二〇輯第九百三十九頁之判例解之也。惟公司或其他法人。對於票據之行爲。如僅記載其名稱。而押蓋其印章。則仍不足以表示其行爲爲有效。必其代表人簽名蓋章。並載明代表公司。或其他法人之旨。方爲有效也。

問 代理爲票據行爲應如何簽名

答 代理人之爲票據行爲。亦須載明爲本人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據者。始對本人爲有效。此蓋由於票據之行爲。由簽名而發生。非簽名於票據之人。卽不負票據之責任故也。故代理人未載明爲本人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據者。卽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無代理權而以代理人名義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代理人逾越權限時。就其權限外之部分亦同。亦同云者應負責任之謂也。此爲票據爲形式權證券之一種例外規定。學者應加注意也。

問 票據行爲之有效是否以有行爲之意思爲斷

答 票據之行爲。必須行爲人有行爲之意思。方爲有效。蓋法律行爲之須有行爲意思及

表示。爲現今一般學者所公認也。故於酒醉或睡眠中或受其他身體上之強制。無簽名之意思而簽名時。則其簽名。卽不能認爲有效也。雖然學者之間。對此問題。仍多爭論。德國學者之中。有取絕對表示主義者。例如葛隆和德主張簽名於票據者。須絕對負擔票據上之責任。卽使行爲意思有錯誤。亦不能認爲無效是也。而日本學者如松本添治則謂票據行爲。亦爲法律行爲之一種。票據行爲之是否有效。或能否取消。亦當適用民法上一般之規定。且舉日本大審院民事訴訟第一一輯第七百零六頁

『票據具備法定之要件。雖於形式爲有效。然若其實際上票據行爲之成立有瑕疵。則其票據行爲。仍歸於無效』。

之判例以爲之證也。

問 票據行爲適用民法一般規定之結果如何

答 票據行爲適用民法一般規定之結果。得述如次。

(一)無行爲能力人之意思無效。雖非無行爲能力人。而其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

所爲者。亦同。

(二) 限制行爲能力人所訂立之契約。未經承認前。相對人得撤回之。但訂立契約時。知未其得有允許者。不在此限。

(三) 表意人無欲爲其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而爲意思表示者。其意思之表示。不因之無效。但其情形爲相對人所明知者。不在此限。

(四) 表意人與相當人通謀而爲虛僞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無效。但不得以其無效對抗善意第三人。

(五) 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卽不爲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但以其錯誤或不知事情。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爲限。

(六) 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爲意思表示者。表示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爲者。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爲限。始得撤銷之。被詐欺而爲之意思表示。其撤銷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問 何謂票據行爲之獨立

答 票據行爲之獨立云者。謂祇簽名於形式具備之票據者。對於善意之執票人。獨立負

擔票據上之債務。不因他人票據行爲之無效或撤銷而生影響也。易詞言之。亦卽簽名於票據上者。依其簽名而負票據上之責任。與各簽名人之各自發票。同其效力。此簽名人之票據行爲。不與他簽名人之票據行爲相牽連也。故票據上雖有無行爲能力人之簽名。亦不影響於其他簽名者之權利與義務。不影響於其他簽名者之權利義務云者。謂卽無行爲能力人之簽名。雖得依據民法第七十五條爲無效。然其他之票據上簽名者之行爲。仍不因此而無效也。又簽名於偽造變造之票據。亦須從其偽造變造票面之文義而負其責。舉例以言。則如甲交假票於乙。乙又轉交於丙。丙簽名後。交付於丁。則甲之票據行爲。雖因詐欺而無效。而丙之票據行爲。則不以甲之票據行爲無效而受影響。換言之。卽丙之票據行爲。仍得獨立生其效力也。如執持假票之丁。向發票人請求付款而被拒絕時。仍得向簽名於票據之丙求償。其效果與丙之發行新票無異。蓋以前者之行爲。與後者之行爲。彼此無關故也。

問 何謂票據之事項

答 夫票據行爲之能獨立生效。不與他人之行爲彼此互相牽連。固矣。然其所謂票據之

自身。亦必須具備法定之形式始可。不然。如票據本身欠缺法定應記之事項。則其票據即不能爲有效也。例如匯票應記載之事項。法律規定共有八項。本票與支票應記載之事項。共有七項。並須由發票人簽名。則若發票之時發票人並未簽名或未記載表明其爲何種票據之文字。則皆不能認爲有效也。但若匯票而未載到期日。或未載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或未載受款人或未載發票地。或未載付款地者。若本票而未載到期日。或未載受款人。或未載發票地。或未載付款地者。若支票而未載受款人者。則皆不在此限。以匯票之到期日未記載。得視爲見票即付。付款人未記載。得以發票人爲付款人。受款人未記載。得以執票人爲受款人。發票地未記載。得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發票地。付款地未記載。得以付款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付款地。本票之到期日未記載。得視爲見票即付。受款人未記載。得以執票人爲受款人。發票地未記載。得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

爲發票地。付款地未記載。得以發票地爲付款地。支票之收款人未記載。得以執票人爲收款人故也。本法第八條但書所謂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者。卽指此種之規定而言也。然法律之所以定票據必須具備一定之要件者。原所以謀票據之流通。故宜使之簡潔明瞭。苟於法定條件之外。不予限制。而得任記何事。皆能發生票據上之效力。則必人人因計一己之利益。而記入種種雜亂之條件。將使票面失其明瞭之特質。不能一見卽可判斷其內容矣。是則票據之授受。必先探究其實質。而後始能安然授受而無慮。豈非違反票據流通之本旨。法律因整理票據之關係。一方明定應記載於票據之事項。他方又定對於票據法上並無規定之事項。縱令記載。亦不令生票據上之效力。是以票據上所記事項之有效與否。一以其事項曾否規定於票據爲斷也。

問 記載票據法所不規定之事項是否絕對無效

答 記載票據法所不規定之事項。並非絕對無效。不過不生票據上之效力而已。而在民法上之效力。仍得享有也。

問 票據法未經規定之事項如經記載是否於票據本身之效力有礙

答 票據法未曾規定之事項。如經記載於票據之時。亦僅其事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決非因是喪失票據自身之效力。亦非能增減變更或消滅其他記載事項之效力也。惟因記載票據法上所不規定之事項。遂致欠缺票據行為之要件者。則不在此限。例如匯票之付款委託。必須單純。若附記某某事項而為附條件之委託。則其委託已不合單純之要件。即其票據自身。亦完全歸於無效矣。

問 法律對於記載事項設以限制是否為一般證券之通例

答 對於證券上記載事項。設以制限。凡制限外之記載。皆歸於無效者。私法上惟票據為然。其他之流通證券。皆不適用之。故倉單或提單雖記載法律規定以外之事項。苟不違反其證券之性質。則於法律規定之事項。亦得發生證券上之效力也。

問 普通債權讓與之原則如何

答 普通債權之讓與。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

人不生效力。讓與人已將債權之讓與通知債務人者。縱未爲讓與或讓與無效。債務人仍得以其對抗讓與人者對抗讓與人。債務人於受通知時。則其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均得以之對抗受讓人。此民法上之原則也。

問 流通證券讓與之原則如何

答 流通證券之讓與。與普通債權之讓與。稍有不同。因流通證券之執券人。恆以信用證券上之記載事項而讓受之。若於其主張權利之時。債務人忽舉證書以外之事項。以爲抗辯之理由。而使執票人蒙意外之損害。則證券授受之人。皆將抱不安之念。而流通證券亦將失其流通之本質矣。故民法規定關於流通證券亦以保護執券人之精神。而於債務人之抗辯。加以限制也。易言之。卽不問爲指示證券與無記名證券。凡流通證券之債務人。除證券所記載之事項或自其證書所生當然之結果以外。不得以能對抗原債權人之事由。而對抗善意之讓受人也。

問 法律對於流通證券讓與之原則有無例外

答 法律對於流通證券之讓與。亦有種種例外之規定。即如

(一)關於證券記載事項之錯誤。

(二)自其證券本體所生無效之結果。

則雖對於善意之讓受人。亦得對抗耳。至若其他之事由。則不得以之對抗善意之讓受人。法律有此規定。故善意之第三人。皆得安心收受流通之證券。而毫無顧忌矣。票據法基於上述之旨趣。亦於債務人之抗辯。加以相當之限制。惟各國法例微有不同耳。

問 票據法規定對於債務人之抗辯加以限制各國法例是否一律

答 各國票據法規定。對於債務人抗辯之限制。並不一致。

其一、如日商法第四百四十條之規定。票據之債務人。雖得以票據法中所規定之事由。對抗票據上之請求人。但以直接對抗為限。俄票據法第三十三條第九十九條之規定。亦與日法相同。

其二、如德票據法第八十二條之規定。票據之債務人。對於由票據法自身所生之結果。得直

接對於各個之請求人爲抗辯。與日法之限以直接抗辯者。略有不同。尙商法第九十二條意。商法第三百二十四條之規定。亦與德法略同。

其三、其他諸國如英票據法第三十八條。美證券法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之規定。善意執票人不繼承前執票人瑕疵之權利。且票據之債務人。不得以對於前執票人之對人抗辯。對抗善意之執票人。

其四、如票據統一法案第十六條之規定。票據之債務人。對於前執票人基於對人關係之抗辯。不得以之對抗後之執票人。但其移轉有詐欺之合意時。則不在此限。

第一例與第二例。大同小異。第三例第四例與第一例。大致相同。蓋德法之所謂由票據法本身而生之抗辯。雖其解釋尙未一致。或以爲由票據本身而生之抗辯。或以爲關於票據行爲之抗辯。或以爲由票據法之規定而生之抗辯。而多數之學者。則皆以關於票據法規全體而生之抗辯解之。然由理論上而言。所謂對於各個請求人之抗辯。與對於一派執票人之抗辯。似無差別。故德國學者自萬爾克。邁爾勞威以來。如但恩堡。哥薩克。斯島和勃等。皆謂由票據

法而生之抗辯。卽不外爲關於票據上法律關係而生客觀之抗辯。以對於各個請求人之抗辯。不問其爲主觀。爲相對。抑爲人之抗辯。皆得以客觀抗辯或絕對抗辯或物之抗辯稱之也。日商法所謂票據之債務人以規定於票據法之事由。得對抗票據債權人之請求。則不得以關於票據債務之客觀抗辯解之。以日法之所謂抗辯。乃關於票據行爲自體之抗辯。卽使法律定無明文。亦應以得對抗解之。與德法之絕對抗辯有異也。英、美法之「善意執票人不繼承前執票人瑕疵之權利。且票據之債務人。不得以對於前執票人之對人抗辯對抗善意之執票人」。則與票據統一法案第十六條之「票據之債務人。對於前執票人基於對人關係之抗辯。不得以之對抗後之執票人」。相同。所異者在於「但其移轉有詐欺之合意時則不在此限」之一點而已。

• 我票據法第十條規定

「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或詐欺時不在此限」。

蓋亦參酌英、美、日各國法例及票據統一法案之規定而然者。與德法之絕對客觀之抗辯。有

所不同。以德法雖有對人抗辯之規定。而其實則與對物抗辯無異。而我票據法之規定。則有對物抗辯與對人抗辯之分也。

問 何謂對物抗辯

答 對物抗辯。乃票據權利義務本體關係之抗辯。票據債務人。無論對於何人。皆得以之對抗。以票據行為本體無效。票據債務人當然不負其責任也。學者稱此抗辯。曰客觀抗辯。或絕對抗辯。惟此種抗辯。須根據票據法上之規定。蓋票據上之法律關係。皆規定於票據法。票據法以外。別無關於票據關係之規定。例如票據應記載之事項不完備。票據債務人為無行為能力人。票據上之權利。因時效而消滅。票據之偽造。或票上簽名之偽造。因被詐欺或被脅迫之票據行為。錯誤之票據行為等之抗辯。皆為對物之抗辯。無論對於何人。理論上皆得為之也。

問 何謂對人抗辯

答 對人抗辯云者。謂票據債務人對於票據上之請求人得以直接對抗之謂。然此所謂票

據債務人之得直接對抗請求人者。非謂無論對於何人皆得絕對行使其對抗之權利。惟於特定權利人之相對關係。得以提出抗辯而已。學者名此抗辯爲主觀抗辯。或相對抗辯。例如甲向乙定購貨物。使乙發一定期匯票。而自爲承兌。或發一本票於乙。若乙未交貨。而向甲請求匯票或本票之付款。甲固可以直接對乙抗辯。拒絕付款。然若乙於甲承兌匯票或收受甲票以後。業將該票背書轉讓於丙。則甲雖得以前述之事由。對乙抗辯。然不能以得對乙直接抗辯之事由。而對丙抗辯是也。夫貨物之交付。雖爲票據發行之條件。然以票據爲不要因之證券。票據對價之有無。爲票據法中所未定。自其本體而言。本不得以之爲抗辯之理由。惟被請求人與請求人之間。如有特種之關係。如詐欺脅迫相殺免除等類。法律爲便利當事人計。特許得以直接抗辯而已。而對於善意之執票人。仍不得對抗。我票據法第十條規定。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云者。職此故也。

問 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或詐欺時債務人是否得對執票人對抗

答 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或詐欺時。則債務人對於執票人。得能對抗。惟惡意二

字。語頗含混。斯島和勃亦謂此二字不甚真確。惟松本烝治則以爲執票人已知債務人對於前手有抗辯權之存在。而仍取得其票據者。卽得以惡意解之。又如執票人已知前手無票據之所有權。而仍受讓其票據。取得票據所有權。及其票據上之權利者。亦得以惡意解之。至於執票人與前手共謀詐欺。明知其票據行爲之不正當。而仍取得其票據者。則於抗辯權之存在與否。學者之間。雖有爭論。如但恩堡、葛隆和德、來蓬、主張積極說。以爲債務人得對執票人爲抗辯。而哥薩克、龐斯但恩、斯島和勃等則主張消極說。以爲債務人不得對抗執票人。然我票據法第十條則以明文規定。與惡意之執票人同視。自以得爲抗辯解之也。

問 取得票據而有重大過失時執票人能否享受票據上之權利

答 執票人取得票據而有重大過失者。依法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日商法對此雖無明文。然就日商法第四百四十一條『凡無惡意及重大過失而得票據者無論何人。皆不得向之索還票據』。日民法第四百七十二條及第四百七十三條『指示債權及無記名債權之債務人。除由其記載證書事項及於其證書性質當然所生結果外。不能以可得對抗原債權人之事由。對抗

善意讓受人』之規定以言。則亦應以得對抗解之也。

問 何謂票據之強力

答 古代人民知識幼稚。法學未昌。國家立法。專重在債權之保護。而於債務人之一方。則絕少法律之保障。前此各國立法。對於債編。除瑞士名之爲債務法以外。其餘莫不以債權名之。吾人顧名思義。即可推知當時立法主義之一般矣。故古代立法。對於債務之清償。甚有使債務人受身體上之拘束者。今雖漸次改正。較爲和緩。然於票據上之債務人。仍使負擔嚴酷之責任。日本學者以之與票據訴訟之簡便相合而稱之爲手形嚴正。我國學者則稱之爲票據強力焉。

是則票據之強力云者。謂即一方嚴定票據債務人之抗辯。他方又依票據訴訟之簡便。以強制債務人之履行者是也。前者爲實質之強力。後者爲形式之強力。

問 票據強力內容之性質如何

答 票據強力內容之性質。得略述如次。

- (一) 票據之成立。須依法定之形式。形式欠缺無效。
- (二) 票據爲無因之證券。亦即爲抽象之證券。
- (三) 票據之記載事項。不許任意更改。
- (四) 票據上之文字。不許以他證券補充之。
- (五) 票據依文字而生簽名人之責任。
- (六) 票據之抗辯受限制。
- (七) 票據行爲之效力。各自獨立。
- (八) 偽造變造之票據。亦有負責之人。
- (九) 票據之請求。得以票據訴訟之特別手續強制之。

問 何謂票據之偽造其效力如何

答 欲使票據流通而無阻。必先使人信賴票據之形式而後可。苟於授受之際。對於票據

發行之真實與否。其他票據行爲之合法與否。必須先事調查。而後始敢行用。則票據即難自

由流通於社會矣。故法律以票據爲文字證券。票據上簽名者之責任。依票上所載文字而定者。卽所以保障善意之第三人。使得依文字主張票據上之權利也。

雖然。有一前提焉。卽票據必先有票據之效力。而後簽名者始負擔其責任是也。若票據之本身。原屬無效。則縱令第三人以善意取得。法律上亦自不能認其享有票據上之權利。例如偽造之票據。原無票據之效力。雖執票人以善意取得。亦不能發生票據上之效力也。但若使偽造之票據。已有真正之簽名。或承兌。則縱令其票據因非真正之發行。而無爲發行負責之人。亦必使簽名人或承兌人負擔票據上之責任。蓋所以謀票據交易之安全。而保護善意之執票人也。故我票據法特於第十二條以明文規定。

『票據之偽造。不影響於真實簽名之效力。』

此蓋由於偽造之票據。雖非適法之票據。但票據之表面。既無缺點。則其票據之真偽。卽不易辨別。而第三人卽不免有不知此種事實而取得之之事。若因其票據係出偽造。卽認爲絕對無效之物。而所有其他一切票據行爲。如真正之背書承兌等行爲。亦全然使之無效。是使不

明事實之善意執票人。忽蒙意外不測之損害。則因偽造票據授受之危險。必至影響及於真正票據之流通。未免有違票據爲文字證券之精神故也。所謂票據之偽造不影響於真實簽名之效力者。謂即簽名於偽造票據之上者。對於執票人仍須從其偽造票據所載之文字。而負擔其責任。此不獨背書人及承兌人爲然。即保證人與參加承兌人亦莫不皆然也。

然此乃法律爲保護善意執票第三人而設之特例。非對於其他惡意之人。亦使簽名於偽造票據者。負擔其責任也。故在偽造者之自身。及因惡意或重大過失而取得偽造票據者。皆不能享有票據上之權利。我票據法對此雖無明文。亦自得根據第十一條「以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之規定以解之。而日商法第四百三十七條第二項則直以明文規定「凡偽造者變造者。及因惡意與重大過失而取得偽造變造之票據者。不得有票據上之效力」矣。

問 票據偽造之情形如何

答 所謂票據之偽造者。不外乎票據之偽造與簽名之偽造之謂也。換言者。亦即偽以他

人之名義。而爲票據行爲者是已。舉例以言。則如偽造他人之簽名。而爲票據之發行。如盜用他人之圖章。或偽造他人之簽名蓋章而爲票據之發行皆是也。此時真實簽名於偽造票據者。雖負票據上之責任。然偽造者及被偽造者。則皆對之不負任何之責任。以偽造者之姓名。不現於票面。而票據所記被偽造者之姓名。又非其自身所親簽者故也。至偽造者應受刑事上與民事上之制裁。則爲另一問題。而非票據法之所應及矣。

問 簽名之偽造與票據之偽造有何區別

答 偽造發行人以外之簽名。卽爲簽名之偽造。而非票據之偽造。是則偽造背書人之簽名。而爲轉讓者。謂之爲背書之偽造。偽造承兌人之簽名而爲承兌者。謂之爲承兌之偽造。惟背書承兌等簽名之偽造。其影響不及於票據之本身。蓋以其票據仍非爲偽造之票據。而爲適法之真正票據也。故票據之偽造云者。僅限於偽造票據發行人之簽名之謂。而在偽造背書承兌及其他之票據行爲。則固不能與票據之偽造同視。雖其行爲之結果。與票據之偽造無異。然究不能與票據之偽造相合爲一體。故我票據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旣曰『票據之偽造』。

又曰『票上簽名之偽造』。界限分明。絲毫不混。以視日法第四百三十七條之僅云偽造者進步多矣。

問 無代理權而以代理人名義簽名者是否亦爲票據之偽造之一種

答 無代理權而以代理人名義簽名於票據者。亦得謂之爲票據之偽造。何則。以簽名人

自負票據上之責任。而本人不負責任故也。又公司之代表人。以公司之名義爲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而爲票據行爲時。日本大審院刑事訴訟之判例。亦認爲票據之偽造。然在民事判決。則以私法上之代理人。於其代理權範圍以內。表示其爲本人而爲之票據行爲。不問其爲何人之利益。應由本人負其責任。而不認其票據爲偽造。又於未載金額之票據。爲真正之簽名後。而記載其承諾之金額。在日本刑事判例。雖亦認爲票據之偽造。而在商法上。則明知此種情形。而仍加以簽名者。則非票據之偽造。簽名人對之仍須負責也。

問 何謂票據之變造

答 法律對於票據之變造。與票據之偽造同視。亦設特例。使簽名於變造票據者。依其

變造票據之文字。而負其責任。例如甲以千元之票據變造爲二千元。而背書讓與於乙。而丙對於其票據爲承兌時。則丙應依其票面之文字而支付二千元是也。然此乃爲保護善意之第三人而設。而對於變造者之自身及因惡意或重大過失而取得票據者。仍不能使之享有票據上之權利。卽簽名於變造票據者。亦僅對於善意或無重大過失之執票人而負擔票據上之責任。此雖未定於法律。亦自得依本法第十一條之法意而解之也。

但所謂簽名於變造票據者。從其票據所變造之文字而負擔責任者。亦僅限簽名於票據變造之後。若於簽名之後而有所變造。亦卽所謂簽名在變造前者。則簽名者之責任一依原有文義而負其責任。如上例則簽名於變造前者。仍依原有文義而負擔千元之責任。非從其變造後之文義而負擔二千元支付之義務。若不能辨別其前後時。應推定其簽名在變造前。此本法第十三條之所以有

『票據經變造時。簽名在變造前者。依原有文義負責。簽名在變造後者。依變造文義負責。不能辨別前後時。推定簽名在變造前。』

之規定也。惟在日本商法。則爲保護票據之債務人起見。對於簽名人之責任。無前後之分。僅設一推定之例曰。『凡簽名於變造票據者。推定其簽名在變造之前。』而已。依此規定。則簽名於變造票據者。可無須證明其簽名在變造以前之事實。其結果或使善意之執票人。蒙其損害。實不如我國立法之精密。故日本學者多反對此種之規定也。

問 票據變造前之簽名人對於變造之票據應否負責

答 上題所言。乃就立法上簽名於票據變造之前後。而異其責任而言。至於票據變造前之簽名人。對於變造之票據應否仍須負責之問題。則學者之間。主張亦頗不一。德國多數學者。以爲票據之變造。乃票據要件之變更。亦即票據要件之破毀。變造前之簽名人。應不負其責任。而其他二三學者與最近之判例。則以爲票據之變造。簽名於變造前者。仍須依照變更前之文義。而直接負擔其責任。日本大審院之判例。亦採第二說。蓋以票據行爲有獨立之性質。不能使之因變更而有所影響故也。

問 票據變造之情形如何

答 票據之變造云者。謂即變更有關票據權利義務之記載是已。所謂有關票據權利義務之記載。則指一切記載票據之有效事項而言。其爲票據之要件與否不問也。故票據金額之變更。固爲變造。即關於到期日付款地以及預備付款人等記載之變更。亦皆爲變造也。唯簽名之變更。乃屬於簽名之變造。而非票據之變造耳。是則票據之變造。亦須具備一定之條件。即

(一)須變更合法既存之票據。

此其所以異於票據之偽造也。蓋偽造乃因偽造始得創成一偽造之票據。而變造乃對於既存之票據。行其變更故變更根本無效之票據者。不得謂之爲變造也。

(二)須變更有效記載之事項。

蓋票據上所未規定之事項。縱使記載於票據。亦不生票據上之效力。其得發生效力者。僅限於票據法上有規定之事項耳。票據之變造。亦從此原則。須變更票據有效之記載事項。始得謂爲票據之變造。若其變更爲全不生票據上效力之記載事項。即不得稱爲票據之變造

。例如變更票據金額之記載事項。則爲變造。若僅變更票據上文字之體例。則非票據之變造矣。

(三)須變更他人不當爲之事。

變造票據。須爲他人所不當爲者。若爲有權限之變更。卽不得謂爲票據之變造。例如執票人得發票人之同意。而變更票據上之金額或其他之事項。皆不得謂爲變造也。

問 何謂票據之塗銷其效果如何

答

票據之塗銷云者。謂卽票據簽名及其他記載事項之塗銷之謂也。票據之簽名。及其

他記載事項之塗銷。發生何等之效果。學者之間。說頗不一。德國自獨爾爾以後。多數之學者。以爲票據爲要式之證券。票據之記載事項。一經塗銷。卽無要式之可言。票據之債務。亦卽從此而消滅。其塗銷行爲之出於故意或過失。有權或無權。在所不問也。然康恩斯坦則反對此說。蓋彼以爲有權之塗銷。其塗銷應自其塗銷之時起發生其效力。而無權之塗銷。則其塗銷。卽不影響於票據上之效力。但主張權利者。須負舉證之責耳。我票據法採取後說特定

「票據上之簽名或記載被塗銷時。非有票據權利人。故意爲之者。不影響於票據上之效力。」

自屬較爲正當。蓋如不問其塗銷之情形爲何若。概認票據爲無效。則票據義務人時不免享受不當得之利益。而票據權利人時不免遭受意外之損失故也。

至向票據法第六條。英票據法第六十三條。則規定凡票據之塗銷。皆推定爲故意。依此規定。則凡對塗銷之票據而主張權利者。當然無舉證之責矣。然由事實而論。此種立法似有未妥。蓋票據之塗銷有時。亦不無由於無權塗銷者之行爲所致也。

問 票據塗銷影響於權利義務之情形如何

答 由上題而論。可知票據之簽名。以及其他記載事項之塗銷。常有影響於票據上之權利。乃爲一般立法之原則。然其塗銷影響及於權利義務之情形。果何如乎。舉例以言。則如票據於未發生效力以前。而將發票人及其他一切票據行爲人之簽名塗銷。苟未得權利人之同意。則簽名人若不證明其塗銷係出於故意。對於執票人。卽不得免其付款之責任是也。惟對

於背書之塗銷。則有特別之規定耳。以觀日商法第四百六十四條『有裏書之爲替手形所持人。其裏書不連續者。則不得行使其權利。』與我票據法第三十四條『塗銷之背書。關於背書之連續。視爲無記載』之規定。蓋可知矣。

問 票據塗銷之方法如何

答 票據塗銷之方法如何。法律不加顧問。故以筆墨塗銷以外。卽以紙片貼附或用藥品腐蝕。或裁去紙面。皆得認爲票據之塗銷。總之。票據塗銷之問題。乃在於塗銷之影響爲如何。而不在於其方法爲何若也。

問 何謂票據之毀損其影響如何

答 票據之毀損云者。謂票據之切斷以及其他之毀損也。票據之切斷以及其他之毀損。是否影響於票據上之權利與義務。學者之間。說亦不一。德國一般學者及德國判例。皆以票據因自然流通而生之磨滅毀損以外。票據上之權利義務。不因票據之毀損而消滅。然亦有謂此種論斷。似太單純。蓋反對者之意以爲毀損票據之是否影響於票據上之權利與義務。似應

以其毀損是否爲有權人之故意毀損爲斷。如毀損票據之執票人。如能證明票據之毀損。非爲有權人故意之行爲。當然仍得主張其權利。非然者。卽不得主張其權利矣。日本學者松本亦主是說。由法理而論。票據之毀損。自應與塗銷同視。塗銷之效果。既以是否爲有權人之故意行爲爲斷。則毀損之效果。亦自當以此爲衡。後說似較前說爲當也。

問 何謂票據之喪失

答 票據之喪失云者。卽票據之遺失盜劫或消滅之謂也。票據喪失時。執票人應卽爲止付之通知。若執票人因票據之遺失。不能行使其權利。爲防他人冒領計。得爲公示催告之聲請。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聲請人得提供擔保。請求票據金額之支付。不能提供擔保時。得請求將票據金額提存於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以資救濟也。

問 公示催告之手續如何

答 公示催告聲請之手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五條「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爲公示催告之聲請。前項以外之證券。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

利之人爲公示催告之聲請。』第五百二十六條『聲請人應提出證券繕本或開示證券要旨及足以辯認證券之事項。並釋明證券遺失被盜或滅失。及有聲請權利原因之事實』第五百二十七條『公示催告。應記明持有證券人應於期間內申報權利及提出證券。並告以如不於期間內申報及提出者。卽宣示證券無效』。第五百二十八條『公示催告。除依第五百零九條規定外。如法院所在地有交易所者。並應黏貼於該交易所。』第五百二十九條『申報權利之期間。自公示催告最後登報公報或新聞紙之日起。應有六個月以上』等各條之規定行之。若因宣示無記名證券之無效。聲請公示催告。法院准許其聲請者。應依聲請。不經言詞辯論。對於發行人得爲禁止支付之命令。惟日本商法。則採取德法主義。於除權判決之方法以外。不認有其他之方法耳。

問 票據權利行使之手續如何

答 除特定物之給付以外。凡債務之償還。無特別之意思表示時。皆於債權人之現時住所爲之。此民法一般之原則也。卽民商分立編制時之商法亦然。除以特定物之交付。爲債務

之目的者外。其債務之履行。通常亦於債權人之營業所爲之。無營業所時。則於其住所爲之。惟依其行爲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表示。應於其他處所履行者。乃其例外耳。但流通證券之性質。常輾轉流通於多數人之間。故其債務人對於何人爲現在之債權人。莫由得知。自不能自往履行其債務。故以事實上之必要。關於流通證券。特反乎一般之原則。而設一特例。即債權人須就債務人之營業所。而請求其債務之履行。無營業所時。則就其住所或居所而請求其債務之履行是也。票據爲流通證券之一。則其關於債權之實行。當然適用此特例。此於法理上無可疑義者也。故我票據法亦於第十七條特爲規定。

『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應在票據上指定之處所爲之。無指定之處所者。在其營業所爲之。無營業所者。在其住所或居所爲之。票據關係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時。因作成拒絕證書。得請求公證人、法院、商會、或其他公會所調查其人之所在。若仍不明時。得在該公證人事務所、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作成之。』

所謂『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者。』謂卽如票據之承兌。付款之請求。票據之提示。對於承兌人或本票發行人破產時擔保之請求。複本與原本返還之請求。及拒絕證書等之作成等皆是。以此種行爲。乃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之要件故也。

又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應於其營業日營業時間爲之。如無營業所而爲住所或居所時。則其時日如何。應從一般之習慣而定。未可一概而論。此亦爲事實上當然之結果。自無容其疑義者也。

問 票據之時效如何

答 民法中之普通債權。如十五年間不行使。卽罹於消滅時效。此原則也。其他如利息、紅利、租金等。則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如旅店、飲食店及娛樂場之住宿費、飲食費、座費、消費物之代價及其墊款等。則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然在營利之公司。則因商行爲所生之債權。最長亦不過五年耳。此雖爲商事對於民事十五年原則之特例。要其精神所在。不外使商業交易。比之民事交易。以迅速了結爲必要而已。然票據法既對民法爲特別法。而

票據之交易。又較一般商業交易爲敏活。自以速結爲當。不然。則使票據債務人所處之地位不定。其結果必至以簽名於票據爲苦。而有害及其流通之性質也。故票據法關於票據之流通。特設短期之時效。卽票據法第十九條前三項所謂。

『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對支票發票人。一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匯票本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自作成拒絕證書日起算。一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四個月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其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匯票本票自到期日起算。支票自提示日起算。匯票本票之背書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自爲清償之日。或被訴之日起算。六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背書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二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

者是也。此蓋由於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爲票據上之主債務人。故其消滅之時效。比較爲長。支票因無票據上之主債務人。故不適用此三年之時效。而減定爲一年。至執票人與背書

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或因一年不行使而消滅。或因六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因二個月不行使而消滅者。蓋以票據之前手。不過爲償還義務之一人。最終給付之請求。要爲票據上之主債務人。今法律規定對於票據主債務人之請求權。既有三年時效之限制。則對於中間之償還義務人。自可減少其期日也。

問 對於票據時效之規定各國法例是否一律

答 各國立法。對於票據之短期時效。及法定期間之規定。並不一致。

其一、如法法系諸國法及意、葡法等規定。對於主債務人及償還義務人之時效期間。彼此相同。無長短之分。

其二、如英、美法對於票據時效無特別之規定。但適用民法上一般之規定而已。故其結果。亦與法法系諸國法例相同。無主債務人與償還義務人長短時效之分。

其三、如德法系諸國法。則與上述之法、英、美等諸國法不同。對於票據之短期時效。採取差等主義。票據統一法第七十條之規定亦同。日商法與我票據法之規定。蓋亦採取此例者

也。

惟於此有問題焉。卽（一）承兌人及本票之發票人。如因時效而免其債務以後。則其他之償還請求權。亦當然因之而完全消滅。然若償還義務人之各自償還義務。因罹時效而消滅時。則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之主債務人。則不因此而免其義務。蓋以對此問題。法例學說皆採票據債務人之義務獨自罹於時效而消滅之說也。（二）學者之間。雖有主張後手之取得票據如有過失。而前手與主債務人之償還義務。皆須因此而免除。然在德國一般學者之通說。則皆主前手之償還義務。常不因此而全然消滅。蓋償還義務人爲償還而引換有效之票據及至主債務人免除償還義務以後。始無償還義務之可言也。

如前所述。則票據債務之時效。與民法上之時效。毫無差異。故民法上關於一般時效之規定。於票據亦得適用。而時效之中斷以及時效期間。不得以法律行爲加長或減短之。並不得預先拋棄時效之利益等之規定。對於票據。亦當然適用也。

問 何謂利得償還請求權

票據法問答

七五

答 利得償還請求權者。票據因時效消滅後之請求償還權也。票據法上之利得償還請求權。非因票據行爲而生。不過執票人喪失權利之際。法律特許執票人有此權利而已。故此種權利。不得稱爲票據上之權利。而其所生之法律關係。亦非票據之關係。不過其法律關係之由來。因票據而起。爲便宜計。乃規定於票據中耳。至法律之所以定此權利之原因。蓋以票據上權利之行使。法律對之。既有嚴格之程序。而其行使之時間。又復比較爲短促。如因怠於行使或保全票據上之權利。則因程序之欠缺。時效之消滅。而喪失其權利時。如法律不准義務人有利得償還請求之權利。則發票人於發票時所得之對價。承兌人由發票人所給之資金。實皆有不當利得之嫌。故法律爲救濟此種不公平之結果。而有此利得償還請求權之規定也。

惟利得償還之制度。非盡爲各國法例所採用。英、美法即無此種權利之規定。法法系之諸國法。雖因手續之欠缺。而票據上之權利因之而消滅。然若發票人而不於此時供給其資金。亦不得免除票據上之責任。德法系諸國之法律則對於利得償還請求之範圍。雖不無多少之異同。

。而皆認許此種之權利。票據統一法關於此點。根據條約第十三條之規定。亦認各國法律。得做照德法系與法法系主義而設救濟之規定也。

問 利得償還請求權之性質如何

答 利得償還請求權非因票據之授受而生。乃由民法上之法律關係而生。以票據上之權利人。如執票人與票據之義務人。如發票人或承兌人間。並無何等法律行為關係之必要也。又此權利無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性質。以票據上之義務人並無不法之行為。而權利人反有過失之行為也。又利得償還請求權。非民法上不當利得請求權之一種。以義務人之利得非無法律上之原因。且其利得亦非為執票人之財產或勞務也。德商法學者中有以此權利為票據上權利之附件。且有數量之限制者。德法院亦常稱之為票據上請求權之殘存物。然此說明。乃以非法律上之利得償還請求權。與因票據上權利消滅後新發生票據上之權利。非為別個之權利。似有未合。斯島和勃則以利得償還請求權。乃票據法上之要素。與一般私法上之要素。相合而成之一種獨立請求權。而以票據上權利存在為要件。而票據法上之要素。則以發票人與承

兌人之利得爲要件也。果如所言。則亦與利得償還由票據而生之權利。有所未合。故利得償還請求權之性質。似以依法律之規定。而特認爲一種之請求權。且爲票據法上之權利。然非票據上之權利解之爲當也。

問 利得償還請求權行使之範圍如何

答 利得償還請求權行使之範圍。得述如下。

第一 對於本票之發票人。

蓋如本票自到期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則執票人即喪失其票據上之權利。而發票人可免支付之責任矣。是此時之發票人。於初自受票人所得之對價爲利。而執票人對於其背書人所與之對價爲損。故法律爲救濟此種不平等起見。特使發票人對於執票人於其所受利益之限度而爲償還也。此外如外埠付款本票之執票人。因怠忽法定之手續。而對於執票人喪失者。亦同此例。

第二 對於匯票之承兌人。

蓋如承兌人自發票人或其他之資金義務者受領資金後。其匯票因時效而消滅時。則執票人所與其前手之對價爲損。而承兌人所受之資金爲利。故執票人對於承兌人請求其償還所受之利得也。此外如外埠付款匯票之執票人因怠忽法定之手續而對於承兌人喪失權利者。亦然。

第三 對於匯票之發票人。

蓋如執票人於提示期間之內不爲提示。或於不支付票金時。因怠忽支付拒絕證書之作成及償還請求通知之手續。而對於發票人或其他之前手。即因時效而喪失其票據上之權利。其票據若無承兌人時。則執票人即無其他票據上之權利。而票據債權。將因是而完全喪失其效用矣。然執票人於取得票據之際。必對背書人有相當對價之給與。發票人於發行票據之時。亦必自受票人取得其對價。是則此時執票人所與之對價爲損。而發票人所取之對價爲利。法律因求平均之道。故使發票人以其利得償還執票人。其他因時效或外埠付款票據之手續欠缺而消滅票據關係者。亦如之。

第四 對於支票之發票人。

蓋如支票之執票人。自支票發票之日始。在發票地付款之支票。於十日內。不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一個月內。發票地在國外。付款地在國內者。自發票日後三個月內。不提示支票而求付款時。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以後。又復不於一年間行使其請求之權利。致因時效而消滅時。則所有票據關係當然全歸消滅。然法律因求公平之道。亦使執票人對於發票人得爲利得償還之請求也。

問 利得償還請求權成立之要件如何

答 利得償還請求權成立之要件。爲

(一) 票據之有效存在。

利得償還請求權之發生。須以票據債權有效存在爲先提。換言之。亦即執票人對於形式上。實質上。皆屬有效之票據。因時效或手續之欠缺。而喪失票據上之權利時。始得行使此

種之權利是也。故形式欠缺之票據。或票據義務人對於執票人有抗辯之權利者。皆不得享有利得償還之請求權。如爲有效之票據。則票據義務人卽應爲利得之償還。其票據之是否存在或能否提出。在所不問也。即使票據喪失。苟經法院除權判決。而義務人亦應負此利得償還之責任也。

(二)其消滅之原因。須由於時效或手續之欠缺。

然學者之間。則有對此條件持反對之論者。蓋彼等以爲對於票據之總債務人爲利得償還之請求。不必以因時效或手續欠缺爲必要。即使不因時效或手續之欠缺。執票人亦得對之爲利得償還之請求也。例如執票人對於承兌人之權利雖猶存在。然亦不妨對發票人爲利得償還之請求。此蓋所以保護承兌人未受資金。執票人徒擁空權而不能得事實上之救濟者也。

(三)須以發票人或承兌人受票據之利益。

發票人或承兌人受票據之利益云者。卽基於票據之基本關係而實際受財產上之利益之謂。然何謂利益。說頗不一。德學者間有以票據上之權利因自身而消滅。發票人或承兌人既得

免除償還或付款之義務。而發票人對於付款人。通常亦不以供給資本爲必要。此卽所謂彙據之利益是也。獨爾。康恩斯坦等卽主是說。然在日本大審院判例。則不認此種利益。爲彙據之利益。蓋日判例以爲發票人或承兌人所受之利益。須以現實之利益爲限也。故如發行新票而代替舊票行使時。由法律而論。雖舊彙據上之義務。因新票之代換而消滅。新彙據上之義務。因新票之發行而發生。然由實際以言。則新彙據上之義務。與舊彙據之義務。本屬一物。並無差別。發票人僅依舊彙據而消滅其義務。亦不能以發票人受利益解之也。

至所謂發票人或承兌人所受之利益者。則如匯票之發票人。因受對價而爲彙據之發行者。則若供給其對價之一部。於承兌人而作爲彙據之資金。則其餘之一部。卽爲發票人所受之利益是也。又如承兌人受發票人資金之供給時。則其所受之資金。卽爲彙據之利益。又發票人或承兌人因彙據自身之消滅。亦得謂爲利益之享受。例如代替買賣價金之支付。而爲本票之發行時。則其發行人卽得謂有價金之利得。若從之而免除其債務。卽無利得償還

之責任矣。雖發票人或承兌人所受之利益。執票人對之須負舉證之責。但因事實上證明之困難。而利得償還之請求權。亦常認爲一種恩惠之權利耳。

利得償還請求權之要件。雖如上述。然照德票據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則發票人或承兌人之利得。常須以執票人之損失爲條件。因之。學者之間。對於何謂執票人之損失。常不免有多少之爭論。然依我票據法

『票據上之債權。雖依本法因時效或其手續之欠缺而消滅。執票人或承兌人於其所受利益之限度。得請求償還。』

之規定。則既不以執票人之損失爲發票人或承兌人利得之要件。亦自無所用其爭論矣。

問 利得償還請求權之當事人如何

答 利得償還請求權之當事人。得分述如次。

(一) 唯執票人有此利得償還請求之權利。

依票據法之所定。原則上唯執票人享有此權利。但背書人如對於執票人已盡償還之義務。

而因交換票據占有票據之時。亦應享有此權利。反之。若已免償還義務之背書人。而任意爲償還金額之給付者。卽不能享受此種之權利也。

然所謂唯執票人得請求利得之償還者。亦非爲無論何種之執票人。常享有此權利。其取得此權利之前提。亦須於實質上享有有效之債權。例如自無票據上權利之背書人。以惡意取得票據之執票人。縱令其形式上已爲執票人。而實質上仍爲無權利者。卽使因時效或手續之欠缺。而消滅票據之債權。亦不得對於發票人或承兌人爲利得償還之請求也。

(二)不供對價而取得票據之執票人亦得享有此權利。

對於發票人或承兌人而請求利得償還之執票人。其取得票據。不以供對價於其背書人爲要件。故雖未與對價。而既爲執票人以後。亦得主張執票人之權利。苟無時效或手續之欠缺。卽立於完全享有利益之地位。以其票據上之權利。如因時效或手續欠缺而消滅。仍受相當之損失故也。

(三)利得償還之請求不得對背書人爲之。

利得償還之請求。不得對背書人爲之云者。反面即謂利得償還之請求權唯對於發票人或承兌人而存在是也。蓋背書人於取得票據之時。其自身常付與他人以對價。縱令其更以背書轉讓於他人。而取得其對價。亦同於墊款之得償還而已。雖因時效或手續之欠缺。而執票人喪失其權利。然背書人既因追索權時效之消滅。而免除其償還之義務。而背書人亦決非因此而於財產有所增加也。又縱令背書人其始以無償而取得其票據。再以其背書轉讓於他人。而取得其對價。雖得謂爲一種之利得。然此或因票據之贈與。而直接取得。自亦不能與免除償還義務而取得者所可同日而語也。

問 利得償還請求權之效果如何

答 利得償還請求權。依法律之規定。既認爲一種特別之請求權。則亦應有左列之效果

(一) 利得償還請求權之時效。依民法之規定。應釋爲十五年。蓋利得償還之請求權。原非票據上之權利。自不得適用票據法票據時效之規定也。

(二)爲票據上之權利。而被設定之質權抵押權民法上之保證。以及其他之擔保。當然追隨利得償還請求權而存在。德國學者如康恩斯坦。但恩堡等對此雖持反對之論。然亦自應依民法上之規定解之也。

(三)利得償還請求權。雖不得依票據背書之方法。而轉讓於他人。但得從民法上關於指示證券之規定。而轉讓於他人。以利得償還請求之權利。雖非票據上之權利。然爲民法上請求權之一種故也。

(四)利得償還請求權。應依通常訴訟主張之。且因利得償還訴訟之變更。而關於票據上權利之訴訟。亦因之而變更矣

(五)利得償還請求權之訴訟。雖於票據權利上訴訟敗訴判決確定以後。仍得向法院提起。以票據上權利之訴訟。乃票據法上之關係。而利得償還請求權之訴訟。乃民法上之關係故也。

問 何謂票據之黏單

答 票據之黏單云者。票據餘白不敷記載時所延長之黏單之謂也。黏單後之第一記載。

應寫在騎縫之上。並須加蓋印章。藉以表示兩者之互相關連也。黏單之制。通行於歐洲大陸各國。而在英國則不多見。蓋英國對於日常付款。雖多以票據爲之。然商民以與銀行素有往來之故。一接票據。卽交銀行收取。無使用黏單之必要也。加以英國習慣。支票行用較廣。少數交易。大都以支票爲給付。期間既短。流通不久。卽使輾轉背書。而爲數不多。其票據之餘白。亦無所謂不敷記載之事。至若大陸各國。如德法等國。則以人民之與銀行往來者。比較爲少。故每以他人之匯票。互相轉讓。長期流通。致有餘白不敷記載之時。始有黏單制度之發生。但英國商家所發行之票據。如經過歐陸而再流入於英國而請求付款時。則亦常見有此黏單之發現。我票據法第二十條

『票據餘白不敷記載時。得黏單延長之。黏單後之第一記載。應寫在騎縫上。並蓋印章。』之規定。蓋亦做照德法之制而定者也。

問 何謂票據之預約

票據法問答

答 票據之接受。非無故而爲之者也。有以之爲商品之代價。及一般債務之償還者。有以之爲商品而授受之者。亦有以之爲信用之工具而流通者。然其授受之前。實際上其授受人間必有一種之合意。例如一票據之發行。其發行人與受票人之間。關於票據之種類。票金之數額。到期日之遲早。記名之有無。付款地與付款人之擇定。與夫受票人對於發票人所與對價之多寡等等。必先有一種之約定。此卽所謂票據之預約者是也。本此以發行票據。而自他方視之。則票據之發行。不外爲履行票據預約之結束。不僅對於票據之發行。常有一種之預約。卽關於票據之背書。亦然。卽背書人與被背書人之間。應爲何種之背書及被背書人。應與背書人以若干之對價。亦常有一種之預約。背書人本此預約。始得爲票據之背書。是背書亦爲履行票據之預約也。

夫票據授受之先。必有一種之預約。固如上述。然票據上之權利與義務。則不因此預約而發生。不過票據之發行或背書之行爲。由於此預約之結果而已。是票據之預約爲發生票據行爲之原因。而票據行爲又爲票據權利義務關係發生之原因也。

預約既不過爲票據行爲之原因。故若一度本於其預約而爲票據之發行或背書時。則其預約即經履行而歸於消滅。其所遺留於將來者。唯票據上之權利義務已耳。票據法僅對於票據行爲以後之事實而設規定。至如何發生票據行爲之預約。則不之問。故票據預約。是否成立。或票據行爲是否遵守票據預約等等之問題。皆非票據法上之問題。唯以民法一般之規定而裁決之。是以此等預約不履行之時。雖可發生關於票據授受之訴權。而不得即以票據訴訟主張之。蓋票據訴訟者。以票據爲請求。而其票據又以業已存在之票據行爲爲前提故也。要之。票據授受之預約。純然爲民法上之關係。從前雖有以票據與票據預約相混之事。而在今日則固嚴爲區別矣。雖曰票據預約之成立。實際上與票據行爲之發生同時爲當。然不得因此即可取消票據預約與票據行爲在法理上之分界也。

至於票據預約之性質。則非爲要式之契約。故得依明示或默示之意思表示行之也。

問 何謂票據原因

答 票據之原因者。即所以生票據授受之基本關係之謂。德國學者稱此票據原因。曰票

據之對價。蓋就票據之發行。通常皆有反對給付之點而立論者也。票據原因之實質。或為贈與。或為買賣。或為確保當事人間已存之法律關係。或為消滅已存之法律關係。千態萬狀。不勝枚舉。要其票據之授受。必有其授受之理由。則固彼此一致也。

問 票據原因之關係如何

答 票據原因之關係為民法上之行爲。與票據行爲之本身無涉。票據上之權利義務。因票據行爲而發生。票據原因之有無。票據原因之適法與否。皆非所問也。故票據上之權利人。不必證明其原因為何若。僅依票據所載之文義而得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是以學者謂票據為不要因之證券。而票據行爲為不要因之行爲焉。雖然。票據關係與原因關係之分離。乃為近世之學說。而昔日以票據行爲為一種之契約。亦曾以原因為其成立之要件也。及近日之德法系諸國興。始以票據為不要因之證券。故票據原因。即有缺點。而原則上。亦不能以之對抗票據上之債權人焉。此蓋由於票據原因之關係。如能影響於票據。則人將不敢安心授受票據而票據亦將自此失其流通之效力矣。法國票據法因制定較早。雖至今日。其票據上記載尙

有原因之文字。如今因缺少某人貨款發票云云之類是也。至英德日本及我國之立法。則皆認票據爲不要因之證券。故無所謂原因關係之規定。縱令實際上票據有表示原因之習慣。亦不生票據上之效力也。故票據發票人或背書人在票據法上不得以未受對價之理由。對於善意之執票人拒絕其債務之履行也。

問 何謂票據資金

答 發票人委託他人爲票據之付款人。而付款人決非無故而爲之負擔承兌或付款之義務也。其爲他人支付所發行之票據。必其發行人預有特別之囑託。或對於發票人負有相當之債務而欲使之消滅也。蓋付款人原無爲發票人承兌票據之義務。亦無爲發票人付款之義務。然其所以自願爲之者。乃以積極而得受其補償故也。即不然亦必有可得補償之希望。其爲補償之標的者。即資金是已。或稱之曰票據基金。既曰基金。則非必限於金錢。其他如債權信用等。亦均不妨爲票據之基金也。

第一金錢。

票據之資金。通常以金錢爲之。例如甲以乙爲付款人。而發行匯票交付於丙。至到期日。自應以與票據金額相當之金錢交乙。使乙得爲其票據之支付也。此時甲交乙之金錢。卽所謂票據之資金是已。此種資金。不必於票據到期日交付。或以當事人雙方之便利。於付款人既爲付款以後交之。亦無不可也。

第二債權。

債權亦得爲票據之資金。例如天津某甲曾貸千元於上海某乙。其償還期限。尙在數月以後。某甲忽因急需。乃以某乙爲付款人而發行金額千元之匯票。以貸金之償還期限爲票據之到期日。則某甲對於某乙之千元債權。卽爲票據之資金。某乙因有此債務。日後卽須爲票據之承兌或付款。惟某乙既爲票據之支付。則其票據之債權與既存之債務。同時歸於消滅耳。其他若商品之賣主。以其貨價之請求權爲資金。而發行匯票者。亦爲一般商業上之通例。又對於銀行存款而發行票據者。其存款亦爲票據之資金也。

第三信用。

商業社會之信用。亦得爲票據之資金。例如某甲與某乙雖無何等債務之關係。而某乙與某甲相約在金額一萬元以內。得向某乙發行票據時。則某乙與某甲之信用。卽票據之資金是已。其他如銀行交易中。有所謂透支存款者。亦以信用爲其資金者也。例如銀行對於有五萬元存款之顧客。允許其發行六萬元以內之票據時。其差額之一萬元。卽銀行對於顧客之信用。亦得謂爲票據之資金也。惟通常所謂資金者。則皆指第一種之金錢而言耳。

問 票據資金究爲何人所供給

答 供給票據資金之人。盡人皆知爲支付之委託人。亦卽所謂票據之發票人是也。但發行人以外。亦非全無擔此責任而爲資金供給之義務人。例如某甲受某丙之委託。向某乙發出票據。其票據之資金。至票據到期之日不經甲手而由丙直接供之於某乙。則此時之資金義務人卽非爲發票人之某甲。而爲主使發行之某丙矣。是爲委託票據。此時發票人對於票據之關係。雖立於發票人之地位而有發票人之權利與義務。而利害之計算。則歸之於委託人。而資金之義務人亦爲委託人。而資金關係卽存在於委託人與付款人或承兌人之間也。法法系之法

律。關於委託票據之規定頗多。蓋法法系之法律。不認資金關係與票據關係相分離。關於資金關係。多於票據法中規定之。然我票據法與德法系諸國法則無關於資金關係之規定也。

問 資金關係與票據關係分離是否爲各國法例所共同

答 資金關係。雖非票據關係。且與票據關係不相牽聯之原因關係同一性質。然資金關係與票據關係之分離。非各國法律所公認。法法系諸國之法律關於資金關係。規定於票據法中。認資金關係與票據關係。彼此互相牽聯。不僅法法系諸國之規定如是。即法國學者亦認執票人對於資金有所有權之存在。而執票人對於資金且得有優先償還之權利。是依此說。則票據之轉讓。同時亦生資金之轉讓。然此乃法法系諸國法之規定。非爲我票據法所採用。我票據法對於此點。蓋做德日兩國之法例也。

問 資金之請求權是否爲票據上之權利

答 以資金關係而非票據之關係。故資金之請求權。亦非票據上之權利。自不得依票據訴訟而爲資金之請求。德法系諸國法。大抵皆以明文規定。付款人對於發票人無票據上之權

利。蓋亦資金關係與票據關係分離當然之結果也。

問 發票人如無資金之供給其發行之票據是否有效

答 因資金關係與票據關係全然無牽聯。故發票人即無資金之供給。而其所發之票據。亦仍爲有效。法律對於無票據資金而發行支票者。雖有科以罰金之規定。然其所發之支票。則仍有票據上之效力。且發票人不得以已供給資金爲理由而求免償還之責。而承兌人亦不得以未得資金爲理由而拒絕付款也。

問 付款人未受資金而爲票據金額之支付時能否要求義務人補償

答 付款人未受取資金而已爲票據金額之支付時。當然得對於發票人或其他之資金義務人要求補償。或依委託票據之發票人。既盡償還義務之後。亦得對於資金義務人請求補償。然此非票據之關係。乃爲一般私法上之關係。受普通私法所支配者也。

問 本票之發行有無資金關係

答 資金關係僅起於匯票及支票之間。本票因無付款人。故亦不生此種之關係。惟於外

埠付款之本票。則發票人宜有供給資金於付款擔當人之事耳。若其他之本票。則無所謂資金關係也。

問 資金關係是否與原因關係相同

答 資金關係與原因關係不同。蓋原因關係爲票據授受人間之關係。卽關於發票人間與受票人間或背書人與被背書人間所謂報酬之問題是已。付款人或承兌人因非爲票據授受之當事人。故與原因問題。毫無何等之關係。而資金之關係。則於票據之授受無關。蓋資金關係者不過付款人或承兌人與資金義務人間所生之補償問題而已。本票之所以無資金關係。以本票無付款委託之事實故也。

問 發票人於發票後應否通知付款人

答 發票人因使付款人對於自己所發行之票據爲承兌或爲付款人之準備以及票據真僞之判斷。應於發票之後。發書通知付款人。蓋此通知雖於票據上之法律關係不生何等之影響。而於票據交易之便利。則固有極大之關係也。

問 票據之效力如何

答 票據授受之效果。對於其授受人間原有債權債務之關係。影響如何。從來學者。頗多爭論。有謂授受人間。原有債權債務之關係。因票據之授受而消滅。亦即所謂票據之授受。有更改之作用是也。有謂原有債權債務之關係。與票據上之權利義務。彼此並存。此時票據上之權利。不過爲原有權利之保證。亦即所謂票據之授受有確保之作用是也。阿諾爾得。孔芝等德舊派學者。咸謂票據之授受。有消滅原有債權債務之效果。而當事人之意思如何不問也。雖然。以票據授受之行爲。有消滅原有債權債務之關係。不僅於法律上無根據。而且於事實上。使附屬於前債權之質權。抵押權。保證。或違約金等之利益。皆因票據之接受而隨之以消滅。亦有未便。故現時一般德國學者如阿達來等咸主票據授受。及於原有債權債務之關係如何。當依當事人明示或默示之意思表示爲斷。苟當事人間無特別意思表示之時。自應仍以有確保之效力解之爲當。以認票據有消滅原有債權債務之效力。於當事人之一方。常有不利之結果故也。例如某甲因欠某乙貨款。發一本票與乙。如因票據之授受其貨款關係。

即因之而消滅。則若票據無效。債權消滅。某乙非受損失不可也。法國與日本判例及學說。亦主後說。而謂票據之授受。僅有確保之作用。不認爲有消滅之效力也。

問 何謂匯票

答 何謂匯票。票據法中雖無明文。然亦得由第二十一條匯票應記載之事項而推知之。

蓋第二十一條所定之事項。除第一款爲表明其爲匯票之文字。無關於票據之性質以外。其餘如第二款之一定之金額。第三款之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第四款之收款人之姓名或商號。第五款之無條件支付之委託。第六款之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第七款之付款地。第八款之到期日。以及第二項所載之各款。莫不與匯票之性質有關。是則匯票者。簡言之。乃發票人對於付款人爲無條件之委託。使之對於收款人或執票人於到期日或憑票支付一定之金額者是也。

問 匯票之發票及款式如何

答 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一)表明其爲匯票之文字。(二)一定之金額。

(三)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四)收款人之姓名或商號。(五)無條件支付之委託。(六)發票地。

及發票年月日。(七)付款地。(八)到期日。未載到期日者視爲見票即付。未載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爲付款人。未載收款人者以執票人爲收款人。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發票地。未載付款地者以付款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付款地。匯票之發行。因發票人於匯票中記載法定事項加以簽名而成立。蓋法定事項之記載。及發票人之簽名。爲匯票成立絕對之要件。欠缺發票人之簽名。其票據爲無效。無論矣。即欠缺本法所規定應記事項之一者。其票據亦不能認爲有效也。此不僅我票據法之規定爲然。即日商法第四百四十五條。德票據法第七條。匈票據法第六條。意商法第二百五十四條。俄票據法第八十八條。英票據法第三條。統一法第二條第二項。對於欠缺法定事項之票據爲無效。亦有相等之明文也。

問 匯票何以必須表明其爲匯票之文字

答 表明其爲匯票之文字云者。即所謂票據文句是也。匯票之所以以文句爲要件者。蓋所以使票據授受人一見而知其爲匯票故也。以票據文句爲要件。亦不僅我票據法之規定爲然

。即如統一法第一條。德票據法第四條。匈票據第三條。俄票據法第八十六條。意商法第二百五十條之規定。亦皆以票據文句匯票之要件。而統一法之規定。且限以國語記載爲原則。而例外則有第二條依照各國法以指示文句而代票據文句之規定耳。表明其爲匯票之文字云者。理論上並非謂僅以匯票二字爲限。如有其他文字足以表明匯票之性質者。亦自得代用。例如匯券匯兌券。匯兌信等名稱。皆得代用也。若在日本。則如松本所言。除『爲替手形』四字之外。亦得以『爲替』。或『爲替證書』代替之。且所謂文字者。亦並不以國語爲必要。即用商業上通用之英語。亦無不可也。

問 匯票何故必須記載一定之金額

答 一定之金額云者。即票據上委託支付之金額。必須一定之謂也。蓋票據債權之標的。除意大利商法第三百三十三條以下。與馬羅尼亞商法第三百五十八條以下之規定。得以物品爲之以外。而其餘若英票據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則以明文規定票據債權之標的。必須以金錢爲限。我票據法做照英。日之例。亦以金錢爲限。故曰必須記載一定之金額也。

問 對於票據金額能否記載利息各國法例異同如何

答 票據金額之必須一定。乃票據債權當然之結果。固無疑義。然票據金額如有支付利息或利率之記載者。是否對於票據金額之規定有礙。且因之而影響及於票據之無效。則各國法例。頗不一致。其一。如奧票據法第七條之規定。票據金額如有支付利息之記載。票據爲無效。其二。如德票據法第七條。匈票據法第三條。俄票據法第八十七條。第十一條。意大利商法第二百五十四條等之規定。則對於支付利息之記載。視爲無記載。亦即所謂支付利息之記載無效是也。其三。如統一票據法第五條之規定。則分別票據付款之性質。而定利息支付之記載爲有效或無效。如票據而爲見票即付或見票後定期支付之票據。則其支付利息之記載爲無效。而對於其他之票據。則視支付利息之記載爲有效。其四。如法國與日本之商法。則因法律對此定無明文。故學者間之解釋。亦因之而有兩派之分別。或主無效。或主有效。議論紛紛。莫衷一是。如日本岡野則以票據有利息支付之記載。即與一定金額之要件不合。該票據應作爲無效。水口則以票據有利息之記載。應僅以其利息之記載爲無效。而票據之本

身。則不應因利息之記載而受影響。而松本則以票據之記載利息。應視其記載有無妨礙於一定金額之要件爲斷。如利息之記載。有害於金額之一定。則票據應無效。不然。若利息之記載。無害於金額之一定。則票據應有效。因之。松本乃主見票即付或見票後定期付之票據。如有利息之記載。應認爲有礙於金額之一定。其利息之記載。應爲無效。反之。如定日付款。或發票日後定期付之票據。則利息之記載。不能謂爲有害於金額之一定。自不能認爲無效也。其五。如英、美票據法之規定。則對票據金額得記載利息或利率。我票據法對於票據利息支付之記載。根據本國商習。參酌英國法例特以明文規定。『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不僅如是。若『利率未經載明時。定爲年利六厘。利息自發票日起算。但有特約不在此限。』是我國法例以對票據金額支付利息爲原則。而以不付利息爲例外。以視前述諸國立法。迥不相同。此種規定。就我國一般之商習而論。卽衡以法理。亦無違背。因票據卽有利息支付之記載。亦與金額一定之原則無害。以利息之金額仍得按照日數計算而得故也。至關於票據一定金額記載之方式。則法律並無限制。任何部分。皆得爲之。

且亦不限定於一處。卽以文字與號碼。分別記載。亦無不可。

問 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應以何者爲準

答 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究以何者爲準。則各國法例。頗不相同。其一、如

德票據法第五條。匈票據法第四條。統一法第六條之規定。記載金額之文字與數字有差別時。應以數額少者爲準。而其他若意大利商法第二百九十一條。瑞士債務法第七百二十三條。俄票據法第八十七條之規定。亦同。其二、如英票據法第九條。美證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遇有此種情形。則以文字記載之金額爲準。其三、如日本商法第四百四十六條之規定。則以記於主要部分所記之金額爲正。雖與英、美不同。然大體亦以文字之記載爲準。至法國之學說。則與日法之規定相同。我票據法倣英、美法例。亦於第四條以明文規定。『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爲準。』蓋以號碼易於錯誤更改。而文字則不易於更改或錯誤故也。

問 匯票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應是否得爲複數之記載

票據法問答

答 付款人爲匯票支付款項之人。其姓名與商號之應記載於票據。自不待言。惟付款人之姓名與商號。是否得爲複數之記載。學者之間。頗有爭論。德帝國法院對於付款人之人數。原探限於一人之消極說。然後聯合部之判決。則又改採得載數人之積極說。余肇昌先生對此主張以爲就理論上而言。法律既無禁止明文。即使採取積極之說。亦無不可。但於實際上行使。實有未便。以其與拒絕付款有關也。例如匯票上記載甲乙丙三人爲付款人。則甲乙丙三人對於付款之責任爲分擔邪。抑連帶邪。又若甲對匯票不承兌。執票人是否尙須再向乙丙請求。如曰尙書須再行請求。則若甲乙丙三人對於執票人之請求。均經拒絕。執票人當然得對發票人爲利得償還之請求。然於甲乙丙三人中之一人拒絕承兌時。執票人是否即得向發票人請求利得之償還。在法既無明文。事實亦殊難以解決也。而日本學者松本對此則以積極說爲正當。且認數人應爲分擔之付款。票據上不得爲甲不付款由乙付款之選擇規定。票據上之數付款人。以同在一地爲必要。如票據上未載付款地時。則應將數付款人之住所。附記於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是蓋由於票據付款地祇准有其一而不准有其二者故也。數付款人中有一

人拒絕付款時。雖得認之爲付款之拒絕。直接得爲付款擔保之請求。然此付款人雖經拒絕。而他付款人或可承兌。故由事實而論。非待付款人全體之拒絕付款。執票人不得爲利得償還之請求。若數付款人均爲承兌之簽名。則各簽名人不負連帶債務之責任也。

問 匯票之付款人是否以發票人以外之人爲限

答 匯票之付款人。雖以發票人以外之人爲常。然法律亦許付款人與發票人爲同一人焉。例如一商號有數營業所。其營業所間互相發行匯票之時。或發票人擬於發行匯票之後。自至付款地爲匯票所載金額之支付者。皆得爲發票人與付款人爲同一人匯票之發行。學者稱此匯票爲對己匯票。而在日本則稱之爲自己宛爲替手形焉。對己匯票。在瑞典與那威等國法律。以之與本票同視。而法、比、意等國學者之學說亦然。英、美法律規定。則或以爲匯票。或以爲本票。由執票人任意定之。而德票據法第六條。匈票據法第五條。瑞士債務法第七百二十四條。等之規定。則以對己匯票。須以發票地與付款地不同在一地爲條件。俄務據法第八十七條。日本商法第四百十七條。統一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則與我票據法採同一之

主義。皆認爲純然之匯票。而不以本票視之。故關擔保請求償還請求等之法律規定。對於對己匯票皆得適用。而執票人於付款拒絕之手續有怠忽時。發票人以其發票人之資格。亦得免除其責任。至於如何而得謂爲對己之匯票。則須視其票據之記載如何而定。例如商號之本支店不在同一地方。而本店以其支店爲付款人而發出之票據。則爲對己匯票。否則。本支店而在同一地方。而本店以其支店爲付款人而發出之票據。則非通常之所謂對己匯票。似應以本票視之。且在事實上。亦無發行匯票之必要也。

問 匯票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應如何記載

答 受款人爲票據第一次之債權人。其姓名或商號之應記載於票據。自不待言。然其人是否爲真正之受款人。抑爲假設之受款人。則非所問。以照英票據法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如受款人爲假設之人時。則其票據得視爲無記名之票據故也。夫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之應記載於票據。固如上述。然亦不必以官冊上之姓名或商號爲必要。僅記載其一般之通稱亦無不可也。

問 匯票之受款人是否得爲複數之記載

答 受款人之得爲複數之記載。一般學說皆認之。惟德國來諾達則持反對之說。而謂受款人不得有數人焉。然就法理而論。匯票之付款人。既得以數人充之。則受款人之得有數人。亦屬當然之理。但受款人有數人時。則於其轉讓之時。是否應由全體受款人爲背書。實有研究之價值。德學者來孟與葛隆和德以爲如票據上所記載之受款人。而有甲或乙選擇之規定時。則得以一人爲有效之背書。而日學者青木氏則對此持反對之說。以爲即使選擇規定而一人之背書。仍不能認爲有效也。如無選擇之規定。則各受款人雖於內部關係應以一定之比例而有其權利。而票據上權利之行使。則須依票據證券之性質而以共同行使爲必要。共同行使云者。即須共同以數人之名義而爲背書之謂也。雖然。各背書人對於票據之轉讓。雖爲共同之背書。然對於其票據之債權。則不負連帶之責任。僅須分擔負責爲已足。然此乃松本之意見。而余意則以爲與其解爲分擔負責。不如認之爲各自負擔責任之爲愈。

問 票據之受款人是否以發票人以外之人充之爲限

答 受款人雖以發票人以外之人充之爲常例。然法律亦許受款人得與發票人爲同一人焉。蓋如甲欲發行票據使乙爲之付款。若恐指定第三人受款而被拒絕。而以自己爲受款人。使乙礙於情面。或得其信用。而予承兌者。卽以發票人而兼爲受款人矣。此種票據。我國學者名之爲指己匯票。而日本學者則稱之爲自己指圖爲替手形。或自己受爲替手形焉。指己匯票之發票人。既自己而兼受款人。則其票據作成之際。卽爲票據成立之時。故如發票人之受款人爲背書而轉讓其票據。其第一之背書。亦與通常之背書無異。而有同一之效力。而付款人之爲承兌。亦爲承兌完全之票據也。惟票據而在發票人手中時。則不生票據上之債權。且於第一次之背書時。其被背書人常得以受款人視之而已。

問 發票人是否得時兼爲受款人與付款人

答 發票人是否得同時兼受款人與付款人之問題。非惟各國之法律彼此互異。而學者之間。亦多爭論。英國票據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與德國法院之判例。雖皆認發票人同時得兼爲付款人與受款人之三人格。而在日本。則學者之持反對論者。頗屬不少。如青木、

松波、水口等即其例也。惟松本則以日本法律既認發票人得自爲受款人。又認發票人得自爲付款人。則同一人而兼有此三人格亦實無不可也。至我票據法則直以明文規定一人而得兼爲上述之三人格焉。亦即所謂發票人得自己或付款人爲受款人並得自己爲付款人者是也。

問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是否必須記載

答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雖以記載於票據爲必要。然在無記名式之票據。則不以記載受款人之姓名爲必要。僅於票據記載應支付於執票人爲已足。亦即本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所謂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者是也。其他各國則如英票據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三項。美流通證券法第二十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亦認無記名式票據之發行。惟大陸各國一般之法律。則不認無記名票據之發行焉。統一法第一案第三條第四項雖認無記名式之票據。然確定案。則刪而不定。日本商法雖允發行無記名之票據。但以明文規定爲替手形之金額在三十元以上者。始得爲無記名式之發行耳。實則即就大陸各國法律而論。原則上雖不認許無記名式票據之發行。然因認發行指已匯票依空白背書而轉讓流通。亦實與無記名式之票

據有同一之作用矣。我票據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與施行法第十條。則以明文規定。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票據之金額如在五十元以上者。發票人得發行見票即付之本票。不記受款人之姓名也。

問 匯票何故須爲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答 匯票之發票人委託他人支付票據之金額以單純委託爲必要。換言之。僅以票據上記載支付委託爲已足。若於支付附條件或限定其支付之資金與方法。則其票據爲無效也。惟若單純附加於其支付之委託。而指示其資金關係時。則不過其附記不生票據上之效力而已。而票據之本身仍不能謂爲無效也。至於表示支付委託之文字。則法律對之並無一定之限制。通常皆「以祈見票付洋壹百元整。此上某某號台照。」或「祈見票後七日付洋壹百元整。此上某某號台照。」等字樣。記載之於票據也。

問 匯票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應如何記載

答 發票地之記載。雖爲法定之事項。然不記載。亦不影響於票據之效力。以票據未載

發票地者。得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地爲發票地故也。至於發票之年月日。則不僅與見票後定期付款匯票承兌提示之期限有關。而且與發票人發票時有無能力之問題。亦有極大之關係。其應記載。自不待言。故今日世界各國除英、美、葡等國法律。以記載發票之年月日爲不必要外。其餘各國立法。莫不以之爲法定之要件。論者有謂匯票上如將日期漏填。並不喪失其效力。任何之合法執票人均得將彼所自信爲準確之日期填入。然設此票於承兌後。方行發現脫落日期者。則執票人應將填入之日期。通知承受人。以便彼得用以計算該票之到期日。要之匯票上之日期。或在出票之前填就。或在出票之後填補。均無不可。云云者。乃係指英國法例而言。決不能行用於我國也。惟虛僞之發票年月日。則與票據之效力無妨。以發票人能力之有無。如能提示反證。仍得依真實之發票時決定之故也。至於發票地與發票之年月日。是否得有數個之問題。學者之間通說皆以消極說爲當。來孟初雖反對通說。後仍改變主張。而贊成消極之說焉。若發票人有數人時。其發票之年月日及發票地雖不妨有數個。然非數人共同爲之也。

問 匯票之付款地應如何記載

答

付款地爲票據金額之支付地。其爲票據之要件。自屬當然之理。然亦並非爲絕對之要件。以法律規定未載付款地者。得以付款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付款地故也。然松本對於日商法第四百五十二條之解釋。則謂如付款地既無記載。而於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亦不附記其地址。則其票據即應爲無效。蓋日法乃採德第四條第八款。匈第三條第七款。瑞第七二二條第八款。俄第八六條第八款。伊第二五一條二項六款。等之規定。而不做英第五十四條第四款。美第一三三條。比第二條等國之法律。至於我國法律之規定。則不得與日法同日而語矣。付款地之記載。必須爲單一。若記甲地或乙地。或記金額之一部於甲地付。他一部於乙地付。則其付款地之記載。即不能謂爲有效也。付款地不妨與發票地爲同一地。舊時法律雖以付款地與發票地異地爲必要。然我票據法與日法則不採此主義也。法法系之諸國法。昔雖以此爲要件。然自法國一八九四年六月七月改正法律以後。今亦逐漸廢止此種之限制矣。付款地與付款人之住所地。雖以同一地點爲常。然亦不妨爲異地。如付款地與

付款人之住所地爲異地時。則可稱之爲他地付票據焉。付款地之記載。普通以記載付款地方爲常。而付款處所之記載。則即使欠缺。亦無妨於票據之效力。惟發票人亦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付款處所耳。

問 何謂匯票之到期日

答 到期日者。乃票據金額支付之日期也。一方固爲債權人行使其權利之時期。他方亦爲債務人履行其義務之時期。其應記載。自不待言。然票據金額之支付。非必於到期日爲之。如我國上法等處匯票到期之日。有時適逢星期或假期。則往往於翌日收取。然在英、美等國。大都皆在前一日付款。至當地法律別有規定者。則不在此限。故美國亦有數州對於票據到期之日。如逢星期或假期。則須延至次日付款也。英國定例。凡匯票恩惠日之末日。如逢銀行假期。得於次日之營業日付款。如恩惠日之末日爲星期。而前一日之星期六。又爲銀行之假期。則亦當於下星期一一日爲付款之期日。要之到期日如逢星期或假期。該票之應否提早或遲延。當以付款地之法律與習慣爲準。不能一概論也。又執票人亦不必定於到期日爲付款

之提示。即於到期日後二日內爲之。亦爲法律之所許也。

問 何謂匯票發票人之簽名

答 發票人爲匯票之主債務人。非惟依本法第二條之規定。發票人有簽名於票據之必要。即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發票人亦有簽名於匯票之必要也。惟發票人有數人時。其債務之責任。是否連帶。實屬疑問。關於此點。日本學者如青木、松波等雖皆以票據行爲爲商行爲。應依日商法第二百七十三條數人經商。或因其一人或因其全體所爲之商行爲而負擔債務時。則其債務各自連帶負擔之規定。而主張數發票人爲連帶債務人。然岡野、水口、松本等則持反對之說。而不以負連帶責任之解釋爲正當。其理由蓋以數票據行爲人。各自因其行爲而負全部之責任。乃票據行爲上當然之結果。絕不許有反對之特約。初不待日商法第二百七十三條之類推解釋而始然也。故數發票人各自爲其發票之行爲。結果亦當然對於票據金額之全數負擔其責任。而執票人亦得對於其一人或同時順序對於其全體爲履行之請求。即使一人之發票行爲爲無效。或有得以取消原因之存在。而於他發票人。對於票據債務上之效

力。亦無妨礙。反之。如對於他一人有效之事項。而對於他數人亦未必爲有效也。實則票據之債務人。雖有數人之存在。而其責任則仍爲一個票據發票人之責任。故因債務人中一人之清償。而其他債務人亦當然免其責任矣。總之。此等關係。雖與連帶債務之性質無異。而關於民法上連帶債務之規定。則無適用之理。然我票據法施行法第五條則以明文規定。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也。

問 何謂擔當付款人

答 擔當付款人。日本名之曰支拂擔當者。乃發票人於付款人外所記載之付款擔當人也。

。擔當付款人之記載。除英、美法不認外。雖爲多數國法所公認。然皆以他地付之票據爲限。即統一法第四條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亦然。惟德國一九〇八年五月三十日公布之票據法。則認得爲一般擔當付款人之記載。即不論其票據爲他地付。爲同地付。皆得爲擔當付款人之記載是已。日本依照明治四十四年改正商法之規定。亦與德法採同一之主義。我票據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僅云發票人得於付款人外記載一人爲擔當付款人。而無異地付與同地付票據

之區別。蓋亦做照德、日之例者也。擔當付款人既為特別指定而代付款人為付款之擔當人。則若票據而有擔當付款人之記載時。執票人於提示票據而求付款之時。應向擔當付款人為之。若不向擔當付款人為付款之請求。則對於前手。即不得為償還之請求。然此論斷。乃根據我國立法做照德、日之例而始然。至若英、法兩法系諸國之法律。以及統一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則執票人對於前手之權利常不因付款提示之有無而消滅也。

問 何謂預備付款人

答 預備付款人云者。即被指定於付款人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時。特為參加承兌或參加付款之人之謂也。如票據而有預備付款人之記載時。則執票人非先向預備付款人請求參加承兌或參加付款以後。對於前手不得為償還之請求。此亦法律上當然之解釋。而無容其疑義者也。

問 匯票發票之效力如何

答 匯票之發票人。因其發票之行爲。對於受款人及其以後之各債權人。負擔擔保票據

承兌及付款之責任。蓋發票人對於收款人及其以後之各債權人爲票據之付款人。而有支付票據金額之責任。故於票據金額不支付時。發票人應負償還金額支付之責任也。以發票人負擔擔保票據承兌或付款責任之結果。法律使之於票據不承兌之時。有自行償還之義務。然此承兌擔保之義務。雖得謂爲非因發票行爲之效力而發生。而爲法律上之規定而使然。然法律上所謂票據上之權利。亦應包括償還請求權於其中也。關於發票人負擔擔保票據承兌及付款之責任。大多數之立法例。如德票據法第八條。俄票據法第九十九條。法商法第一百一十八條。英票據法第五十五條。美證券法第一百一十一條。統一法第九條第一項等。皆以明文規定之。我票據法參照上述各法之例。亦以明文規定。『發票人應照匯票文義。擔保承兌及付款。但得依特約免除擔保承兌之責。匯票上有免除擔保付款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是則我國對於承兌擔保之責。尙得以特約免除。而於付款擔保之責。則無論如何。皆不許有特約之變更矣。至日本商法對此雖無明文規定。然學者之間。則皆以由關於溯求權即追索權之規定以觀。發票人得有此種擔保責任。亦自不待言。而岡野且以爲此種擔保之義務。不問發票人

有無負擔之意思。亦必須以當然有此義務解之也。所謂擔保承兌之義務者。即執票人請求承兌付款而付款人拒絕承兌。發票人須應執票人之請求爲之償還是也。所謂擔保付款之義務者。即執票人要求付款而被拒絕時。得照一定法定之程序。對於發票人爲償還之請求是也。而此擔保承兌及擔保付款之義務。即發票行爲之效力也。

問 何謂空白票據

答 票據之發行。須具一定之要件。缺一無效。固如前述。然空白票據之發行。則固爲各國立法或慣習所認許也。空白匯票。日本學者名之爲白地手形。乃發票人簽名於空白之紙片。日後得由他人任意填寫票據要件之全部或一部之票據也。發票人發行空白票據。學者謂爲空白發行。背書人簽名於空白票據。學者謂爲空白簽名。承兌人簽名於空白票據。學者謂爲空白承兌。保證人簽名於空白票據。學者謂爲空白保證。惟就事實而論。空白票據之發行。比較爲少。而一部空白票據之發行。比較爲多。而空白票據之記載。仍爲必要。如票據金額。不於發票之時。加以記載。而任執票人任意填寫。結果必多糾紛。我票據法施行法第二

條特以明文規定。票據上之金額。應填寫之。卽以此故。

問 何謂背書

答 背書者。票據之附屬行爲也。附屬票據行爲云者。卽對於原有票據行爲。亦卽所謂發票行爲而言也。故背書之行爲。常於既存之票據爲之。無既存之票據。卽不能有背書。但所謂既存之票據者。非必爲實質有效之票據。苟於形式具備之票據上爲背書。亦生背書之效力。此蓋於票據行爲爲獨立行爲之當然結果也。惟於認票不認人之票據。則不得爲背書。以認票不認人之票據。其行使票據上權利之權利人。通常皆爲執票人。故於其票據之轉讓。皆得適用動產之規定。自不能容有背書之觀念。蓋何人執有此票。卽何人行使權利。與動產之歸占有人行使權利之性質相同也。至背書之效力。則因其背書之目的而異。卽讓與背書。則有發生票據所有權移轉及使被背書人取得其票據上權利之效力。質權背書則有使被背書人取得其票據上質權之效力。委任取款背書則有使被背書人爲票據上行爲之效力。上述三種之情形。其目的雖有不同。而其因背書而與他人以行使票據上之權利則一也。日本學者松本丞治

以爲只有讓與背書。有發生票據行爲之效力。亦卽所謂取得票據上權利之背書。只有讓與背書之一種。而我國余榮昌先生則謂一切背書。皆不外使他人行使票據上之權利。應就其共同之點。而抽象說明之。不必詳爲分別也。

問 何謂背書禁止

答 無記名式或選擇無記名式以外之票據。普通皆爲指示證券之一種。其票據之轉讓。常得以背書爲之。學者因稱之爲票據之背書性。而認之爲票據之常素焉。雖然。發票人或背書人亦有爲背書禁止之記載者。是卽所謂背書禁止文句是已。由我票據法第二十七條。『匯票依背書而轉讓。但發票人有票禁止轉讓之記載者。不在此限。』之規定而言。是一面固認匯票之背書。一面亦許背書之禁止。與德、日、英諸國之法例。雖屬相同。而與法、比、荷諸國之立法。則不一致。以德、日、英諸國之法例。皆認發票人有禁止背書轉讓之權能。而法、比、荷諸國之立法。則不准有此種之記載也。背書禁止記載之發生。大概由於抗辯權行使限制之結果。例如甲因向乙購貨。發一票據。交付於乙。恐後發見貨有瑕疵。票據業已轉

讓於人。發票人對於執票人之求償。不能行使其抗辯。輾轉周折。感覺不利。則常於所發之票據。記載背書禁止之文句。以爲直接對抗之地步也。至背書禁止之字樣。則法律對之並無一定之限制。祇要其記載能使人得知其禁止背書之意義即可。是則如此票不准背書轉讓。此票不准背書等字樣。皆得用之。以爲背書禁止之文句矣。

問 背書禁止是否僅限於讓與背書之一種

答 背書禁止。究限於讓與背書之一種。抑并取款背書亦在禁止之例。學者之間。頗有爭論。德國學者一般之通說。皆以消極說爲當。而日本學者如松本等則以爲一般之解釋。雖與德國學者相同。然由日商法第四百五十五條。『爲替手形雖係記名式者仍得依裏書而讓渡之。但振出人若載明禁用裏書字樣。則不在此限。』之規定而推論之。應以背書之禁止。僅以轉讓背書爲限。而取款背書。則不包括於禁止之列解之也。我票據法第二十七條前段之規定。與日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規定。無甚出入。對於我票據法之解釋。亦似應採取松本之說。且就事實而論。發票人之所以禁止背書者。其意原在於直接抗辯權之保留。取款背書既與

抗辯權無涉。抑又何必加以禁止耶。照日商法第四百六十條之規定。則背書人於爲背書時。亦得爲禁止再背書之記載。如背書人於爲背書時。而有此種之記載。則禁止背書之背書人。對於被背書人以次之後手。卽不負票據上之責任。德、英諸國票據法之規定。亦與日法相同。我票據法雖做法法系諸國之例。對此定無明文。然就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而推論之。亦應認許背書人於爲背書時。得爲禁止再背書之記載爲當也。惟吾人於此有應加以注意之點焉。卽發票人所爲禁止背書之票據。非爲指示之證券。不能以指示方法讓與之。而背書人所爲禁止背書之票據。則仍不失爲指示之證券。得以指示方法讓與之。蓋背書人之所以禁止再背書者。其目的僅在減輕自己之責任。例如甲出票與乙。而丙欲得該票。乙不信任丙之爲人。乃特於背書時記載不准再以背書轉讓於人。則丙雖不從乙之禁制。而仍轉讓於丁戊。而丁戊則不能向乙求償。而乙得因此而減輕其責任也。然背書禁止之背書。背書人對於被背書人之後手。雖不負票據上之責任。然對於被背書人則須負責。又被背書人之後手對於爲背書禁止之背書人。雖不能主張其票據上之權利。然對於其前手仍得享有完全之權利也。

問 背書之方式如何

答 背書應由背書人在匯票之背面或其黏單上爲之爲原則。然亦得於匯票之複本爲之。此蓋由於執票人於要求付款承兌。而將本票送交於付款人之時。使其依複本以爲流通也。複本背書之制。爲近世多數立法例所公認。不認此制者。惟比利時之票據法而已。背書亦有一定之條件。欠缺要件之背書。其背書爲無效。至於背書之要件。則須視其背書爲記名或空白而有所不同。未可一概而論也。

問 何謂記名背書

答 記名式之背書。又曰完全背書或正式背書。須記載被背書人之姓名。商號及背書之年月日。並由背書人簽名始爲有效。被背書人之姓名或商號。不必定爲官冊上之姓名或商號。祇要其爲一般之通稱足矣。關於此點。與發票時對於受款人之記載相同。我國對此雖無相當之法例。然在日本則有大審院之判例以資依據也。又被背書人亦不妨爲數人。關於此點。與受款人之情形相同。既得以數人共同更爲背書。而轉讓於他人。又得爲共同之執票人而行

使票據上之權利也。記名式背書之所以必須記載年月日。蓋與發票之所以記載年月日者同其理由。皆所以決定背書人於背書當時有無票據行爲之能力。與背書人於爲支付停止之時。其支付停止與背書之先後究屬如何等之問題也。但法律所定祇在於年月日之記載。如已有年月日之記載。則即使其記載之年月日。而非爲真實背書之年月日。則亦於票據之效力無礙。仍得證明其真實之年月日而主張其權利也。記名式之背書。以記載背書之年月日爲其要件者。僅法蘭西、荷蘭、比利時、西班牙諸國之商法定之。而其他各國如英、美等之票據法。則皆不以此記載爲必要也。背書之年月日。即使與真實之年月日不相符。而票據仍不因之而無效。固如上述。然使背書之年月日而爲事實上不能之二月三十日。或其所記載之年月日。而在發票之年月日以前。則其背書仍不能不使之無效也。

問 何謂空白背書

答 空白背書。亦曰無記名式之背書。或略式背書。僅以背書人簽名於匯票。而不記載被背書人之姓名或商號者是也。但法律規定雖僅以背書人簽名爲要件。然若於背書人簽名以

外。而記載背書之年月日。或指示之文句。則亦仍爲空白之背書。要之。空白背書僅以不記載被背書人之姓名或商號爲其消極之條件而已。而其他文句記載之有無則不問也。

問 背書人爲空白背書時執票人有何權利

答 背書人爲空白背書時。執票人得享有左列之權利。(一)空白背書之匯票。得依匯票之交付轉讓之。(二)空白背書之匯票執票人。得以自己爲背書人。再空白背書或記載被背書人姓名或商號轉讓之。(三)空白匯票或最後之背書爲空白之匯票。其執票人得於空白記載自己爲被背書人再爲轉讓。是爲背書之變更。(四)空白匯票或最後之背書爲空白之匯票。其執票人得爲空白記載他人爲被背書人。惟日商法則對此情形。並無相當之規定。故其結果。日本學者多以不得於空白記載他人爲被背書人解之。然松本則以爲法律既許執票人得於空白記載自己爲被背書人。亦自應允許執票人得記載他人之姓名或商號而轉讓其票據。此種記載在認無記名背書之諸國法及統一法等。既皆加以認許。而日商法獨無規定。實不得不謂爲立法上之缺憾也。

問 空白背書之票據與無記名式之票據其效用是否相同

答 空白背書之票據。由表面而論。似與無記名式之票據。幾有同一之效用。而實則似同而實異也。(一)空白背書之票據。與無記名式之票據。形式上本不相同。蓋無記名式背書之票據。本爲記名式或指示式之證券。而非爲無記名之證券。原來卽爲無記名之證券也。(二)在空白背書之票據。其執票人行使其權利時。對於空白背書以前之背書。仍有連續之關係。而在無記名式之票據。其執票人行使其權利時。則對於發票人以後之前手爲何人。可不顧問也。(三)空白背書票據之執票人。得以自己或他人爲被背書人。而無記名式票據之執票人。則無此種之權利也。(四)空白背書票據之執票人。得更以背書轉讓之。而無記名式票據之執票人。雖亦得以之更轉讓於他人。然無背書之必要也。

問 法律認空白背書之理由何在

答 法律所以認空白背書之理由。蓋由於一則所以謀票據轉讓之自由。以空白背書票據之轉讓。不必背書也。二則空白背書之票據。得以票據之交付而轉讓執票人。可免爲背書人

之責任也。三則空白背書轉讓之結果。償還義務人之數既見減少。而償還請求之範圍。亦因之而自然縮小。債務清償。比較爲易也。四則執票人委託行紀人出賣其票據時。如有空白背書之制。則委託人僅以空白背書之票據。交付於行紀人。至於便利也。因上所述種種之利便。空白背書有時雖不免有多少濫用之流弊。而今世各國之法律。除法商法及其他法法系之數國法以外。莫不認許此空白背書之制度也。

問 何謂還原背書

答 還原背書者。執票人對於發票人、承兌人、付款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所爲之背書也。還原背書爲多數法例所認許。如德票據法第十條。俄票據法第八九條第十七條。英票據法第二十七條第六十一條。美證券法第八十條。第二百條等之規定。卽其例也。統一法第十條第三項。對於還原背書。亦有規定。法商法對此雖無明文。然對於承兌人及受領資金之付款人以外之其他義務人所爲還原背書。亦爲一般所公認也。就依背書而轉讓票據上債權之法律意而論。票據上之債務人。依背書而取得票據之時。似可依債權債務混同之原則而消滅。但

因票據之性質。貴在流通。故法律規定。皆許前項受讓人於票據未到期前。得更以背書轉讓之。此爲從來學者依還原背書而得之票據。仍得更以背書轉讓之通說。我國學者如余榮昌先生等。亦皆贊成此說。而以『票據貴在流通』解之。惟日本學者松本則對此別有解說。蓋松本以爲若分析票據所有權與票據上之權利而考察之。則依還原背書取得票據之債務人。祇得謂爲取得票據上之所有權。而不能認爲取得票據上之權利。票據上之債務人。既未取得其票據上之權利。則其不能因之而卽與其所負之義務混同而相殺。且得以背書更爲轉讓於他人。亦理之當然也。

問 發票人依還原背書而取得票據時對於自己之後手是否得使票據上之權利

答 發票人依還原背書而取得票據時。對於自己之後手。不得行使票據上之權利。蓋後手對於前手之自己。不但法律不認有負擔債務之意思。而且事實上若使後手對於依其背書而爲後手之發票人負擔其債務。後手更得對於依其背書而爲後手之發票人行使其權利。則彼此

之間。將因互負債務而抵銷。然法律決不容有此種之解釋也。故此時之發票人。唯有對於承兌人得行使其票據上之權利而已。以承兌人乃匯票之主債務人故也。雖然。若此時之發票人。更以背書而轉讓其票據時。則對於其背書之前手。即得以後手之資格而完全行使其票據上之權利矣。承兌人爲票據上之主債務人。其對於票據上債務所負之責任。較發票人爲尤重。故就原則而論。承兌人對於承兌人自己與執票人間之任何人。皆不得行使其票據上之權利。雖然。若因還原背書。而以承兌人自己爲被背書人時。則承兌人於到期日。或其以後而取得其票據。則一般學者之通說。皆主票據上之權利因混同而消滅。然松本則以票據雖到期。然於拒絕證書作成期間以內。票據仍得無限制而轉讓。此時仍不得以票據上之權利因混同而消滅之。蓋彼意以爲票據上之權利當於拒絕證書作成期間經過以後。始得因混同而消滅也。

問 背書人參加承兌人保證人付款人依還原背書而取得票據時對於其後手是否得行使其權利

答 背書人依還原背書而取得票據時。對於承兌人發票人及其他前手之背書人。雖得行

使其權利。然對於其後手。則不得行使其權利。惟若背書人更爲背書時。則被背書人即完全取得其權利耳。參加承兌人依還原背書而取得票據時。對於被參加人之後手。雖不得行使票據上之權利。然若再爲背書時。則被背書人即完全取得其權利矣。保證人依還原背書而取得票據時。對於自己所保證之主債務人之後手。雖不得行使票據上之權利。然若再爲背書而轉讓時。則被背書人即完全取得其權利矣。付款人本非爲票據上之債務人。故付款人雖得依背書而取得其票據。然不得謂爲真正之還原背書。蓋付款人對於票據上之權利。本得完全行使。以付款人對於發票人之關係。非票據上之關係故也。惟付款人與執票人間之關係。則於票據到期之時。付款人對於自己不作成拒絕證書而爲償還之請求。固自無妨也。至於預備付款人與擔當付款人依背書而取得票據時。其關係亦與付款人大致相同。不贅述矣。

問 何謂要件外之記載

答 背書雖有一定之要件。然亦不無要件以外事項之記載。我票據法第三十二條。『背書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爲預備付款人』。之規定。卽爲要件以外之記載也。此外背書人

於爲背書時。亦有記載不負票據責任之文句。此種記載。在日本稱之曰無擔保裏書。世界各國法例。如德票據法第十四條。英票據法第六十一條。美證券法第六十八條。日本商法第四百五十九條。統一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等。皆以明文規定背書人於爲背書時得記載其不負票據責任之旨。法法系之法律。對此雖無明文。然爲一般學說所認許。我票據法做照法國商法之例。關於不負責之背書。亦無相當之明文。蓋以不負責之背書。有害於票據之信用。爲票據流通之便利計。自以不許有這種記載爲愈也。然就不負責背書之本質而論。則不負責任之背書人。除對於其自己之讓受人負擔票據上之責任以外。而對其他之後手。則全不負擔保之義務也。又背書人於爲背書之時。各國立法亦有許得記載禁止背書之旨者。此時背書人對於被背書人之後手。即可不負票據上之責任。惟法法系之諸國法。則以指示文句爲背書之要件。而不認有背書禁止背書之制度。我票據法第二十七條做照法法系之例。亦僅有『發票人有禁止轉讓之記載者。不在此限』云云之規定。而無如日商法第四百六十條『裏書人於爲裏書時。若記載此後禁止再爲裏書之旨者。則其裏書人對於被裏書人以次之人。不負手形上

之責任。』之明文。然就事實而論。法律既許發票人於票據之發行。得爲禁止轉讓之記載。則對背書人於爲背書之時。亦應許有禁止轉讓之記載也。

問 何謂一部背書

答 一部背書者。就匯票之一部分所爲之背書也。一部背書。照英票據法第三十二條。

美證券法第六十二條。俄票據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皆認之爲無效。德、法兩國之法律。對此雖無明文。然學者之解釋。則皆以無效說爲正當。德國學者中。雖不無持一部背書有效之說。然多數學說及判例則仍以無效解之也。日本學者對於一部背書之解釋。亦與德國多數學者之主張相同。而我票據法則直以明文規定『就票據金額之一部分所爲之背書。或將匯票金額分別轉讓於數人之背書。不生效力。』此蓋由於票據之背書爲票據所有權之讓與。與債權之讓與不同。自不能將一個之票據。而爲分別之移轉。且票據上之權利。與票據相關聯。票據上之權利。離票據卽不能行使。故不能將其分割而讓與於數人也。匪惟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所爲之背書。或將匯票金額分別轉讓於數人之背書。不生效力。卽背書而附記條件。其條

件亦視爲無記載。視爲無記載云者。即在法律上爲無效之謂也。

問 何謂背書之連續

答 背書之連續云者。由受款人以至最後之被背書人之背書。於票據上之記載。無間斷之謂也。詳言之。卽受款人爲第一背書之背書人。第一背書之被背書人爲第二背書之背書人。第二背書之被背書人爲第三背書之背書人。其餘依此類推。及至最後之背書。彼此互相連續。毫無間斷者是也。背書而有背書年月日之記載時。其年月日之顛倒。是否爲背書連續之破壞。學者之間。對之說頗不一。德國學者大多雖主消極之說。而以背書年月日之顛倒。無破壞背書連續之性質解之。而日本學者則以日商法與德商法不同。不能盲從德說。以日商法以年月日爲背書之要件。而背書之年月日。如有顛倒之記載。當然得認爲背書連續之斷絕也。由此以論。則我票據法之解釋。亦當從日本之學說。以照我票據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亦以年月日之記載爲背書之要件故也。背書之連續。爲執票人權利行使之要件。執票人應以其背書之連續而證明其權利。若背書中而有空白背書時。則應以其次之背書人爲前空白背書之

被背書人。塗銷之背書。關於背書之連續。視為無記載。執票人故意塗銷背書者。其被塗銷之背書人。及其在被塗銷背書人名次之後。而於未塗銷以前為背書者。均免其責任。背書之連續。既為執票人權利行使之要件。故若背書有斷絕時。則背書斷絕後之執票人。不但對於斷絕前之背書人與執票人。不得行使其權利。即對於斷絕後之背書人。亦不得行使其權利。故背書斷絕後之執票人。可謂全無票據上之權利矣。

問 背書之效力如何

答 票據行爲之背書。對於被背書人及其他自己之後手。為擔保票據金額支付之行爲。票據金額不支付時。背書人應任償還金額支付之責。而因背書人負擔支付擔保義務之結果。法律更使之而負承兌擔保之義務。背書人負擔承兌擔保及支付擔保之義務。不僅為我票據法第三十六條所規定。即德票據法第十四條。俄票據法第八十九條。第十八條。法商法第一百十八條。英票據法第五十五條。美證券法第一百十六條。統一法第十四條等之規定。亦有相等之明文。日商法對此雖無明文。然依關於追索權之規定。亦得推知背書人之擔保義務。亦

實與發票人之擔保義務無異也。以上所述。爲背書之擔保力。此外又有所謂背書之移轉力焉。蓋以依背書而爲票據之轉讓時。讓受人取得票據之所有權故也。且受讓人以取得票據所有權之故。而亦因之取得票據上之權利。以票據行爲人對於依票據法所認之方法而取得票據之所有權者。有爲債務負擔之意思表示也。是則背書之移轉力云者。原非爲票據上權利之移轉。實爲票據所有權之移轉之謂也。

問 何謂取款委任背書

答 取款委任背書者。卽背書人爲行使票據上之權利。而與被背書人以權限所爲之背書者。卽取款委任背書是也。取款委任之背書。非爲我票據法所獨有之制度。卽德票據法第十七條。匈票據法第十五條。瑞士債務法第七百三十五條。俄票據法第二十六條。統一法第十七條等之規定。亦有取款委任背書之明文。英票據法第三十五條。美證券法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於禁止背書之時。亦認有取款委任背書之規定。惟法國商法第一百三十八條。荷蘭

商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等之規定。則雖認不具要件之背書爲取款委任之背書。然於明記取款委任之背書。亦非不認也。

問 取款委任被背書人之權限如何

答 取款委任背書之被背書人。得代理背書人行使票據上之權利。詳言之。卽被背書人爲行使票據上權利之必要。而有爲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行爲之權限。例如提示票據請求承兌。或付款。而被拒絕時。則對於前手得發請求擔保或償還之通知。並得發行由前手擔保或償還而爲償還請求之還原背書。或提起票據之訴訟是也。德國及英、美等之數國法。對於取款委任背書之被背書人之權限。有詳細之規定。而統一法之規定。則亦與我票據法之規定相同。僅云得行使票據上一切之權利而已。

問 取款委任背書之被背書人是否得更爲背書

答 取款委任背書之被背書人。得以同一之目的。更爲背書而移轉其代理權於他人。此時其次之被背書人所得行使之權利。與第一被背書人同。亦得行使票據上一切之權利也。我

票據法對此規定。蓋採法法系諸國之判例。而法法系以外。如英、美法等之規定。則對於取款委任之背書。非有明約。被背書人不得更爲背書而轉讓其權利也。依取款委任之背書。非爲票據之轉讓。故被背書人並非因此而獨立取得票據上之權利。因之。債務人對於委任人所得對抗之事由。亦得以之對抗受任人也。

問 取款委任背書之方式如何

答 取款委任背書之方式。亦與通常之背書相同。而有完全背書與空白背書之別。惟須附記委任取款之目的耳。至對於委任取款目的之記載。則並無一定之限制。僅以記載得明取款委任之文言爲已足。如記載爲取款等字樣。均無不可。如無此種字樣之記載。則背書人對於善意之執票人。仍須負擔通常背書人之責任也。

問 取款委任背書之背書人與被背書人間之關係如何

答 取款委任之背書人與被背書人間之關係。爲一般私法上之關係。如關於有無報酬及報酬多寡等事無特約者。應適用關於委任契約之規定。有特約者。則依當事人之所定也。且

如前述取款委任之背書。既不發生票據轉讓之效力。又無影響於背書人票據上之權利。則如取款委任之目的不能達。背書人即得收回其票據也。

問 何謂隱取款委任背書

答 取款委任背書。通常雖皆記載取款委任之目的。然亦不無依一般轉讓背書之方法而行之。學者稱此種背書爲隱取款委任背書。以其取款委任之目的隱而不現也。或稱之曰信託背書。以背書人信託被背書人代收其款項也。隱取款委任背書。日本大審院初時曾以之爲虛僞意思表示。而認之爲無效。繼因此種背書。亦不無有真實之意思。乃改其說。以之爲信託行爲。而承認其效力焉。

問 何謂到期後背書

答 到期後背書者。於票據到期日後所爲之背書也。票據不因到期而變其性質。故到期日後之背書。與到期日前之背書。有同一之效力。但於作成拒絕付款證書後。或作成拒絕證書期限經過後所爲之背書。則僅有通常債權之效力。背書人不負票據上之責任耳。

問 到期後背書之效力如何

答

關於到期後背書之效力如何。各國法例。頗不一致。英票據法第三十六條。美證券法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七條之規定。對於到期日經過後之背書。被背書人取得背書人同一之權利。德票據法第十六條。瑞士債務法第七百三十四條等之規定。對於作成拒絕付款證書後之背書。雖認為與通常債權轉讓有同一之效力。然於作成拒絕付款證書經過以後之背書。則對於其承兌人及其後手之背書人之關係。皆與通常之背書有同樣之效力。日商法第四百六十二條之規定。亦與德法採同一之主義。而匈票據法第十四條。統一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則與我票據法之規定相同。亦認作成拒絕付款證書與作成拒絕證書期限經過後所爲之背書。一律僅有通常債權之效力耳。法律所以定作成拒絕付款證書後。或作成拒絕證書期限經過後所爲之背書。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者。蓋以債務人對於作成拒絕付款證書前。或作成拒絕付款證書期間經過前之債權人。固有清償其債務之意思。其因以後之背書使其債務之範圍擴大。反其所願故也。夫票據不能因到期日而失效。故到期日後之背書。與期日前之背書無異。

固矣。然執票人如欲向前手行使其求償權。則非持有付款人所作成之拒絕付款證書不爲功。因無拒絕付款之證書。則前手尙須探詢付款人之承兌與否。實與票據之流通有礙。故於作成拒絕付款證書或作成拒絕付款證書期間經過後之背書。在法律上之保護，當然比較薄弱。我票據法特定其效力與普通之債權同樣。而與一般之背書有異者。亦職此故。舉例以言。則如甲因博負發行票據與乙。令向子取款。乙被子拒絕付款。又未於法定期間內要求作成拒絕付款證書。輒以背書方法轉讓於丙。則甲可以債務原因之不法。向丙對抗不爲付款也。到期後背書之背書人。如爲無權利人時。被背書人以無惡意或重大過失而取得其票據。是否取得其權利之問題。學者之間對之不一其說。德國學者如葛隆和德、蓬斯坦恩。日本學者如岡野、水口、須賀等雖皆主張不妨以被背書人取得其權利解之。然竹田、青木、松波等學者。則以爲此時應得以無權利之抗辯對抗之。而松本亦主反對之說。然就法理而論。普通到期後之背書。既與到期前之背書。有同一之效力。而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類推解釋之結果。無惡意或有重大過失而取得票據者。又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則似以被背書人取得權利之說爲當也。

問 何謂質權背書

答 質權背書者。以設定票據上之質權。或移轉其質權爲目的而爲之背書也。質權背書雖爲法商法第九十一條。意商法第四百五十五條。葡商法第三百九十九條等之規定所認許。而世界各國多數之立法例。則不認許之。日商法前雖於第四百六十三條中有『所持人得依裏書質入爲替手形』之規定。然今則已因實際上行之不多而刪除之矣。我國票據法第四次草案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原有此種背書之規定。而票據法則亦做照多數立法之例。刪而不載。惟統一法則於第十八條特認質權背書之制。且有比較完全之規定耳。

問 何謂承兌

答 承兌者。匯票之付款人依票據上所載之文字以負擔票據金額支付債務之目的。而爲之附屬票據行爲也。分析言之。(一)承兌者。票據行爲也。故票據之承兌。應以簽名於票據爲之。以口頭或以票據以外之書據爲承兌之時。不生承兌之效力者也。由此可知承兌與爲承兌而訂立之契約。兩者性質完全不同。以爲承兌之契約。單爲承兌而生契約上之債務。常不

以要式爲必要。而承兌則爲要式之票據行爲也。(二)承兌者。附屬票據行爲也。亦卽於既存之票據所爲之票據行爲是已。但所謂既存之票據者。祇須形式上具備之票據卽可。而實質上有效與否。則非所問也。承兌之行爲。乃付款人單獨之行爲。若以執票人與付款人間之契約視之。則誤矣。又承兌之行爲。乃付款人自己所爲之行爲。如以爲承兌人應發票人之委託而爲之行爲。亦誤也。蓋匯票要件中之支付委託。僅爲形式上之要件。而發票人是否真有支付委託之意。則不問也。例如發票人雖爲無能力人。或其簽名雖爲他人所僞造。然若承兌人已爲其承兌之行爲。則亦須因其承兌而負擔爲承兌人之債務也。(三)承兌者。以付款人依票據上所載之文義而負擔票據金額支付之債務爲目的所爲之行爲也。故付款人因承兌卽成爲票據上之主債務人焉。票據到期之日。承兌人應負其所承兌票據金額支付之義務。承兌人不僅對於承兌當時之執票人而有此種之義務。卽對於承兌當時執票人以後之執票人。亦有此種之義務也。

問 承兌人之責任如何

答 承兌人爲主債務人。應負擔票據金額支付債務之義務。故若因承兌人之不付款。致使背書人或發票人爲之付款時。則承兌人尙須對之負擔償還之義務也。以承兌人爲主債務人而絕對負擔爲票據金額支付之義務。故執票人即使怠於行使保全票據上權利之行爲。而承兌人之債務。原則上亦不因之而消滅。執票人不爲適法之提示。或爲適法之提示而有拒絕付款證書之作成。則執票人對於其前手。雖得以之爲償還請求之要件。然對於主債務人之承兌人。則非以之爲權利保全之要件也。故承兌人之債務。除因時效而消滅之外。無消滅之可言。惟於有擔當付款人記載之票據。則其執票人對於擔當付款人不爲付款之提示。或無拒絕付款證書之作成。則對於承兌人失其票據上之權利而已。

問 數付款人爲承兌人時其責任如何

答 數付款人爲承兌時。則各承兌人雖負全部之責任。然非爲連帶之責任。故對於數承兌人中之一人而爲付款之提示。則對於他承兌人卽失其效力矣。

問 何謂承兌之提示

答 付款人並非爲票據之債務人。但因承兌而始爲票據之主債務人而已。故執票人對於付款人若非有爲請求承兌而提示票據之權能。則執票人即不能確保其票據之權利矣。法律因之特爲規定。執票人於匯票到日前。無論何時。皆得向付款人爲承兌之提示也。承兌之提示。既爲執票人之權能。則發票人自不能隨意加以禁止或限制。如票據上而有禁止或限制承兌文言之記載。則其不生票據上之效力。亦自不待言也。各國立法例中。雖有承認承兌提示之禁止。然我票據法之規定。則與德票據法第十八條。匈票據法第十七條。瑞士債務法第七百三十六條等之規定相同。認許票據有絕對之承兌性。而不許有一切消極之限制。惟統一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則除他地付票據及見票後定期付票據以外。對於其他之票據。皆認承兌之提示。得爲禁止之記載耳。雖然。法律對於承兌之請求。除見票即付之匯票外。許發票人或背書人得在匯票上爲請求承兌之記載。並得指定其期限。此蓋由於法律如不認許有此限制之記載。則若執票人於票據資金準備未成以前而求承兌。常難免因有承兌拒絕之情事。實於執票人殊多不利也。惟背書人所定應請求承兌之期限。不得在發票人所定禁止期限之內耳。

問 請求承兌之提示有無例外

答 請求承兌之提示。固以任執票人自由爲之爲原則。然亦不無例外焉。(一)爲法律規定當然之例外。如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原則須於發票日起六個月內爲承兌之提示。蓋以此種匯票於提示日以外。無到期日之起算點。故若不爲提示。則前手將永久負擔其義務。殊非情理之平故也。前項期限。發票人雖得以特約縮短或延長之。但延長之期限。則不得過六個月耳。(二)當事人約定之例外。發票人與背書人於匯票上得記載執票人須爲請求承兌之提示。或於一定期間內須爲請求承兌之提示。例如他地付款之匯票。或須付款人親自前赴付款地爲支付。或須指定擔當付款人。又或須通知擔當付款人。不得有此外之規定也。承兌之提示雖以執票人爲之爲原則。然非執票人而爲單純占有票據之人。如取款委任之被背書人等。亦得爲承兌之提示。蓋提示之行爲。於票據上之權利有益無損故也。

問 承兌之方式如何

答 承兌應在匯票正面爲之。並應記載承兌字樣。由付款人簽名。但無記載承兌字樣。

僅有付款人票面之簽名者。法律亦以承兌視之耳。此不獨我國之立法爲然。卽如德票據法第二十一條。統一法第二十四條。以及其他德法系諸國法之規定。亦莫不有此種之明文也。承兌以於票據爲之爲要件。於票據之謄本或黏單所爲之承兌。則付款人不負承兌人之責任也。德學者葛隆和德雖認於票據之謄本或黏單所爲之承兌爲有效。然一般之通說。則皆反對葛隆和德之主張。我票據法亦根據一般之通說。並倣意商法第二百八十二條之法例。而爲上述之規定。蓋法律之所以許背書得於黏單及謄本上爲之者。乃以票面書滿。因謀票據之流通不得不爲此變通之規定。而票據之承兌。則所以確保票據上之債權。自不得任意爲之也。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或指定請求承兌期限之匯票。應由付款人在承兌時記載其日期。蓋所以明其承兌之時。以便計算付款之期日也。如付款人於承兌時。未經記載承兌之日期。則以第四十二條所許或發票人指定之承兌期限之末日。爲其承兌之日。藉以計算其付款之日期焉。

問 何謂一部之承兌

答 票據之承兌以單純爲之爲原則。不許有其他條件之附帶。蓋以票據上之權利與義務

。應·依·票·面·之·文·義·而·定·。承·兌·而·附·帶·條·件·。即·為·票·面·文·句·之·變·更·。法·律·不·能·承·認·也·。但·法·律·之·所·以·不·承·認·不·單·純·之·承·兌·者·。原·所·以·保·護·發·票·人·、背·書·人·、及·執·票·人·等·之·利·益·。若·自·承·兌·人·之·一·方·言·之·。法·律·對·於·其·承·兌·。初·無·絕·對·認·作·無·效·之·必·要·。是·以·法·律·特·定·。付·款·人·承·兌·時·。如·經·執·票·人·之·同·意·。亦·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為·之·。但·執·票·人·此·時·應·將·一·部·承·兌·之·事·由·通·知·其·前·手·耳·。且·承·兌·人·於·承·兌·時·。附·有·條·件·者·。雖·視·為·承·兌·之·拒·絕·。而·承·兌·人·則·仍·須·依·所·附·之·條·件·而·負·其·責·任·也·。執·票·人·於·獲·一·部·之·承·兌·後·。對·於·未·獲·承·兌·之·他·部·分·。則·應·請·付·款·人·作·成·拒·絕·付·款·證·書·以·明·證·之·。此·亦·立·法·上·應·有·之·規·定·。無·所·用·其·異·議·者·也·。關·於·一·部·承·兌·之·規·定·。多·數·國·法·以·及·統·一·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皆·與·我·票·據·法·相·同·。惟·英·票·據·法·第·十·九·條·第·四·十·四·條·。美·證·券·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之·規·定·。執·票·人·對·於·一·部·之·承·兌·。無·承·認·之·義·務·耳·。

問 附條件承兌之效力如何

答 附條件承兌之效力如何。學者之間。頗多爭論。或以附條件之承兌。應視為無條件

德學者康恩斯坦卽主是說。或以附條件之承兌爲不單純之承兌。而承兌人應從其文言而負責任。德學者來孟等主之。我國余榮昌先生亦贊成此說。以爲『如以到期能周轉卽付款爲條件之承兌。依康恩斯坦所說。則無論能否周轉。到期卽須付款。余以爲此種不單純之承兌。應視爲拒絕。令其作成拒絕證書。持向前手行使權利。否則。到期不能付款。殊有不利也』。然一般之通說。則以附條件之承兌。非德法所謂制限之承兌。應全然爲無效。日本學者如岡野、松波等對於日商法之解釋。亦從此通說。惟松本則以爲附條件之承兌。仍爲不單純之承兌。承兌人應從其文言而負其責也。

問 何謂禁止背書之承兌

答 禁止背書之承兌。亦爲不單純承兌之一種。承兌人應從其承兌之文言而任其責。然其匯票則初不因此而卽失其背書之性能。不過承兌人既爲禁止背書人之承兌。對於背書人之後手不任其責而已。

問 變更到期日承兌之效力如何

答 變更到期日之承兌。雖亦爲不單純之承兌。承兌人應從其文言而負其責任。然票據之到期日。以不得變更爲原則。故執票人對於前手而爲償還之請求時。仍須以原來之到期日爲標準也。

問 付款地變更承兌之效力如何

答 付款地變更之承兌。亦爲不單純之承兌。執票人對於前手償還之請求。仍應以初時之支付地爲標準。而與付款地之變更不能混同。蓋如本爲在滬付款之匯票。而於承兌時變爲在杭付款之匯票。則對於債權人之利益。殊多妨礙。法律自不能承認爲有效也。若僅變更付款之處所。如在滬付款之匯票。本定在中市總店付款。而承兌時改爲在虹口支店付款。則非不單純之承兌。而在法律上仍不能認之爲無效。因此種變更無損於債權人故也。

問 票據金額以上承兌之效力如何

答 關於票面金額以上之承兌。其效力如何。學者之間。說分三派。(一)如獨爾等學者。以爲票面金額以上之承兌。如有承兌地及日期之記載。則其超額應視爲本票之發行。然以

同一之票據。而兼有匯票與本票之性質。不僅於法理有未合。即於實際亦有未便也。(二)如葛隆和德與來孟等學者。以票面金額以上之承兌。乃為不單純承兌之一種。承兌人對於其超額應負其責任。然我國余榮昌先生則以此說雖非絕對無理由。然無故使承兌人負擔其責任。未免失當。且法律對於一般不單純之承兌。既多不使負責。而獨於此種不單純之承兌。仍令負責。似屬太苛。又況此種不單純之承兌。實際上不甚多見。即或有之。亦必出於誤解。故不如下述第三說之較為妥當也。(三)一般之通說。則以票據金額以上之承兌。雖無票據上承兌之效力。然認為有通常承兌之效力。日本學者松本亦主是說。如乙欠執票人某甲洋一千元。因見甲提示一千元之匯票請求承兌。甲遂併其自己所欠之一千元。亦附加承兌。其承兌在票據法上雖不生效。然不妨仍依一般法解決之是也。

問 承兌是否得能延期

答 關於票據之承兌。各國法例有即時承兌主義。與延期承兌主義之別。即時承兌主義者。對於承兌之提示。須即時表示承兌之可否。承兌則簽名。拒絕承兌則作成證書。不准有

考。量。之。餘。地。德。票。據。法。第。十。八。條。匈。票。據。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皆。採。即。時。承。兌。主。義。者。也。然。多。數。之。立。法。則。皆。認。付。款。人。應。有。二。十。四。時。考。慮。承。兌。與。否。之。期。間。統。一。法。第。二。三。條。之。規。定。亦。許。付。款。人。對。於。第。一。日。提。示。之。票。據。得。請。於。第。二。日。再。為。提。示。蓋。亦。採。取。延。期。承。兌。主。義。者。也。日。本。商。法。第。四。百。六。十。五。條。規。定。對。於。承。兌。提。示。之。期。間。法。律。並。無。限。制。執。票。人。無。論。何。時。皆。得。請。求。承。兌。而。付。款。人。亦。無。論。何。時。皆。有。即。時。承。兌。之。義。務。毫。無。考。量。之。餘。地。由。立。法。而。論。實。有。未。妥。故。我。票。據。法。特。參。酌。多。數。之。法。例。而。以。明。文。規。定。付。款。人。於。執。票。人。請。求。承。兌。時。得。請。其。延。期。為。之。但。以。三。日。為。限。也。

問 承兌要件外之記載是否有效

答 法律雖於不單純承兌之效力。有種種之規定。然亦認許付款人於承兌要件以外。得為特別之記載焉。法律對於承兌人所為要件外記載之效力。與背書人所為要件以外記載之效力。微有不同。即法律對於所認許之特別事項。即使記載。亦不認為不單純之承兌。仍能使之發生票據上之效力也。

問 何謂承兌要件外之記載

答 承兌要件外之記載。普通爲（一）擔當付款人之記載。匯票未經發票人指定擔當付款人者。付款人得於承兌時記載之。若付款人於承兌人時。不加記載。則應於付款地自任其付款之責任也。（二）付款處所之記載。付款人於承兌時。得於匯票上記載付款地之付款處所。即使發票人業已記載其付款之處所。而承兌人仍得記載之。不過此時承兌人對於發票人所記載之處所加以變更而已。惟青木則以既有發票人之記載。付款人即不得加以變更耳。然由事實而論。付款之責任。既爲承兌人所負擔。則付款之處所。亦當由承兌人所指定。發票人即有記載。承兌人亦自得加以變更也。

問 承兌能否撤銷

答 票據之承兌。並非爲票據物權上轉讓之行爲。故原則上票據行爲之成立。即爲票據行爲效力之發生。與發票或背書之爲票據物權上轉讓之行爲不同。自不得任意撤銷也。雖然。票據承兌之行爲。非僅因其簽名而成立。尚須交付其票據。是則付款人於爲承兌之後。尚

未·返·還·票·據·於·執·票·人·以·前·。如·塗·銷·其·簽·名·而·撤·回·其·承·兌·。亦·自·應·爲·法·律·之·所·許·也·。外·國·法·中·如·德·票·據·法·第·二·十·一·條·。匈·票·據·法·第·二·十·一·條·。瑞·士·債·務·法·第·七·百·四·十·條·。荷·蘭·商·法·第·一·百·一·十·九·條·之·規·定·。雖·主·承·兌·以·後·。不·得·撤·回·。而·意·商·法·第·二·百·六·十·五·條·。俄·票·據·法·第·九·十·五·條·等·之·規·定·。則·認·於·票·據·未·交·還·以·前·。得·撤·回·其·承·兌·。而·英·票·據·法·第·二·十·一·條·。統·一·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亦·認·票·據·未·返·還·之·前·。或·對·執·票·人·未·爲·承·兌·之·通·知·時·。得·撤·回·其·承·兌·。法·、美·法·律·。雖·無·明·文·。而·學·者·解·釋·亦·同·。青·木·對·於·日·商·法·之·解·釋·。雖·主·不·得·撤·銷·。而·松·本·則·以·得·以·撤·銷·解·之·爲·當·。而·以·不·得·撤·銷·之·說·爲·無·根·據·也·。我·票·據·法·酌·採·多·數·法·例·及·學·說·。特·以·明·文·規·定·。付·款·人·雖·在·匯·票·上·簽·名·承·兌·。未·得·匯·票·交·還·執·票·人·以·前·。仍·得·撤·銷·其·承·兌·。但·已·向·執·票·人·或·匯·票·上·簽·名·人·以·書·面·通·知·承·兌·者·。不·在·此·限·也·。

問 承兌人之責任如何

答 付·款·人·於·承·兌·以·後·。即·應·依·票·據·上·所·載·之·文·義·而·負·付·款·之·責·任·。以·付·款·人·既·已·承·兌·。即·爲·票·據·債·務·之·主·債·務·人·故·也·。以·承·兌·人·爲·票·據·之·主·債·務·人·。故·若·承·兌·人·到·期·不·付·款·。則

執票人雖係原發票人。亦得就第九十四條。『(一)被拒絕承兌或付款之匯票金額。如有約定利息者。其利息。(二)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厘計算之利息。(三)作成拒絕證書與通知及其他必要費用。』及第九十五條。『爲第九十四條之清償者。得向承兌人或前手要求左列金額。(一)所支付之總金額。(二)前款金額之利息。(三)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所定之金額。直接請求其支付。蓋發票人與付款人之間。通常皆有付款委託之預約。或票據資金之供託。如付款人於執票人提示票據。請求承兌之時。如認爲不應付款。即當拒絕承兌。並作成證書。以便執票人得向前手追償。若既承兌。而又到期不予付款。則執票人對於利息等之損失。自非責令承兌人賠償不可也。至於原發票人之執票人。亦得享有此種權利者。則以票據既經承兌。承兌人即已成爲票據之債務人。且承兌人當時之所以承兌者。必有其承兌之原因。自不應於承兌之後。到期不付。故法律爲保障票據流通之信用計。特以明文規定其付款之責任也。至若發票人之於付款人事實上並未爲資金之供給。則爲一般之關係。而非票據之關係。應依一般法律之規定而解決之也。

問 何謂參加承兌其性質與目的如何

答

參加承兌云者。付款人不爲單純之承兌。或付款人死亡、逃避、或其他原因。無從爲承兌提示。或付款人或承兌人受破產宣告不供相當擔保時。對於特定之擔保義務人。爲防止償還請求權之行使所爲之一種附屬票據行爲之謂也。參加承兌之請求。如因付款人不爲單純之承兌。或承兌人受破產之宣告。則須根據事實。作成拒絕證書。以證明之。是參加承兌之行爲。乃以拒絕證書之作成爲條件。亦得謂爲票據之行爲矣。參加承兌既爲票據之行爲。故應以簽名於票據爲必要。又參加承兌既爲附屬之行爲。應以有既存之要據爲前提。且其行爲之性質。屬於單獨行爲之一種。參加承兌人與執票人之間。既非有契約之關係。而參加承兌人亦非應被參加承兌人之委託而爲之行爲。被指定爲預備付款人與參加人之間。雖常有委託之關係。而預備付款人之爲參加承兌人而負票據之債務。則爲其單獨之行爲。而與其委託之關係無涉也。又參加承兌者。乃以負擔票據債務爲目的之債權行爲。而非以票據轉讓爲目的之物權行爲。故參加承兌效力之發生。亦與承兌行爲之成立爲同時也。參加承兌之目的。

在於防止償還請求權之行使。而非在於如承兌之使承兌人爲票據之主債務人。故執票人及其他被參加人之後手。常因參加承兌之行爲。而失其償還請求之權利。是則參加承兌人如於票據到期而不爲票據金額之支付。則對於被參加人之後手。應負票據金額及其他一切費用之責任。自不待言也。

問 參加承兌人與承兌人之責任有何不同

答 參加承兌爲票據行爲中一種特別之行爲。而非爲承兌行爲之一種。故參加承兌人之責任。亦與承兌人之責任有種種之不同。(一)承兌人對於票據金額之支付。負絕對之義務。而參加承兌人則僅於付款人不支付其票據金額時而負支付之義務。詳言之。亦即執票人對於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提示票據而被拒絕以後。參加承兌人始負支付之義務也。(二)承兌人爲票據之主債務人。故對於票據之一切債權人。皆負票據金額支付之責任。而參加承兌人。則僅對於被參加人之後手而負其義務。(三)承兌人爲票據之主債務人。絕對負擔票據金額支付之義務。即因手續欠缺。而原則上亦不能免除其義務。而參加承兌人。則若執票人不於拒絕

付款證書作成期間內請求支付。而提示其票據則得免除其支付之義務也。

問 參加承兌與承兌之效果有何不同

答 就行爲之效果而論。參加承兌與承兌亦有不同之處。蓋承兌之結果。承兌人爲主債務人之資格。即因之而確立。執票人無論對於何人。皆不得爲償還之請求。而參加承兌之結果。則執票人僅對於被參加人之後手。失其擔保請求之權利。而對於被參加人及其前手。則仍不失有此種請求之權利也。不僅如是。即參加承兌人之爲票據付款與承兌人之爲票據付款之情形。亦有不同之處。蓋承兌人既爲票據之主債務人。其清算債務。乃所以消滅票據上之權利。而使票據全失其效力。而參加承兌人之爲支付也。乃不過在代被參加人而盡其償還之義務而已。故參加承代人爲票據之付款時。對於承兌被參加人及其前手。取得執票人之權利。而票據上之權利。初不因之而消滅。而票據之效力。亦並不因之而喪失也。

問 參加承兌是否爲承兌之一種

答 關於此點。學者之間。說不一致。德學者獨爾論承兌與參加承兌之區別。曾認參加

承兌爲承兌之一種。而昔時德國學者如葛隆和德等莫不宗之。然近時一般學者如哥爾達斯密、鐵、但恩堡、康恩斯坦、蓬斯坦恩、來逢等則皆反對獨爾之說。以爲參加承兌非爲承兌之一種。乃爲票據行爲中一種特別之行爲。法國學者對此之通說。亦與德國新派學者之主張相同。日本學者如岡野、毛戶、松波。雖皆主以參加承兌爲承兌行爲之一種。而松本則列舉其異點。而不贊同岡野等之一般通說焉。雖然。參加承兌雖與承兌之性質有不同。然欲謂其爲非承兌之一種。則亦似有未合。蓋承兌爲擔負債務之行爲。而參加承兌亦爲擔負債務之行爲。雖其效力不無大小之分。而其負擔票據上之債務。則固毫無區別也。

惟於此有應加注意之點。卽關於參加承兌是否採取承兌說之結果。有二問題之發生耳。卽（一）如採承兌說。則參加承兌人對於票據因債務時效或手續欠缺而消滅以後。卽爲利得償還之義務人。而採取反對說則不然。（二）如採承兌說。則參加承兌人之債務。由到期日起三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而採取反對說。則參加承兌人之債務。由拒絕付款證書作成之日。或後手續還之日。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參加承兌之目的。旣在消滅擔保請求權。自以單純爲必要。故

法律對於承兌雖許爲一部之承兌。而對於參加承兌。則不應認許。因參加承兌之結果。被參加人之後手。全失其償還之請求權故也。日本學者松波對此雖持反對之論。而松本則以積極說爲正當。惟於一部承兌之票據。而對其殘部爲參加之承兌。則固爲法理事實兩無妨礙耳。

問 執票人對於參加承兌是否有允許之義務

答 參加承兌之請求。爲執票人之權利。如匯票上指定有預備付款人者。則執票人於到期日前。得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其爲參加之承兌。以預備付款人之義務。即在匯票不獲承兌。或付款人死亡、逃避。或受破產宣告之時。爲票據之參加承兌也。但參加承兌之請求。雖爲執票人之權利。然若執票人因有擔保請求權之關係。而不願行使其權利時。則執票人對於參加承兌是否有允許之義務。實爲立法上之一大問題。茲分別論之如次。其一、日商法第五百零一條規定。凡非預備支拂人而爲參加承受者。爲替手形之所持人。皆得拒絕之。德票據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以及其他多數德法系諸國之法律。皆與日商法之規定相同。其二、英票據法第十五條第六十五條。美流通證券法第二百十五條。第二百八十條統一法第五十五

條之規定。則執票人雖得拒絕任何人之參加承兌。而對於預備付款人之請求承兌與否。則聽執票人之自由。其三、法商法第一百二十六條以及其他法法系之多數法規定。雖執票人對非預備付款人之參加承兌。不得拒絕。然同時即使票據上有參加之承兌。而執票人仍不喪失其追索權。

第一法例之規定。雖於法理無違。然於事實不合。以票據參加承兌之請求。當然由於執票人之提示。如執票人不提示其票據。則不但非預備付款人不得爲參加之承兌。即預備付款人亦無法爲之承兌故也。第三法例對於非預備付款人之參加承兌。皆不得拒絕。其事實上之窒礙。既與第一法例相同。而同時票款人對於被參加人之後手。皆不失其追索之權利。則又與不參加承兌之效果無異。執非立法之本意。比較而論。自以第三法例爲最妥適。我票據法第五十條僅云。執票人於到期日前。得行使追索權時。匯票上指定有預備付款人者。得請求其爲參加承兌。而無關於執票人對於參加承兌拒絕與否之規定。蓋亦參酌第二法例而認執票人有向預備付款人請求參加承兌之權利。而執票人之行使其權利與否。則聽執票人之自由。法律

不加顧問也。我票據法既以明文規定。執票人僅得對於預備付款人有請求參加承兌之權利。則表面上雖無如日商法第五百零二條所謂凡有數人皆欲爲參加承受者。則聽所持人擇其一使爲承受之可能。然就實際而論。一般學者之通說。既主付款人得爲複數之記載。則對於預備付款人之記載。有時亦可不無二人以上之情形。果爾。則我法律雖無如日商法第五百零二條之明文。而事實上亦實有不得不採日法之解釋者也。

問 參加承兌是否以預備付款人爲限

答 參加承兌人是否以預備付款人及票據債務人爲限。亦爲立法上之一問題。我票據法對此以明文規定。經執票人之同意。不論何人。皆得爲之。即除預備付款人與票據主債務人外。不問何人。經執票人之同意。皆得以票據債務人中的一人爲被參加人而爲參加之承兌。蓋預備付款人與票據債務人之得爲參加承兌人。既爲法律上當然之結果。其爲參加之承兌。自不必經執票人之同意。而後始得參加爲之故也。

問 參加承兌之方式如何

答

參加承兌應在匯票正面記載左列各款。由參加承兌人簽名。(一)參加承兌之意旨。

(二)被參加人姓名。(三)年月日。故參加承兌亦與承兌相同。不得於票據之謄本或黏單爲之。關於此點。英票據法第六十五條。統一法第五十六條。日商法第五百零三條第一項之規定。雖皆與我票據法同。然其他若德票據法第六十二條。匈票據法第六十一條等之規定。則認參加承兌得於謄本爲之。又西商法第五百十一條。葡商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等之規定。則以於拒絕證書中爲之。與法商法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二項。其參加之旨。應附記於拒絕證書之規定相同也。如參加承兌而未記載被參加人者。則應視爲發票人參加承兌。以執票人不能再向其他前手行使償還請求之權利。而其他前手均受其利益。否則。若推定爲最後之前手而參加者。則對於該前手以前之前手。即不能享受因參加所得之利益矣。預備付款人爲參加承兌時。則應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爲被參加人。蓋預備付款人既爲彼所指定。則其指定之目的。原即在於承兌之參加。以之爲被參加承兌人。自於法理人情兩無不合也。參加承兌人非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而爲參加者。應於參加後急速將參加事由通知被參加人。以便被參加人得以參加

承兌之情形。對抗執票人追索權之行使也。如參加人怠於爲前項之通知。而被參加人因之發生損害時。則參加人應負賠償之責。此與我第四次票據法草案第四十二條之規定。稍有不同。蓋票據法草案不問參加人之是否受人委託。均須於參加承兌後二日內以書面通知被參加人。而被參加人亦須於接到通知後二日內通知其直接之前手。各依次通知於發票人也。實則參加承兌既於票據正面簽名爲之。而票據又爲返還之證券。卽不通知。亦無危險可言。票據法規定除未受委託而爲參加者應於參加後急速通知於被參加人以外。餘皆可以不必通知。實較票草爲進步也。

問 參加承兌之效力如何

答 參加承兌之效力。得分爲(一)及於執票人。(二)及於被參加人及其前手。(三)及於參加承兌人三項述之。(一)執票人允許參加承兌後不得於到期日前行使追索權。(二)被參加人及其前手。仍得於參加承兌後。向執票人支付第九十四條所定金額。請其交出匯票及拒絕證書。(三)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於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所定期限內付款時。參加承兌

人應負支付第九十四條所定之責。

問 參加承兌人與被參加承兌人之關係如何

答 因參加承兌而生參加承兌人與被參加人間之關係。依日學者松本之見。以爲參加承兌人如應被參加人之委託。而爲參加承兌。則其關係應爲委任之關係。如無委託而爲參加承兌時。則其關係得謂爲事務之管理。參加承兌人須將執票人所交付之拒絕證書。送交於被參加人。而負票據法上之義務。而我票據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則於此種情形。須於參加後。急速將參加事由通知被參加人。參加人怠於爲前項通知因而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問 何謂票據保證其特質如何

答 票據保證者。以擔保因主票據行爲而生之債務爲目的。所爲之從票據行爲也。分析言之。則(一)票據保證者。票據行爲也。故保證以在匯票或其謄本上爲之爲必要。如於他種之書面爲之。則不生票據上之效力。而爲一般法上之保證。僅限於當事人間有其效力而已。惟法國商法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及其他法系諸國法之規定。雖認票據之保證。得爲他種之書面

爲之。而其餘各國之法例。則皆不認之。統一法第三十條及第六十六條之規定亦然。(二)票據保證者。以擔保因主票據行爲而生之債務爲目的所爲之行爲也。故非以擔保爲目的之獨立票據行爲。不得謂爲票據之保證。例如二人共同而爲票據之發行。則二人共爲發票人。其一人所爲之行爲。即非票據保證而爲獨立之票據行爲也。(三)票據保證者。從票據行爲也。故須以主票據行爲之存在爲前提。但所謂主票據行爲之存在者。祇要其爲形式上之存在即可。其實質上是否存在。則非所問。例如主債務人之簽名。係屬偽造。或主債務人撤銷其債務之時。皆於保證之效力。不生影響。此蓋由於票據行爲獨立性所生之結果也。然若被保證之債務。因方式之欠缺而爲無效者。則不在此限。蓋如票面無主債務人之簽名。則雖保證人之簽名。自不生保證之效力。又如票據之背書不連續。而爲背書斷絕後之背書人爲保證。亦當然不生保證之效力也。不僅我票據法之規定如是。即如日商法第四百九十七條之規定。亦與我票據法有同一之旨趣。即所謂因保證匯票所生之債務。而簽名於匯票及謄本或黏單者。其債務雖屬無效。仍與主債務人負同一之責任者是也。(四)票據保證者。單獨行爲也。如以之爲

與票據特定債權人間所爲之契約則誤矣。至保證人爲其保證之時間如何不問也。票據保證人對於票據債權人雖與主債務人負同一之責任。然不能因此而卽以票據保證爲契約也。

問 票據保證人之資格有無限制

答 法律對於票據保證人之資格。亦有一定之限制。日本學者如松本等雖以爲保證人之

資格。應爲無限制。即使票據之債務人。亦得更爲他債務人之保證人。而負票據上之責任。然在我票據法則不得以保證人之資格無限制解之。以我票據法第五十五條以明文規定。『匯票之債務。得由保證人保證之。前項保證人除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均得爲之。』故也。至得爲被保證人之資格。自應以票據之債務人爲限。學者稱之爲主債務人焉。但此之所謂主債務人。雖與匯票承兌人或本票發票人之爲主債務人。用語相同。然其意義。則有差異。蓋匯票承兌人或本票發票人之所以爲主債務人者。以其負有絕對之債務之故。而被保證人之爲主債務人者。則以其保證人爲從債務人之故。因之發票人、背書人、承兌人或參加承兌人等。亦得爲被保證之主債務人。而與絕對債務之主債務人。僅以匯票之承兌人與本票之發票人爲

限者。自有不同也。

問 何謂隱票據保證

答 票據之保證。亦有不明記其保證之旨趣於票據者。是謂隱票據保證。而與真正之票據保證不同也。隱票據保證云者。依發票背書承兌或參加承兌之方法。而達保證目的之謂。例如甲發票據。以丙爲債權人。而不直接交付於丙。先以乙爲受款人。使乙以背書而轉讓於丙。此時乙因背書而負擔票據之債務。其結果即所謂隱保證者是也。是則隱保證之行為。雖亦爲當事人欲達保證之目的而爲之行為。然其行為之性質。實與票據保證人行爲之性質不同。蓋一爲有形之保證。一爲無形之保證有形之保證。有妨債務人之信用。常爲債務人所不願。而無形之保證。則既有保證之實效。而又無公然表示債務人信用薄弱之缺點。兩相比較。自以無形之保證爲優。而實際上之行用。亦以此爲廣也。

問 票據保證之方式如何

答 票據之保證。應在匯票或其謄本上記載左列各款。由保證人簽名。(一)保證之意旨

。(一)被保證人姓名。(二)年月日。惟法律雖定保證以在匯票或謄本上爲之爲必要。然事實上。亦不妨於黏單上爲之。以背書既得於黏單爲之。而保證亦自得於黏單爲之也。保證未載明年月日者。以發票年月日爲年月日。保證未載明被保證人者。視爲爲承兌人保證。其未經承兌者。視爲爲發票人保證。此爲確定執票人之權利一種便宜之規定。但得推知其爲何人保證者。則不在此限耳。所謂得推知其爲何人保證者。例如保證人與背書人同時簽名於黏單之上。則其爲背書人之保證。當可無疑。以其如爲他人之保證。即不致與背書人同時簽名於一處。即使簽名。亦必記載其被保證人之姓名故也。

問 票據保證人之責任如何

答 票據保證人所負之責任。與被保證人所負之責任同。例如爲發票人之保證人。則其所負之償還義務。亦與發票人同。爲承兌人之保證人。則其所負票據債務之責任。亦與承兌人同者是也。票據保證之效力。縱使被保證人之債務。而保證人仍須負擔其義務。但被保證人之債務。因方式之欠缺而爲無效者。則不在此限。

問 票據之保證人如爲二人以上時其責任如何

答

票據之保證人。爲二人以上時。其責任如何。學者之間。說不一致。日本學者如松

本等以爲票據保證人如有數人時。則各保證人雖因其各自票據之行爲。而負全部之責任。然票據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及保證人與保證人皆非連帶負責。而松波、毛戶、青木、等多數之學者。則皆依日商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項。『若有保證人者。雖其債務由債務人本人之商行爲而生。或其保證人亦爲商行爲。而債務人本人及保證人。乃以各別行爲負擔債務者。而其債務亦各自連帶負擔之。』之規定。以票據保證人爲商行爲之保證。而負連帶之債務。惟松本之意。則以爲日商法第二百七十三條之規定。乃爲通常商行爲保證之契約。而於票據保證不適用。然在我票據法之解釋。則不能從松本之論。以我票據法第五十九條以明文規定二人以上爲保證時。均應連帶負責故也。是則各保證人單獨負擔全部之責任。與各保證人連帶而負連帶之責任。雖其結果對於債務之清償。並無何等之差別。然若採取連帶債務之論。則此保證人爲債務之清償時。得對他保證人有求償之權利。若採各自負擔之說。則無求償權利之

可言。乃其不同之點也。

問 票據保證是否得就一部分爲之

答 票據保證。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爲之。此不僅我票據法之規定爲然。即其他多數

之立法例。亦皆認許一部之保證。日本學者對於日商法第四百九十七條之解釋。雖有主張消極之說。而認附條件之保證爲無效。或僅以附記之條件爲無效。而松本則認一部保證爲有效焉。

問 票據保證人有無權利可以行使

答 保證人清償債務後。得行使執票人對被保證人及其前手之追索權。此與日商法第四

百九十九條「保證人既履行其債務。則取得執票人對主債務人所有之權利。及主債務人對其前手所有之權利」之規定。同旨而又同理者也。所謂取得執票人對主債務人所有之權利及主債務人對其前手所有之權利者。非謂保證人獨立有其權利。不過由執票人手中取得其權利而已。故主債務人對於執票人所得對抗之事由。亦得以之對抗票據保證人。而前手對於主債務

人所得對抗之事由。亦得以之對抗保證人焉。且保證人於清償債務以後。如遇有二人以上之保證人時。尚得向他保證人請求償還。此蓋由於票據法認共同保證爲運帶責任當然之結果。而與一般學說認共同保證人各自負擔全部責任之結果。微有不同也。

問 票據之到期日如何確定

答 依我票據法之規定。匯票之到日期。應依左列各式之一定之。如不依照左列各式而定。則其票據爲無效。所謂左列各式者。即（一）定日付款。定日付款之票據。以確定之日爲付款日。而確定之日。通常以年月日表示之。（二）發票日後定期付款。發票日後定期付款之票據。與定日付款之票據相同。亦以確定之日爲付款日。所異者一在於定日付款。不問其發票之日爲如何。而一則須以發票之日爲標準。而計算其到期之日耳。（三）見票即付。見票即付之票據。以提示之日爲到期日。（四）見票後定期付款。見票後定期付款之票據。以執票人提示其票據之日。以後之確定日爲其票據到期之日。匯票到期之日須單一。如定分期付款。則其票據爲無效。凡係票據。如非見票即付。則必須於到期之日付款。見票即付之票據。以

提示之日。爲其到期日。第四十二條關於提示期限之規定。對於見票即付票據之提示。亦準用之。至於決定票據付款之日。如係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則其計算。應依承兌日或拒絕承兌證書作成日計算到期日。匯票未載明承兌日。又無拒絕承兌證書者。依第四十二條所規定提示期限。(六個月)之末日計算到期日。如爲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或數個月付款之匯票。則其計算方法。以在應付款之日與該日期相當之日爲到期日。無相當日者。以該月末日爲到期日。是則設有匯票於一月二十八日。二十九日。三十日。或三十一日發行。載明一月後付款。如是年無閏。均當於二月二十八日到期。以舍此別無相同之日期也。然若如於二月二十八日或二十九日所發之匯票。載明一月後付款者。則當於三月二十八日或二十九日到期。如係三月三十一日所發者。當以四月三十日到期。如係四月三十日所發者。當以五月三十日到期。而非五月三十一日矣。如有時適逢閏月。二月有二十九日時。若按月份計算。仍須作爲二十八日。例如一九二四年二月三日所發之匯票。載明四個月後付款。當於六月三日到期。所有二月特別增加之一日。在此並不算入。惟如該票載明自本日起一百二十天後付款

者。則二月當作二十九日計算。如是當於六月二日到期。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半或數個月半付款之匯票。應依前項規定計算全月後加十五日。以其末日爲到期日。票上載月初、月中、月底者。則應以月之一日。月之十五日。月之末日爲其到期日。又按世界各國商業習慣。一年均作三百六十五日計算。我民法亦於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末段以明文規定。『每年爲三百六十五日。』然在美國間有數州如意利諾阿州等。則均規定一年爲三百六十日。與我國前此應用陰歷時之計算法相同也。如匯票到期之日。適逢星期或假日。則在上海等處商業習慣。往往於翌日付款。然在英、美等國。則大都皆須於前一日付款。至當地法律。別有規定。則不在此限。故美國亦有數州遲至次日始行付款者。英國習慣因匯票付款。有三日之恩惠日。故如匯票恩惠日之末日。如適逢銀行假期。亦得於次日之營業日付款。如恩惠日之末日爲星期。而前一日之星期六。又爲銀行之假期。則亦須遲至下星期一方得付款也。

問 何謂付款之提示其期限如何

答 執票人對於付款人或承兌人請求票據金額之支付。以提示票據爲必要。是謂付款之

提示。付款提示應於法定期內爲之。依我票據法第六十六條之規定。則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
其後二日內爲付款之提示。如執票人不於法定期內爲付款之提示時。則對於其前手即失票據
上之權利。換言之。法定期內付款之提示。乃追索權保全之條件。我票據法對此雖無明文。
然亦自得依文照日商法第四百八十七條。『若不照前項所定之手續行之。則對於其前手失票
據上之權利。』之規定以解之也。雖然。承兌人爲票據之主債務人。負有絕對付款之債務。
自不得以未爲付款提示之理由。即得免除其責任。唯承兌人得不從民法之原則。自期限屆滿
時起。即負遲延之責任而已。如匯票上載有擔當付款人者。其付款之提示。應向擔當付款人
爲之。如執票人於期限屆滿時。不向擔當付款人爲付款之提示。則承兌人對於票據上之義務
。即因此而消滅。付款之提示。通常雖以承兌人或擔當付款人之營業所或住所爲之。然若爲
交換票據而向票據交換所爲付款之提示者。則亦與付款之提示有同一之效力。

問 票據付款之時期有無限制

答 執票人雖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爲付款之提示。但付款人之付款。經執票人之同

意。亦得延期爲之。但以提示後三日爲限耳。此雖採取英票據法第十四條。對於見票即付以外票據亦得延期三日之規定。然與英法究有不同之處。蓋英法規定之三日爲法定延期之恩惠日。付款人當然享有此權利。而我票據法則付款人經執票人之同意。而後始有此三日延期之利益也。此外如法、德、意、日諸國之法律。雖均無恩惠日之規定。而事實上則皆得延期一日而於翌日付款也。若執票人於到期日要求付款。而付款人不予付款時。卽應要求拒絕付款證書之作成。以便對於前手爲追索權之行使焉。

問 付款人對於背書不連續之匯票付款其責任如何

答 付款人對於背書不連續之匯票而付款者。應自負其責。蓋背書之連續。爲執票人權利之證明。背書不連續之匯票。執票人依法不得行使票據之權利。付款人對之付款。自不能使他人代負其責也。付款人對於背書簽名之真僞。及執票人是否本人。不負認定之責。蓋票據爲要式不要因。且爲完全之有價證券。如付款人對於背書簽名之真僞。及執票人是否爲本人。須負認定之責。則票據之流通。必將因此而常生阻礙也。但付款人若明知背書之虛僞。

或執票人非本人。而仍對之爲付款。則是非有詐欺行爲。亦屬重大過失。付款人對於其付款。仍須自行負責也。

問 執票人能否於到期日前請求付款

答 執票人不得於到期日前請求付款。而付款人亦不得於到期日前預爲付款。到期日前之付款。執票人得拒絕之。此蓋由於執票人於拒絕付款證書作成期間經過以前。對於票據有流通之權利故也。此不僅我票據法之規定如是。即法商法第一百四十六條。意商法第二百零九十四條等。以及其多數國之立法。亦皆以明文規定。不得於到期前付款。即日舊商法第七百五十九條與統一法第三十九條。亦有相等之明文。德、英兩國之法律。對此雖無明文。而學說及判例。亦皆認票據不得於到期日前付款焉。付款人如於到期前得執票人之同意。而爲付款時。則其付款應由付款人自負其責。自負其責云者。即若付款人非對於真正之權利人。而爲付款時。則其付款爲無效。而對於真正之權利人。尚須負擔再付之責任也。

問 票據一部分之付款是否合法

答 執票人對於一部分之付款。不得拒絕。蓋法律既許一部之承諾。自亦應許一部之付款。一部付款不僅於執票人之利益無害。且於前手之償還義務。亦不無多少之減輕。故如德票據法第三十八條。統一法第三十八條。以及其他多數國法之規定。亦皆認許一部之付款也。執票人於獲一部分付款後。對於未獲付款之一部分。應請付款人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蓋執票人如無拒絕付款證書。證明其一部付款之情形。即不能對於其前手行使其追索權也。

問 票據付款之條件如何

答 付款人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記載收訖字樣。並交出匯票。此蓋由於票據爲返還證

券有以致之。爲付款人於付款時。並非收回其票據。則付款人對於善意取得票據之執票人尙須爲再度之付款。故雖因強制執行而爲票據之付款。而付款人亦得請求其票據之交付也。關於此點。英票據法第五十二條。德票據法第三十九條。統一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以及其他多數之立法。皆有同樣之規定。法商法對此。雖無明文。而解釋上亦與多數之立法例相同。如爲一部分之付款。則付款人雖不得要求票據之返還。然亦得要求執票人在票上記載所收之

金額。並另給收據以爲證明也。

問 票據付款之標的如何

答 票據付款之標的爲貨幣。故票據如無特別之記載。自應以通用之貨幣爲之也。如表示匯票金額之貨幣。爲付款地不通用者。則得依付款日行市。用付款地通用之貨幣折算支付之。但有特約如必須以表示之貨幣支付者。則仍須以表示之貨幣支付之耳。苟表示匯票金額之貨幣。如在發票與付款地名同而價異者。則推定其爲付款之貨幣。至票據之得記載特種貨幣。或外國貨幣。以爲支付之標的與否。則依我票據法之解釋。似以積極說爲正當。而在日商法之解釋。則不無多少之疑問。以我票據法第七十二條乃以明文規定。『表示匯票金額之貨幣。如爲付款地不通用者。得依付款日行市。用付款地通用之貨幣支付之。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而日商法則關於付款之規定。僅云金額之支付。並無如我國之明文也。日學者如松波、毛戶、等雖皆以商法對此既無特別之規定。自以不得記載爲是。然松本則以國外貨幣及特種貨幣之記載。亦不失爲表示一定金額之一方法。即使認爲有效。而於解釋上亦無妨

礙。故主從日民法第四百零二條之規定。以得記載特種貨幣及外國貨幣解之也。其餘如英票據法第七十二條。德票據法第三十七條。統一法第四十條。以及其他多數國法之規定。則皆與票據法有同一之旨趣也。

問 何謂票據金額之提存

答 承兌人爲票據之主債務人。故雖於第六十六條所定期限經過後。亦不能免付款之義務。如因付款遷延之不便。則於執票人不請求付款時。得提存其金額於付款地之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或其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如錢業公會等。而免除其票據上之債務。是即所謂票據金額之提存。其提存之費用。則由執票人負擔之。金額提存之制度。雖爲德、法諸國法及統一法等所公認。而在英、美、法則不認金額提存之制。以實際上頗多不便也。

問 何謂參加付款其特質如何

答 參加付款者。於拒絕付款之時。爲防止追索權之行使。對於特定之票據債務人所爲之付款也。分析言之。則（一）參加付款者。於拒絕付款時。所爲之付款也。故於票據須作成

付款拒絕證書者。則參加付款。應於其證書作成後爲之。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則參加付款。應於要求付款之提示後爲之也。(二)參加付款者。防止追索權行使所爲之付款也。蓋參加付款非消滅票據上債權債務之關係。乃參加付款人因參加付款。取得執票人一切之權利而已。(三)參加付款者。對於特定之票據債務人所爲之付款也。票據債務人之被參加人。原則上爲償還之義務人。而承兌人理論上雖非爲被參加人。然爲承兌人而認參加付款時。則不僅發票人得免除其償還之義務。而大多數之債務人。亦得免除其責任。故爲票據關係之簡易計。立法上直有認爲承兌人而爲之參加付款焉。如英票據法第六十八條。美證券法第三百條。統一法第五十四條等之規定皆是也。法商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以及其他多數法法系之諸國法。雖定參加爲發票人或背書人而爲。而一般之學說。則亦有認許參加爲承兌人而爲者。惟在德國。則學者之間。說頗不一。獨爾、華舒德、葛隆和德、逢恩斯坦、菲立克梅亞等。雖主積極之說。以爲參加得爲承兌人而爲。而浮爾克馬勞威、來孟、來蓬、斯島和勃、斯竹蘭芝等則主消極之說焉。日商法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亦認爲承兌人參加付款。而我票據法之規定

。則若票據上未載被參加人者。則視爲爲發票人參加。而非爲承兌人參加矣。

問 參加付款與第三人清償之區別何在

答 參加付款之目的。在於防止追索權之行使。乃票據法上。一種之付款。與民法上。第三人之清償不同。蓋依民法之規定。第三人雖得爲承兌人或付款人爲付款。又得爲償還義務人爲償還。然非本法所謂參加付款也。言其異點。得述如左。(一)參加付款人。因參加付款。從新取得票據上之權利。而第三人之清償。不過得代位債權人繼承其權利而已。(二)第三人之清償。債務人有異議時。債權人得拒絕其清償。或就債之履行。第三人無利害關係者。債權人亦得拒絕其清償。而參加付款。則執票人不得加以拒絕。即無利害關係之人。亦得爲參加付款。(三)第三人之清償。債權人對於已提出之給付。即使拒絕。亦不過自提出時起。負遲延責任。而執票人拒絕參加付款。則對於被參加人及其後手。即喪失其追索權。(四)第三人之清償。於拒絕付款前。或於拒絕付款證書作成期間經過後。皆得爲之。而參加付款。則不但不得於拒絕付款前爲之。且亦不得於拒絕付款證書作成期間經過後爲之。何則。以如拒

絕付款證書作成期間經過以後。則執票人對於無論何人。皆得任意行使其追索權。已與參加付款防止追索權之目的不合。即不許參加付款亦無不可也。

問 一部參加付款是否可行

答 參加付款之目的。在於防止追索權之行使。如參加付款而仍不能達防止追索權行使之目的。則法律當然不加認許也。故票據法雖規定執票人對於通常一部分之付款。不得拒絕。然對於一部之參加付款。則決不能援引通常之例以解之。以一部分之參加付款。仍不能防止他部分追索權之行使故也。但若遇有已為一部分付款之票據。則對於其他之一部。自不妨為參加付款耳。蓋以對於殘部之參加付款。仍與參加付款防止追索權行使之目的不違故也。

問 拒絕參加付款之效果如何

答 參加承兌。不問何人。均得為之。參加承兌人與預備付款人之得為參加付款無論矣。即非參加承兌人與預備付款人亦得為之也。如執票人拒絕參加付款。則對於被參加人及其後手。即喪失其追索權。是參加付款與參加承兌之情形。稍有不同。蓋在參加承兌。如以承兌

人之信用不著。執票人尙得有請求擔保之權利。而在參加付款。則執票人對於無論何人。皆不得加以拒絕。以參加承兌有時或因參加承兌之失信。有妨執票人之利益。而在參加付款。則絕對無此弊害也。世界各國立法。如德票據法第六十二條。統一法第六十條等之規定。對於此點雖無相當之明文。然學者之解釋。亦皆與我票據法相同。至日商法第五百零九條。句票據法第六十二條。則皆以明文規定執票人拒絕參加付款時。即對於被參加人及其後手。喪失其追索之權利也。

問 參加付款應如何提示

答 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於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所定期限內付款者。如有參加人。則執票人應向參加承兌人爲付款之提示。無參加承兌人。而有預備付款人時。應向預備付款人爲付款之提示。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不於付款提示時爲清償者。執票人應請作成拒絕付款證書之機關。於拒絕證書上載明之。所稱作成拒絕付款證書之機關者。即本法第一百零三條所謂拒絕承兌地或拒絕付款地之公證人。或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是也。執票人違

反前二項規定時。對於被參加人與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及其後手。喪失其追索權。

問 參加付款之順序如何

答 請為參加付款者有數人時。其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有優先權。如甲為發票人。

乙為背書人。子為甲參加付款。丑為乙參加付款。則應以子為優先參加付款人。以子付款。則乙亦可免除債務人之義務也。如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有數人時。應由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者。或預備付款人參加之。是以受參加人之委託者為先。預備付款人為次矣。故意違反前項規定為參加付款者。對於因之未能免除債務之人。喪失其追索權。日商法對此雖無明文。然一般學者之解釋。則皆以對於因之未能享受參加利益或未能免除債務之多數人不得行使其權利解之也。統一法第六十二條之規定。亦與我票據法相同。曰。違反此規定時 惡意之參加付款人。對於因之未能免除義務者。喪失其追索權。法商法對此雖無明文。而學者之解釋亦同。惟德票據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則僅云參加付款人。對於因之未能免除債務之人。不得行使其權利。而無善意與惡意之分耳。

問 參加付款之條件如何

答 參加付款應就參加人應支付金額之全部爲之。一部之參加付款。不能認爲有效。以參加付款之目的。在於防止追索權之行使。而一部之參加付款。仍不能防止追索權故也。參加付款時。執票人應於拒絕付款證書中。記載參加付款之旨。若參加承兌人付款。則應以被參加承兌人爲被參加付款人。若預備付款人付款。應以指定預備付款之人爲被參加付款人。若既無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而匯票上又未記載被參加付款人者。則應以發票人爲被參加付款人。惟日商法第五百十一條。則規定凡預備付款人或參加承兌人以外之參加承兌人。不明示其被參加之人。則其付款視爲爲付款人而爲。與我票據法之視爲爲發票人而爲。稍有不同耳。統一法第六十一條規定。參加付款人。如未記載被參加人。則其參加付款。應視爲爲發票人而爲。大致亦與本法相同。德、英一般學說。亦主應視爲爲發票人而爲爲當。惟法國學說則有以應視爲爲最後之被背書人而爲者耳。然就參加付款免除債務之效力而論。應以推定爲發票人參加付款爲當。以推定其爲發票人付款。則所有一切票據上債務人之義務。皆能

免除故也。參加付款人。如非受被參加付款人之委託。而爲參加付款時。應於參加付款後。急速將參加付款事由通知被參加付款人。如參加付款人。怠於爲前項之通知。因而致被參加付款人受有損害。則參加付款人。應負賠償之責。參加付款後。執票人應將匯票及收款清單交付參加付款人。有拒絕證書者。亦應一併交付之。日學者松本以爲此種行爲之目的。在於票據所有權之移轉。而其行爲實爲一種物權行爲。而非債權行爲。故參加付款人。因參加付款。既取得票據之所有權。同時又取得票據上之權利也。

問 參加付款之效力如何

答 參加付款之效力。得分述如次。(一)執票人既因參加付款而受債權之清償。同時又將票據之所有權移轉於參加付款人。則執票人因參加付款。而消滅其票據上之權利。乃爲當然之結果也。(二)參加付款人因參加付款。對於承兌人被參加付款人。及其前手。取得執票人之權利。因之。對於承兌人得請求票據金額利息及其他一切費用之給付。對於被參加人及其前手得爲償還之請求。此不僅我票據法之規定爲然。即日商法第五百十三條。英票據法第

六十八條。美證券法第三百零四條。法商法第一百五十九條。德票據法第六十三條。統一法第六十二條等之規定。亦莫不皆然也。但參加付款人。雖取得執票人之權利。然不得以背書更爲轉讓。蓋執票人之債權既因付款而消滅。自不能再以之背書而流通也。(三)被參加付款人之後手。固因參加付款而免除其償還之義務。然同時亦因參加付款。而喪失其取得票據之權利也。日學者松本以爲參加付款人取得票據上之權利。乃因參加付款而爲原始之取得。而非繼承執票人之權利。故對於執票人之人之抗辯。不得以之對抗參加付款人。而我國余榮昌先生亦以『所謂參加付款人取得執票人之權利者。非繼承執票人之權利。乃因法律規定之結果所享有之權利也。故義務人對於執票人之抗辯。不能對抗參加人焉。日本法及我票草均曰參加付款人。取得執票人所有之權利。甚有語病。不如易之曰參加付款人。取得與執票人有同樣之權利。較爲妥當。』然以余觀之。則所謂『取得執票人所有之權利。』與『取得與執票人有同樣之權利。』實二而一者也。

問 何謂追索權各國法例共有幾種

答 追索權者。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爲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如參加人。保證人等。得行使追索之權利也。關於追索權之制度。各國立法。原有三種之主義。(一)兩權主義。兩權主義者。卽分執票人之追索權。爲(一)擔保請求權。(二)償還請求權是也。依此主義。執票人於付款人拒絕承兌之時。祇能對於前手爲擔保之請求。而於拒絕付款之時。始能爲償還之請求。德票據法與日商法卽採此兩權主義者也。(二)一權主義。一權主義者。僅認償還請求權。而不認擔保請求權。故卽使於承兌拒絕之時。執票人亦得對於前手爲償還之請求焉。英、美票據法卽採此主義者也。(三)選擇主義。選擇主義者。執票人於承兌拒絕之時。得依其意思。或請求償還。或請求擔保。法商法卽採此主義者也。兩權主義。最合理論。以拒絕承兌。尙未到期。不宜先向前手要求償還故也。一權主義。於實際頗便。蓋承兌既被拒絕。付款自無希望。不如許向前手求償。以免擔保之煩也。而選擇主義。則不免有偏於債權人之保護。而不利於債務之弊。故比較而論。自以第二說爲最妥。故我票據法第八十二條之規定。亦採此主義也。

圖 何謂追索權之當事人

答 得有追索之權利者。於第一次爲執票人。於第二次爲償還之背書人。但以因追索而受償還之執票人。於受償時。須交付拒絕付款證書。償還計算書。及原票據於償還人。故即謂得有追索之權利者。爲執票人亦無不可也。負有因追索而須償還之義務者。即背書人。發票人。及其他票據上之債務人是也。承兌人爲票據之主債務人。其不得爲償還之義務人。自不待言。以承兌拒絕或付款拒絕。方有追索償還問題之發生故也。

問 行使追索權之條件如何

答 追索權行使之條件。得分述如下。

(一) 匯票到期不獲付款。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爲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此所謂到期不獲付款者。不僅對積極拒絕不爲付款之情形而言。即因其他所在不明而不獲付款之情形。亦包含在內也。又所謂不獲付款。並非指票據金額之全部不獲付款而言。即票據金額之一部不獲付款時

。亦得行使其追索之權利也。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雖在到期日前。執票人亦得行使前項之權利。(一)匯票不獲承兌時。匯票不獲承兌。付款自無希望。使得於到期日前行使追索之權利。亦為情理之所當然也。(二)付款人或承兌人死亡、逃避。或其他原因。無從為承兌提示時。蓋付款人死亡、逃避。則執票人不能得票據之承兌。承兌人死亡。逃避。則執票人不能獲票據之付款也。(三)付款人或承兌人受破產宣告時。付款人或承兌人受破產之宣告時。則其資力已形不足。即使到期。亦無付款希望。自應許得提前追索也。

(二)拒絕證書之作成。匯票不獲承兌。或不獲付款。或無從為承兌提示時。執票人應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如無拒絕承兌證書。或拒絕付款證書之作成。則執票人即不能行使其追索之權利也。即無拒絕證書之作成。如付款人或承兌人在匯票上記載提示日期及承兌或付款之拒絕。經其簽名後。亦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之效力。執票人亦得以之為不獲承兌及付款之證明而向前行使其追索之權利也。付款人或承兌人之破產。應以破產宣告書之謄本證明之。如無破產宣告書謄本之證明。則執票人即不能行使其追索權也。拒絕承兌證

書。應於提示承兌期內作成之。拒絕付款證書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但執票人久許延期付款時。應於延期之末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拒絕承兌證書作成後。無須再爲付款提示。亦無須再請求作成付款拒絕證書。蓋承兌爲付款之允許既已拒絕承兌。自無須再爲付款提示。既無須付款提示矣。自無須再事請求拒絕付款證書之作成。亦屬理之當然也。

(三)拒絕事由之通知。追索權之行使。乃因拒絕付款而生之變態。爲償還義務人之準備償還計。執票人應負通知之義務。故各國立法。除瑞士債務法以外。皆以執票人之通知爲行使追索權之條件。所異者立法主義微有不同而已。其一、如英票據法第四十九條以下。美證券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以下之規定。則以通知爲行使及保全追索權之條件。執票人如不依法通知。卽失其追索之權。所謂嚴正通知主義者是也。其二、如法商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以下規定。執票人對於發票人或背書中之一人。行使其追索權時。應先發通知。通知以後。仍不得償。應自通知日起十五日內。向法院提起訴訟。是實際上通知與起訴共同規定。所謂

通知時效主義者是也。其三、如德票據法第四十五條以下規定。雖認執票人有通知之義務。然執票人即使違反通知義務。仍不喪失其追索之權利。謹對因其怠於通知所生之損害。負擔賠償之責而已。上述三種法例。各有所長。未易評斷。然英、美主義太嚴。對於執票人未免不利。且僅以通知義務之違反。而即認其追索權利之喪失。亦屬不公。在英、美法對於國內票據不以拒絕付款證書作成爲追索權行使之要件。採取嚴正通知主義。固不無多少之理由。然在我國。則自不能採取此種之主義。故此票據法對我特採德法主義。以明文規定。執票人不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爲通知者。仍得行使追索權。但因其怠於通知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且限定其賠償之金額。不得超過匯票之金額也。至於通知之期間。則依我票據法第八十六條之規定。則執票人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其他匯票上債務人。應於拒絕證書作成後四日內。將拒絕事由通知之。如有特約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時。則執票人應於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後四日內爲前項之通知。背書人應於收到前項通知後二日內。通知其前手。背書人未於票據上記載住所或住所記載不明時。則其通知應對於背書人

之前手爲之。然發票人。背書人。以及其他匯票上之債務人。亦得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前。免除執票人通知之義務也。對於執票人通知之方法。法律以明文規定。得用任何方法爲之。是則不問其通知之方法。爲文書送達。抑爲郵政寄遞。祇要以能到達被通知人之處所者。皆無不可也。但執票人如主張其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曾爲通知者。應負舉證之責耳。苟付郵遞送之通知。如封面所記被通知人之住所無誤。應視爲已經通知。即使郵遞遺失。被通知人未見通知。亦不能否認也。執票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將通知發出者。應於障礙中止後。急速行之。如執票人證明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已將通知發出者。認爲遵守通知期限。即使被通知人。未曾接到通知。亦不能否認也。若執票人不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爲通知者。在英、美法之採嚴正通知主義者。雖認爲喪失其追索之權利。而在我票據法之規定。則執票人仍得行使其追索權。惟因其怠於通知所生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耳。例如償還義務人因執票人之怠於通知。事前不悉票據承兌或付款之拒絕。未爲票據金額償還之準備。因臨時籌措。致受高利等等之損失。或因

執票人之怠爲通知。使償還義務人對於他義務人之請求償還。亦受同等之影響時。則執票人對於義務人利息等等之損失。皆須負責賠償。惟其賠償之金額。應以其票面之金額爲限耳。

問 拒絕證書之作成可否免除

答 拒絕付款證書之作成。雖爲追索權行使之條件。然償還義務人爲免除拒絕付款證書作成之費用。或防止拒絕付款事實之公表。皆得爲免除作成拒絕之記載。關於拒絕證書作成免除之規定。各國立法。除意大利商法第三百零九條。葡萄牙商法第三百三十一條。俄票據法第八十七條等之規定。對於拒絕付款證書作成免除之文句。視爲無記載以外。其餘如德票據法第四十二條。統一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莫不與我票據法之規定相同也。發票人爲前項記載時。則執票人得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而行使其追索權。但若執票人。仍然請求拒絕證書之作成。則執票人應自負擔其費用。而發票人對之。不負責任也。背書人爲第一項之記載時。則僅對於該背書人發生效力。若執票人請求拒絕證書之作成。仍得向匯票上其他之簽名人

要求償還其費用。以其他簽名人並未記載拒絕證書之作成故也。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爲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

問 償還義務人之責任如何

答 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皆負連帶之責任。此不僅我票據法之規定爲然。即德票據法第四十九條第八十一條。法商法第一百十八條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六十四條。統一法第四十六條等之規定。亦莫不認票據債務人有負擔連帶之責也。雖然。日學者松本則以爲票據債務人之連帶責任。非民法上之真正連帶責任。何則。以承兌人之付款。雖能免除償還義務人全體之責任。然償還義務人之付款。則不能免除承兌人之責任。即後手之付款。亦不能免除前手之責任故也。因之法國學者稱此責任爲不完全之連帶責任。而菲立克梅亞則直避連帶責任之語而不用也。執票人對於票據義務人爲請求償還之時。得不依債務之先後。對於前項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學者稱此權利。

爲飛越追索權。執票人對於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已爲追索者。對於其他票據債務人。仍得行使追索權。學者稱此權利爲變更追索權。例如甲發行匯票與乙。輾轉至丙、丁、戊之手。付款拒絕以後。則戊對丁求償可。卽對乙、丙、或甲求償。亦無不可也。外國立法對於追索權以明文規定認飛越與變更之行使者。雖少其例。然解釋上則爲一般所公認。而英票據法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七條則以明文而認飛越之追索權。惟西商法第五百十六條。荷商法第一百八十六條。則爲反對之規定。而不認變更之權利。至統一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則與我票據法相同。亦以明文而認飛越與變更之追索權焉。被追索者已爲清償時。則與執票人有同一之權利。與執票人有同一之權利云者。亦得向他償還義務人行使其追索權之謂也。

問 償還之金額如何

答 償還雖爲賠償執票人因未獲付款或背書人因償還所受之損害。但其損害之程度。常因人而有不同。如必須實計其損害。以爲賠補。則於票據之流通。亦殊多妨礙。故法律常不問各人有無損害。亦不問各人之損害程度如何。特以明文規定。償還義務人必須支付一定之

金額也。德票據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統一法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以及其他德法系各國法律之規定。皆不問票據之金額爲如何。一律加算百分之一之手續費。然我票據法則不採此法例也。依照我票據法之規定。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下列之金額。(一)被拒絕承兌或付款之匯票金額。如有約定利息者。其利息(二)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厘計算之利息。(三)作成拒絕證書與通知及其他必要費用。然若遇有第八十二條第二項之情形而於到期日前付款者。則自付款日至到期日前之利息。應由匯票金額內扣除。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厘計算。此項扣除之利息。卽俗所謂回頭利者是已。其性質與破產時未到期之債權受分配而扣除之利息相同。爲第九十四條之清償者。得向承兌人或前手要求下列金額(一)所支付之總金額。(二)前款金額之利息。(三)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發票人爲第九十四條之清償者。向承兌人要求之金額。則與一般償還人得向承兌人所要求之金額相同。亦爲(一)所支付之總金額。(二)前款金額之利息。(三)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惟發票人爲背書人時。對其前手無追索權。而前背書人爲被背書人時。對其原有之後手。亦無追索權耳。

。此蓋由於發票人之爲背書人時。發票人之地位。因權利人與義務人合併而停留。票據之關係。可謂由發票人發票至發票人取回票據時已消滅。此時發票人所得請求之對方。惟主債務之承兌人而已。而於其他之背手。則毫無權利之可言也。至前背書人爲被背書人時之情形。亦與發票人爲背書人時之情形相同。其於原有後手之關係。亦於收回票據時已消滅故也。然對於原有之後手。雖無追索之權利。而對於其前手。則自得行使其追索權。以此時被背書人所處之地位。卽爲執票人或爲第九十四條之清償人故也。

問 償還之條件如何

答 匯票上之債務人爲清償時。執票人應交出匯票及附有收據之償還計算書。有拒絕證書時。亦應一併交出。追索人如不爲此等之交付。被追索人卽可不爲債務之償還焉。此種規定之目的。非在避免再償還之危險。而在於防止償還人前手再得票據所有權。以償還人償還債務之目的。原在於票據所有權之移轉。卽因物權行爲而取得票據所有權。而回復其票據上之權利。故於償還後償還人。卽得將其自己及其後手之背書塗銷。藉以免除票據上之責任也。

。償還計算書之目的。僅在明示償還金額之計算。法律對於其應記載之事項。並無一定之限制。其性質與票據及拒絕付款證書原屬不同。蓋償還計算書之作成。由於各償還人各別自爲之。償還人由後手所受之償還計算書。並非以之轉交於前手。而票據與拒絕付款證書則非轉交不可也。拒絕付款證書滅失時。則得以其謄本代爲之。追索人即交付其謄本。亦得受被追索人之償還。我票據法對此雖無明文。亦自得依照日商法第五百十七條第二項之法例而解釋之也。惟匯票滅失時。是否得依除權判決而受償還。則德國學者之間對此說分兩派。主張消極說者以爲執票人雖得依民事訴訟除權判決之旨趣。得對於因證書而負擔義務之人主張因證書而生之權利。然償還人對於其前手或承兌人。則不得因此而主張其權利。此種主張。對於償還人頗屬不利。多數學者皆不贊成其說。以爲除權判決之效果。應認票據上權利抽象之存在。償還人對於其前手或承兌人。亦自得主張其權利也。匯票金額一部分獲承兌時。清償未獲承兌之部分者。得要求執票人在匯票上記載其事由。并交出收據匯票之謄本及其證書。蓋匯票雖爲一部之承兌。然償還人既對於其未獲承兌之部分完全清償。則亦與全部之清償無異。

。自應要求執票人記載其事由於匯票。而交出其收據。匯票之謄本。及其證書也。

問 何謂還原匯票

答 有追索權者。對於被追索人之請求。固以金錢爲其主要之標的。然亦有不以收取現金爲目的。而以發票人或前背書人之一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爲付款人。向其住所所在地發見票即付之匯票者。日學者稱此匯票曰戻手形。我國學者稱此匯票曰回頭票。然回頭票之名稱。有原票據回頭之意味。似不若稱之爲還原票據之爲愈也。

問 還原匯票與普通匯票之異同如何

答 還原匯票與普通匯票。就其要件與效力而論。雖無差異。然亦不無多少之分別耳。

(一) 還原匯票之金額。通常於償還金額以外。加入經紀費及印花稅。經紀費及印花稅云者。即指因發行還原匯票所生之費用及印花稅之謂也。(二) 還原匯票。須爲見票即付之匯票。即日商法之所謂一覽拂之匯票。無所謂承兌也。(三) 還原匯票之付款人。須爲發票人。或前背書之一人。或其他票據義務人。其發票人須爲執票人。例如甲爲執票人。乙爲其前背書之一

人。甲不要求付款而向之發行匯票交付於丙。令向乙取款。則乙當然有付款之義務也。(四) 還原票據之付款地。須爲受償還請求人之住所所在地。雖然。以上所述。乃就立法上之原則而論。如當事人有相反之約定。則自不在此限。不在此限云者。卽不得發行還原匯票之謂也。

問 追索權喪失之情形如何

答 執票人不於本法所定期限內爲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爲者。對於前手喪失追索權。不於本法所定期限內爲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爲者。卽執票人不於匯票到期日前向付款人爲承兌之提示。或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不於自發票日起六個月內爲承兌之提示。或執票人不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爲付款之提示等等之謂也。若當事人約有特別之期限者。則執票人亦應於約定期限內爲前項之行爲。如執票人不於約定期限內爲前項行爲者。則對於該約定之前手。亦喪失其追索權。若執票人因不可抵抗之事變。不能於所定期限內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應將其事由從速通知發票人。背書人及其他債務人。票據法第八十六條

至第九十條之規定。於前項通知準用之。若不可抵抗之事變終止後。執票人應意速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如事變延至到期日後三十日以外。執票人得逕行使追索權。無須提示或作成證書。如匯票爲見票即付。或見票後定期付款者。則前項三十日之期限。自執票人通知其前手之日起算。關於不可抗力之問題。德法系之多數立法。雖不注意。然英票據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六條。美證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等則皆以明文規定之。而統一法第五十三條之規定。亦採後者之主義。且爲詳密之規定也。

問 何謂拒絕證書其特質如何

答 拒絕證書者。證明已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之必要行爲及爲證明其行爲之結果之唯一要式證券也。拒絕證書之作成。爲各國立法所公認。惟關於其作成之情形。則各國法例稍有不同耳。英、美法對於內國票據。不必作成拒絕證書。卽其一例也。茲就其性質分別論之如次。(一)拒絕證書者。證明證券也。蓋拒絕證書之性質。僅爲證明法律之關係。而非新設權利義務之證券。故對於拒絕證書之效力。法律許當事人得提出反證以破之也。例如拒絕

付款證書之作成。如當事人能證明執票人當時並未爲付款之提示。則執票人卽不得行其追索之權利。若被追索人於償還以後。始得證明其事。則償還人亦因非償之清償。而得請求不當利得之償還焉。(二)拒絕證書者。唯一之證明證券也。蓋法律原則。以作成拒絕證書爲追索權行使之要件。不得以他種之證書。代爲證明。惟比利時、意大利等之少數法律。許得以拒絕者之證明。而代拒絕證書之作成耳。我票據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雖規定匯票不獲承兌。或不獲付款。或無從爲承兌提示時。執票人應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然同條第二項則又規定付款人或承兌人在匯票上記載提示。日期及承兌或付款之拒絕。經其簽名後。亦與拒絕證書有同一之效力。是我國立法。原則上。雖做日本法例而以拒絕證書爲證明行使權利唯一之證書。然例外則倣比、意、法例。亦許得以他種證明方法代替之也。(三)拒絕證書者。要式證券也。蓋拒絕證書之作成。法律對於其記載之事項。常有一定之限制。缺一不能認爲有效。至其記載之方法如何。則法律不加顧問。此不僅我票據法之解釋如是。卽英、法、德、日諸國法之解釋。亦莫不如是也。

問 拒絕證書應由何人作成

答 拒絕證書之作成。依照我票據法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則由執票人請求拒絕承兌地或拒絕付款地之公證人。或法院、商會、銀行公會爲之。而在日商法第五百十四條之規定。則以公證人或執達吏爲之。其他如比利時一八七七年七月十日之商法。德意志一九〇八年拒絕證書簡易法等之規定。則以郵務官吏爲之也。然不問其作成之人爲何人。而作成拒絕證書之時。作成人必須證收一定之費用。則各國商習莫不一律。故發票人往往於發行票據時。爲免除拒絕證書作成費用之負擔。於票據上爲免除拒絕證書作成之記載也。

問 拒絕證書之方式如何

答 拒絕證書。應記載左列各款。由作成人簽名。並蓋作成機關之印章。(一)拒絕者及被拒絕者之姓名或商號。(二)對於拒絕者雖爲請求未得允許之意旨。或不能會晤拒絕者之事由。或其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之情形。(三)爲前款請求。或不能爲前款請求之地。及其年月日。(四)於法定處所外。作成拒絕證書時。當事人之合意。(五)有參加承兌時。或參加付

款時參加之種類。及參加人並被參加人之姓名或商號。(六)拒絕證書作成之處所。及其年月日。付款拒絕證書。應在匯票或其黏單上作成之。匯票有複本或謄本者。於提示時。僅須在複本之一份。或原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但於可能時。應在其他複本之各分。或謄本上記載已作拒絕證書之事由。付款拒絕證書以外之拒絕證書。應照匯票或其謄本作成抄本。在該抄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執票人以匯票之原本。請求承兌或付款而被拒絕。並未經返還原本時。其拒絕證書。應作謄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拒絕證書。應接續匯票上。複本上。或謄本上原有之最後記載作成之。在黏單上作成者。并應於騎縫處蓋章。對數人行使追索權時。只須作成拒絕證書一份。例如對於付款人。預備付款人。及參加承兌人。請求付款時。只須於一通之證書。記載其付款拒絕之事由。即可矣。拒絕證書作成者。應將證書原本交付執票人。並就證書全文。另作抄本。存於事務所。以備原本滅失時之用。抄本與原本有同一之效力。

問 何謂複本

票據法問答

答 複本云者。對於一個匯票所發行之數份證券之謂也。一個匯票。得有數個之複本。

此數複本。總合而為票據之證券。其間無正副主從之別。或以複本除原本外。其他皆為原本之代用物或以複本一語。指原票據以外第二以下之證券而言。皆屬非是。多數學者雖皆採取上述諸說。然依我票據法之規定。則不容有此解也。複本雖有數個。然非成立數個之票據。實質上仍不過為數個複本合同而為一個之票據。故因一複本之承兌。而其他之複本。亦即隨之而失其擔保請求之權利。因一複本之付款。而其他之複本。亦即隨之而失其票據上之效力矣。

問 複本發行之請求方法如何

答 匯票之受款人。得請求發票人發行票據之複本。但若受款人以外之執票人請求發行複本時。則須依次經由其前手請求之。並由其前手在各複本上為同樣之背書。故受款人雖得直接對發票人請求複本之交付。而被背書人請求複本之交付。必須先對其背書人聲請。更由背書人對其前手聲請。如此依次。而及於受款人。始得再向發票人請求複本之交付也。此時

發票人作成複本交付於受款人。受款人爲背書而交付於被背書人。如此依次背書而及於執票人也。我票據法規定。雖僅云。匯票之受款人。得自負擔費用。請求發票人發行複本。然票據法施行法第十二條則以明文規定複本以三份爲限也。一般學者對德票據法之解釋。雖有受款人之請求。以三通爲限。受款人以外之請求。以一通爲限。然在法律則無確實之根據。荷蘭商法以及其他少數之立法。雖以明文規定限在三通以下。而大多數之立法。則仍無限制。

問 票據到期後是否得請求發行複本

答 法律規定。不僅對於其通數無限制。卽對於其發行之時期。亦無一定之限制。故於票據到期日後。得爲複本交付之請求無論矣。卽於票據上權利因手續欠缺而消滅後。執票人亦得請求其複本之交付。以供其爲利得償還之用也。此不僅爲德學者對德法之解釋。卽法學者對於法商法之解釋。亦與德學者之解釋相同。所不同者。惟有英、西兩國法律之規定而已。至對票據原本喪失以後。執票人是否得再請求複本交付之問題。學者之間。爭論頗多。德國多數學者。如葛隆和德等皆主積極之說。以爲卽使原本喪失。執票人仍得請求複本之交付

。然日本學者如青木、水口等則持反對之論。以爲原本喪失。執票人卽不能再爲複本交付之請求矣。實則就複本應記載之字句須與原本之記載相同之一點而論。原本喪失以後。卽使理論上仍許得爲複本交付之請求。而實際上實亦有所不能也。

問 複本發行是否得以特約拘束

答 複本交付之請求權。由於法律之規定。而非由於當事人契約之關係。故發票人與受款人間。縱有不爲交付之約。亦不能以之對抗第三人。若發票人拒絕複本之交付。或背書人不應後手交付之請求時。皆須負擔損害賠償之責任也。例如甲發行票據與乙。彼此相約。不交複本。則其約定祇能於甲乙之間爲有效。若票據轉入丙手。則甲乙卽不能據特約以對抗丙之請求矣。至丙請求之手續。則須先向乙聲請。而後再由乙向丙請求。不能直向丙手之甲直接請求。自不待言也。

問 複本之方式如何

答 複本既爲合同而爲一個之票據。則其內容之記載。彼此必須相互一致。若其記載。

彼此不同。卽失其爲複本之效力。而成爲獨立之匯票。凡簽名於該票據之人。對於善意之執票人。卽不得不從其文義。而各別負擔其責任矣。至於記載之一致。雖以一字一句。皆須同一爲原則。然若偶有誤字略字之記載。則仍不害其爲複本之性質。但若第一複本之金額記載爲千元。而第二之複本記載爲五百元。則無論如何。不能認之爲複本。而必須以兩獨立之匯票視之矣。複本不但應記載同一之文句。且須標明複本字樣。編列號數。未經標明複本字樣。並編列號數者。視爲獨立之匯票。此時凡簽名於不標明複本字樣之各複本者。如發票人或背書人等。對於善意取得複本之人。皆須分別負擔責任也。

圖 複本之效力如何

答 複本雖有數連。而實際上仍爲一個之票據。故就複本之一付款時。其他複本。卽失其效力。雖然。不無例外焉。(一)票據債務人雖就複本之一付款。然若承兌人對於其已經承兌之複本。未曾收回。則承兌人對於未收回之複本。仍須負責清償。(二)背書人如將複本分別轉讓於二人以上時。該背書人及其後手。如亦爲分別轉讓者。則背書人對於經其背書。而

未·收·回·之·複·本·。應·負·其·責·。其·出·於·錯·誤·或·惡·意·。在·所·不·問·也·。蓋·以·此·時·在·外·之·票·據·。對·於·背·書·人·及·其·後·手·。雖·仍·有·複·本·之·形·式·。然·其·實·質·。則·早·以·消·滅·。故·不·得·不·以·數·個·之·獨·立·票·據·視·之·矣·。惟·於·茲·有·一·疑·問·焉·。即·依·空·白·背·書·而·為·數·通·之·轉·讓·時·。其·後·手·亦·為·分·別·轉·讓·者·。背·書·人·是·否·對·於·經·其·背·書·而·未·收·回·之·複·本·。應·負·其·責·是·已·。德·國·多·數·學·者·對·此·。均·主·積·極·之·說·。以·為·背·書·人·此·時·對·於·未·會·收·回·之·複·本·。亦·須·分·別·負·責·也·。如·將·複·本·轉·讓·於·同·一·人·者·。則·該·背·書·人·為·債·還·時·。得·請·求·執·票·人·交·出·複·本·之·各·分·。但·執·票·人·已·立·保·證·或·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問 複本承兌之辦法如何

答 為提示承兌送出複本之一者。應於其他各分上載明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學者稱送出之複本曰送出複本。其他之複本。曰流通複本。送出複本與其他複本之關係。即其他之複本依背書而流通於社會。其執票人得請求送交複本之返還是也。為提示承兌送出複本之一應於其他各分上載明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固為我票據法所明定。然關於為承兌送出之旨趣。應否記載則我票據法並無明文。惟在外國則若在德常以法常以在英常以等

字樣以表明之焉。匯票上有前項記載者。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其所接收之複本。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以拒絕證書證明左列各款事項。(一)曾向接收人請求交還此項複本。而未經其交還。(二)以他複本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而不獲承兌。或付款。不得行使追索權。複本返還之請求權。與複本交付之請求權。雖同爲票據法上之權利。然非爲票據上之權利。學者對於流通複本之執票人。得有複本返還請求權之理由。說頗不一。或謂因執票人對於接收人爲權利之轉讓。或謂流通複本之取得者。同時取得送交複本之所有權。然松本則以爲流通複本之執票人。取得送交複本之所有權。恰如倉單之讓受人。取得倉庫營業人所占有之寄託物。蓋倉單讓受人以寄託物寄託在倉庫營業人手中爲條件。而讓受其倉庫。而流通複本之執票人。則以送出複本在接收人手中爲條件。而取得其流通複本也。

問 複本之效用如何

答 複本者。對於一個票據所發行之數分證券也。其數分之證券。雖爲共同而成一個之票據。然各分之證券。皆獨立而有其票據之作用。故票據而有複本之發行時。對於由票據喪

失而生之。不利益。皆得免除。此複本之效用一也。匯票之發行。如發票地與付款地相距過遠。則因要求承兌寄送票據。往返需時。常有妨於票據之流通。有此複本之發行。則執票人一面既可以一分送求承兌。而一面又得以他分轉讓於人。承兌與轉讓。同時並行。兩無妨害。此複本之效用二也。有此二利。故雖複本輾轉而入於數人之手。有時不免發生糾葛。然利害相較。仍屬利多害少。因之各國法律對於複本之制。莫不一致採用。即統一法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五條之規定。亦認複本之制。唯對於複本交付請求之範圍。各國立法不無少異耳。

問 何謂贍本

答 贍本者。執票人任意所作成之證券也。故贍本之性質。與複本稍有不同。而學者亦有稱之爲草票焉。贍本之制度。亦與複本之制度同。多數之立法。皆以明文規定之。如德票據法第七十條。英票據法第五十一條。美證券法第二百六十八條。統一法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等之規定是也。法國商法對此雖無明文。然一般之學說。亦認許此贍本之制度焉。贍本爲執票人任意所作成。初無何等法律上之效力。必執票人於贍本上爲背書後始生效力焉。執

票人於謄本上所爲之背書。與於原本上所爲之背書。有同一之效力。背書人對之亦負票據上之債務。且亦得依背書而爲票據之轉讓。故謄本之效力。實無異於背書之效力。除背書之效力以外。別無所謂票據上之效力也。謄本之自身。既無票據之效力。故依背書取得謄本之人。得有請求交還本票之權利。本票取得。而後執票人始得行使票據上之權利。蓋謄本乃照原本謄寫之草票。無獨立之作用。故僅持謄本。行使票據上之權利。法所不許。此謄本與複本之所以不同也。

問 謄本之方式如何

答 謄本應標明謄本字樣。謄寫原本上之一切事項。並註明迄於何處爲謄寫之部分。然其謄寫。以能明白其爲原本之謄本爲已足。偶有誤字略字等之差異。仍於謄本之性質無礙也。爲提示承兌送出原本者。應於謄本上載明原本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謄本上遇有此種記載之時。謄本之執票人。究有何種之權利。學者對之約有三說。第一說。以爲此時謄本之執票人。既發見原本之接收人。應請求其原本之返還。接收人不返還其原本時。得作

成拒絕證書對於謄本上之簽名人行使其追索權。第二說。以爲此時即無原本之返還與拒絕證書之作成。謄本之執票人亦得行使追索權。第三說。以爲此時謄本之執票人。無原本返還之請求權。因之對於謄本上之簽名人。亦不得行使追索權。我票據法採第一說。而以明文規定。匯票上有前項記載者。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原本。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將曾向接收人請求交還原本。而未經其交還之理由。以拒絕證書證明。不得行使追索權也。

上述之原本返還請求權。亦爲票據法上之權利。而非票據上之權利。即謄本之執票人。所以得有此種權利之理由。亦與複本之執票人得有返還請求權之理由相同。蓋於謄本上所爲之背書。既與原本所爲之背書。有同一之效力。且得依之爲轉讓。則謄本之執票人。亦卽爲接收人手中原本之所有人。故得爲返還之請求也。

問 何謂本票

答 本票之爲票據。雖與匯票相同。然在匯票。則發票人委託第三人爲票據金額之支付。而在本票。則發票人自爲票據金額之支付。故在匯票。雖於發票人與收款人以外。更須有

付款人以爲票據之主債務人而爲承兌之行爲。而在本票。則於發票人與收款人以外。不必再有付款人以爲本票之承兌。本票之發票人。自爲票據之主債務人。自行支付票據之金額。其地位恰與匯票之承兌人相當。而匯票之發票人。不過爲償還之義務人而已。約言之。本票法律上之關係。恰與對己之匯票相似也。

問 本票與匯票之關係如何

答 匯票與本票在法律上之關係。雖有不同。然其起源與作用。則極相似。關於匯票之背書。付款。償還請求。保證。參加付款。及關於拒絕證書之規定。對於本票皆得準用。故票據法對於本票只有數條特別之規定。而其餘皆準用關於匯票之條文焉。此不僅我票據法之規定如是。即德票據法第九十八條。統一法第七十九條以及匈、瑞等國之法律。亦莫不與我票據法相同。即關於匯票。亦爲列舉特別之規定。而對於本票。則準用關於匯票之規定也。惟俄票據法之規定。則先本票而後匯票。關於本票之規定。大體皆於匯票準用之。意商法之規定。則匯票與本票相合爲一章。與我票據法之規定。略有不同而已。

問 本票之要件有幾

答 本票之要件。依票據法第一百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約有左列之事項。(一)表明其爲本票之文字。是卽票據之文句。其理由及其所用之文字。皆與匯票章所述者相同。不多贅矣。(二)一定之金額。是卽票據之金額。其必須記載之理由。亦與匯票章所述同。(三)受款人之姓名及商號。本票之受款人。雖與匯票之受款人。大致相同。然匯票得爲指己之發行。而本票則不認指己之發行。乃其異點。蓋指己匯票以發票人先交票據於他人。使向付款人請求承兌爲要件。而本票則既無承兌之規定。自亦不準有此變通之原則也。對於指己本票。德國一般通說及判例。皆認爲無效。惟獨爾等少數學者。則持反對之論調耳。未載受款人者。則以執票人爲受款人。(四)無條件擔任支付。本票之發票人。惟約定以自己擔任支付票據金額之責。然其支付之擔任。亦須與匯票相同。而爲無條件擔任之支付。否則。法律不能認爲有效也。(五)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本票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之記載。其理由亦與匯票章中所述者同。未載發票地者。則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發票地。(六)付

款地。本票付款地記載之理由。亦與匯票章中所述相同。未記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爲付款地。(七)到期日。本票之到期日。亦與匯票之到期日同。即(一)定日付款。(二)發票日後定期付款。(三)見票即付。(四)見票後定期付款是也。分期付款之本票。亦屬無效。未載到期日者。視爲見票即付之本票。(八)發票人簽名。關於本票發票人之簽名。亦與匯票章中所述同。以上八款。皆爲法定之要件。缺一本票即屬無效。

問 本票發票人之責任如何

答 本票之發票人。因發票之行爲。對於受款人及其後手。有自行支付票據金額之責。故本票之發票人與匯票之發票人不同。蓋本票之發票人。爲票據之主債務人。絕對負有票據金額支付之義務。即使手續欠缺。如執票人不提示其票據等類。發票人亦不得因此而免其責。惟本票有擔當付款人之記載時。則執票人應向擔當付款人提示票據請求付款。如擔當付款人拒絕付款。則執票人應於拒絕付款證書作成期間內作成拒絕付款證書以證明之。如不作成拒絕付款證書以爲拒絕付款之證明。則執票人對於發票人。即失其票據上之權利耳。以本票

之發票人爲票據之主債務人。故其所負之責任。亦與匯票之承兌人同。是則關於匯票承兌人責任之規定。對於本票之發票人亦自得以準用解之也。惟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本票。應由執票人向發票人爲見票之提示。請其簽名。並記載見票字樣及日期。其提示期限準用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未載見票日期者。應以所定提示見票期限之末日爲見票日。發票人於提示見票時拒絕簽名者。執票人應於提示見票期限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人不於第四十二條所定期限內爲見票之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耳。由本票之發票人對於收款人以及其他之後手。自行負擔票據金額支付責任之一點而論。本票之發行。雖與匯票之發行不同。然其發行之目的。一則在於票據所有權之移轉。二則在於指示票據交付之契約。則固與匯票之發行並無二致也。

問 本票與匯票之異點何在

答 本票與匯票之異點。得分下列數種論之。(一)承兌。本票無付款人。故亦無承兌。

因之。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九條關於承兌之規定。除第四十九條付款人於承兌後應負付款之

實以外。對於本票皆不適用。(二)參加承兌。本票既無承兌之制。當然亦無所謂參加之承兌。故本法第五十條至第五十四條。關於參加承兌之規定。於本票亦自不適用。(三)複本。複本作成之目的。原在於承兌請求之便利。本票既無承兌之制。則第一百一十條至第一百一十四條關於複本之規定。對於本票。亦不適用。

問 本票與匯票之同點何在

答 本票與匯票之同點。得分下列數種論之。(一)發票。本法第二章第一節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五條關於發票人之規定。均於本票準用之。是則本票之發票人。亦得於本人外記載一人為擔當付款人。或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為預備付款人。並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利率未經載明時。定為年利六厘。利息應自發票日起算。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耳。(二)背書。本法第二章第二節關於背書之規定。除第三十二條『背書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為預備付款人外。』均於本票準用之。此蓋由於本票之流通範圍較狹。而發票人又即為付款人。付款地亦即為發票人之所在地。背書人無再記預備付款人之必要故也。惟日

商法則以關於本票之背書。準用第四百五十八條之結果。背書人亦自得記載預備付款人耳。

(三)保證。本法第二章第五節關於保證之規定。均於本票準用之。是則本票之債務。亦得由保證人保證之。本票保證人之責任。亦與被保證人之責任相同。而二人以上爲保證人時。且須連帶負責也。

(四)到期日。本法第二章第六節關於到期日之規定。均於本票準用之。申言之。亦卽所謂本票之到期日。應依左列各式之一定之而已。

(一)定日付款。(二)發票日後定期付款。(三)見票卽付。(四)見票後定期付款。是也。(五)付款。本法第二章第七節關於付款之規定。於本票亦適用之。故本票發票人之地位。與匯票之付款人或承兌人相同也。(六)參加付款。本法第二章第八節關於參加付款之規定。於本票亦準用之。惟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則不適用耳。蓋第七十六條係關於參加承兌人之規定。第七十九條係關於預備付款人之規定皆與本票之性質不合也。(七)追索權。本法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八條外。亦均於本票準用之。蓋第八十四條第一項。係關於拒絕承兌證書之規定。第八十五條係關於拒絕承兌證書作成後通知之規

定。第九十八條係關於一部承兌之規定。皆與本票無關故也。(八)拒絕證書。本法第三章第十節。關於拒絕證書之規定。於本票亦準用之。(九)贖本。本法第二章第十二節關於贖本之規定。除第一百十六條外。亦於本票準用之。此不僅我票據法之規定如是。即德票據法第九十八條。匈票據法第一百十二條。瑞士債務法第八百二十七條統一法第七十九條等亦有相當之明文。惟俄票據法則不認有本票贖本之制度而已。

問 何謂支票

答 支票者。發票人約定以第三人支付一定金額之票據也。夫就票據由第三人支付金額之點而論。支票與本票。雖屬有異。然與匯票。則極類似。即就法定要件而論。除支票須表明其爲支票之文字。匯票須表明其爲匯票之文字以外。其他亦毫無差別。故如英、美法之規定。乃以支票者即以銀行爲付款人見票即付之匯票也。雖然。若就兩者經濟上之作用而論。則支票與匯票相較。不翅天淵之別。蓋匯票之作用。在信用之利用。而支票之作用。則在單純之支付。其目的所在。無非爲避免金錢授受之危險與煩累而已。故法律關係於支票。常設

各種特別之規定。藉以適應其爲支付用具之性質也。我票據法雖做照英、美法例。以支票爲票據之一種。然關於支票之規定。究不無與其他二種票據稍有差異也。

問 支票發行之要件如何

答 支票發行之要件。爲第一百二十一條所列舉。大致與匯票之要件相同。即（一）表明其爲支票之文字。即所謂支票之文句是也。此不僅我票據法之規定如是。即德票據法第一條。奧票據法第二條。匈票據法第一條。瑞士債務法第八百三十條等之規定。亦莫不皆然也。（二）一定之金額。即支票之金額。以物品支票等類。爲我票據法所不許也。（三）付款人之商號。支票之付款人。通常皆以銀行當之。故不曰付款人之姓名。而僅曰付款人之商號也。依英票據法第七十三條。美證券法第三百二十一條。奧支票法第一條之規定。對於支票之付款人。皆以銀行爲限。德支票法第二條第二十九條。匈支票法第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支票之付款人。亦以銀行與銀行類似之商號爲限。意大利商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規定。則以商人爲限。法支票法第一條。比支票法第一條。瑞士債務法第八百三十條之規定。則

無一定之限制。我票據法第一百二十條雖僅曰付款人之商號。而不明言商號之性質。然第一百二十三條則以明文規定。支票之付款人。以銀錢業者爲限。蓋亦做照德、匈之例。亦以銀行或類似銀行之商號爲之也。發票人亦得以自己爲付款人。學者稱此支票曰對己支票。蓋銀行之本店與支店間。或支店相互間實際上皆有發行對己支票及指己支票之必要也。惟各國法例對於對己支票之解釋稍有不同耳。蓋依英、美法之解釋。雖以對己支票爲有效。然於其他諸國之法例。則不無多少之疑問。德、奧、匈諸國法雖無特別之明文。然一般學說則皆否認其效力也。(四)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本票受款人之性質。亦與前述匯票之受款人同。發票人亦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爲受款人。以自己爲受款人之支票。卽學者所謂指己支票是已。蓋發票人因向銀行取款而發行指己支票。爲例頗多也。德支票法第四條。奧支票法第三條。匈支票法第三條。海牙決議第四條等之規定。皆以明文認許指己支票之發行。其他各國法例。雖無明文。而解釋亦同。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之記載。非爲支票之要件。支票卽不記載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亦不能認爲無效。蓋支票未載受款人者。得以執票人爲受款人也。不記受款

人或商號之支票。卽所謂無記名式之支票是也。各國法例對於無記名式之支票。頗不一致。德、奧、匈、瑞士諸國雖認無記名式之支票。而丹、諾、意、瑞典諸國法之解釋。則不認無記名式支票爲有效也。(五)無條件支付之委託。支票支付之委託。與匯票支付之委託同。亦須爲無條件支付之委託也。(六)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本票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必須記載之理由。亦與匯票同。然所謂發票之年月日者。祇須其形式上記載爲已足。其年月日之真僞。則不之問。卽使其年月日爲虛僞。而於支票之效力仍無妨礙故也。支票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及居所所在地爲發票地。(七)付款地。支票必須記載付款地之理由。亦與匯票相同。支票如無付款地之記載。亦得以附記於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之地爲其付款地也。(八)發票人之簽名。本票之發行。必須由發票人簽名之理由。亦與匯票章中所述者同。惟於此有應注意之點。卽支票不必有到期日之記載是。此蓋由於法律明定「支票限於見票卽付。有相反之記載者。其記載爲無效」故也。但世界各國法例對此規定。亦不一致。蓋德支票法第七條。海牙決議第三條等之規定。以支票記載到期日者。則其支票爲無效。而奧支

票法第五條。匈票據法第五條。瑞士債務法第八百三十三條日商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等之規定。則以支票有到期日之記載。僅認其記載爲無效。而對於支票之本身仍認爲有效也。

問 支票發票人之責任如何

答 支票之發票人。因發票之行爲。對於受款人及其後手。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故如付款人不支付其票據之金額。則發票人應負償還金額支付之責。此與匯票之性質。完全相同。惟因支票不認承兌之制度。發票人不負承兌擔保之責任而已。以支票轉帳或爲抵銷者。視爲支票之支付。蓋支票發行之目的。原爲支付之用具。今既以支票轉帳。或爲抵銷。如以支票向銀行取款。而銀行即以支票上所記載之金額。轉入受款人之帳中。或以支票上所記載之金額與受款人負欠銀行之債務。互爲抵銷。則其支付之目的已達。自應視爲支票之支付也。

問 支票執票人之權利如何

答 本票執票人之權利。卽發票人之義務。亦卽所謂票據金額償還之請求而已。然執票

人欲行使其權利。必須於左列期限內。先爲付款之提示。(一)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十日內。(二)不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一個月內。(三)發票地在國外付款地在國內者。發票日後三個月內。執票人如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提示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則對於發票人及其他之前手。皆得行使其追索權。亦卽所謂得爲票據金額償還之請求是也。惟執票人須於拒絕付款之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以爲拒絕付款之證明耳。如執票人而無拒絕付款證書之作成。則發票人及其前手卽得不應其追索也。雖然。拒絕付款證書之作成。亦非爲行使追索權絕對之要件。若付款人拒絕付款。而於支票上記載拒絕之文義及其年月日。而加以簽名。則亦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之效力。不僅如是。卽向票據交換所提示之支票。如有拒絕文義之記載。亦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之效力也。執票人如不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雖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其追索權。然對於發票人仍不失其追索之權利。換言之。發票人雖於提示期限經過以後。對於執票人仍須負擔票據上之責任也。不過執票人怠於提示。

致使發票人受有損失。則執票人應負賠償之責。但其賠償之金額。亦不得超過於票面之金額耳。此種限制。由表面而論。似等具文。而實則因票據提示之遲延。亦常有使發票人受銀行倒閉之損失也。

問 支票發票人能否撤銷其付款之委託

答 支票發票人於票據發行以後。不得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之期限內。撤銷其付款之委託。是執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之期限以內。皆有隨時向付款人提示票據請求付款之權利。惟因支票遺失或被盜竊或以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時。則不在此限。不在此限云者。即得撤銷其付款之委託之謂也。由上所述。則支票之執票人。對於付款人。並無直接請求之權利。雖屬顯然。然若使學者關於支票契約之性質。而採代理權授與契約說。或為第三人之契約說。則其結論即屬相反。外國法中如英、美、德、奧、匈以及其他多數之立法。雖認執票人對於付款人無直接請求之權利。然法國法以及其他法法系諸國之立法。則認支票執票人之權利。與匯票執票人之權利同。以支票之交付。即為發票人權利之移轉。支票之執票人。對

於付款人。亦得直接請求其付款也。然松本則以就立法而論。不應認許執票人對於付款人享有直接之請求權。以執票人與付款人間本無直接之關係。彼此交涉。頗感不便。而執票人與發票人間之償還請求。較爲簡易故也。

問 支票付款人於提示期間經過後能否付款

答 執票人雖對付款人無直接之請求權。然若付款人於提示期間經過後。仍願付款者。則付款人仍得爲之。但有下行情事之一者。(一)發票人撤銷付款之委託時。(二)發行滿一年時。則不在此限。不在此限云者。卽不得付款之謂也。

問 何謂保付支票

答 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照付。或保付。或其他同義字樣後。其付款責任。與匯票之承兌人同。此卽學者所謂保付支票者是也。保付支票之制。行之於英、美、而在日本商法則不許有此種制度焉。蓋日本學者以爲支票者。乃見票卽付之票據。期限較近。無保付之必要也。至於保付之手續。則執票人得付款銀行之同意。由付款銀行於票上記載照付。或保付等字。

樣即可。然銀行慣例。對於保付支票手續甚嚴。如已記載保付或照付等字樣以後。更須由經手之職員如經理。副理等簽名。以明其責任。兼以防止偽造之弊也。付款人於支票上。已爲前項之記載時。則發票人及背書人皆得因此而免除其責任。蓋支票既經保付。付款銀行即成票據之主債務人。對於所保付之要據絕對負有付款之責任故也。雖然。付款人雖得爲保付支票之簽名。然其所保付之金額。則必須限在存款額內或信用契約所約定數目以內。若付款人爲存款額外或信用契約所定數目以外之保付。則應受罰鍰之處分。但其罰鍰之數。不得超過支票之金額而已。

問 何謂平行線支票

答 平行線支票者。票面上劃有平行線之支票也。平行線支票制度。亦導源於英國。初時式樣不一。而普通則皆就支票上畫平行線二道。而於其中書銀行之名。迨一八八二年。始規定於英票據法。其後加拿大於一八九〇年間。制定票據法時亦倣效之。於是平行線支票之制。日漸通行。而歐洲大陸諸國亦相繼採用矣。平行線支票之使用。原所以保護一般公衆之

利益。蓋支票之特色。即在交付來人之一點。然因交付來人之故。而遺失盜竊之事。亦不能免。故銀行爲預防假冒之計。不能不別創一格。藉明受款人之性質。及其款項之用途。於是而有對於支票付款須經銀行之法焉。支票付款。經由銀行。雖仍不免有冒領之弊。然因此得偵知受款人之來蹤去跡。亦不難於追回其所付之金額也。我票據法依照多數立法之例。亦認平行線支票之制。以觀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在支票正面畫平行線二道。或於其線內。並記載銀行。公司。或其他同義之文字者。其支票僅得對銀錢業者支付之之規定。蓋可知矣。

問 普通平行線與特別平行線有何區別

答 平行線有普通與特別二種。普通平行線云者。即於支票正面上畫平行線二道。或於其線內並記載銀行公司。或其他同義之文字者之謂也。普通平行線之支票。僅得對銀錢業者支付之。特別平行線云者。即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於平行線內記載特定銀錢業者之商號者之謂也。特別平行線之支票。僅得對於特定銀錢業者支付之。銀錢業者。受他人之委

託而爲代取款項時。亦得於未畫線支票正面。畫平行綫二道。或於平行綫之內。記載自己之商號。或塗銷自己之商號。記載其他銀錢業者之商號。再爲背書委託其取款。此蓋由於銀錢業受取款之委託。如不允許記載其他銀錢業者之商號。再爲背書。委託其取款。於實際上。常感不便故也。付款人違反第一百三十四條之規定。而任意付款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但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支票之金額而已。

問 支票發行應否加以制裁

答 支票制度之創設。原所以便利銀行與顧客間存款之提取。與避免現金之搬運。蓋歐、美各國人民大都與銀行開有往來。故各種金額之償付。莫不以支票行之。卽遇生客購物。店肆亦常坦然收受而不疑。此雖由於歐、美人民商業道德之高尚。然其制度之嚴密。亦與有關係焉。歐、美習慣。銀行對於新戶之開立往來。必須有銀行素識之人爲之紹介。不然。亦須舉出二以上之個人。或公司。以爲銀行諮詢之機關。迨銀行備函詢問。得覆證明此人確有正當職業。品行良好。而後再經詳細考慮。始行發給支票原簿。准予往來。手續既繁。流弊

自少。至於我國。則因銀行性質不一。彼此競爭過烈。濫發之弊。層見疊出。總其弊害。約分二種。(一)以支票爲延期支付之具。蓋資本薄弱之商人。每逢債務到期。因無現款。輒用支票。然延定出票之期。遲至十日或半月。俟有收入再存銀行。以備抵付。此雖利用支票。然尙顧全信用。但若支票到期。仍無現款。卽不免於失信耳。(二)以支票爲欺騙搪塞之具。蓋不肖商人。或無業遊民。常以現金不足。利用支票。償債購貨。而實則銀行存款已無。或未經付款人允許墊借。而對之發行支票。偶一不慎。卽受其欺也。法律爲糾正上述二種之弊。特以明文規定。明知已無存款。又未經付款人允許墊借。而對之發支票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超過支票金額。發支票時。故意將金額超過其存數。或超過付款人允許墊借之金額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超過之金額。發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故意提回其存款之全部或一部使支票不獲支付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以爲之制裁也。然此猶就法律規定而言。其效力如何。仍未敢必。以所謂科以罰金之數。既仍不過支票之金額。而其科罰又在於支票發行社會受欺以後。與其亡羊補牢。何如曲突徙薪。故我國學者亦有主張限

制開立往來。減少支票頁數。以爲事前之預防也。但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足敷支付支票金額時。應負支付之責。惟收到發票人受破產宣告之通知者。則不在此限。以發票人受破產之宣告。即使於付款人處存有款項。亦應移交於破產管財人。代爲清理分派。至契約所定之數。原爲付款銀行之信用放款。發票人既已宣告破產。原定契約當然亦隨之而解除也。

問 支票與匯票之異點何在

答 關於支票與匯票之異點。雖於上述之數題中。隨時提示。然爲簡明起見。用再分別列舉。以資對證。(一)支票無預備付款人。而匯票有之。(二)支票無付款處所之記載。而匯票有之。(三)支票無付款擔當人。而匯票有之。(四)支票之背書。不準用第三十二條之規定。(五)支票無承兌。而匯票有之。(六)支票無支票金額之提存。而匯票有之。(七)支票之追索權。不準用第八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八條之規定。(八)支票無保證。而匯票有之。(九)支票無參加承兌與參加付款。而匯票有之。(十)支票無

複本與謄本。而匯票有之。上述各點。除有數點不必再加說明以外。其餘尚有加以說明之必要。茲再分論如次。(一)背書。支票之背書。除第三十二條關於預備付款人以外。皆準用第二章匯票第二節關於背書之規定。然以支票無謄本。故亦不認謄本之背書。又以支票無承兌。支票之背書人。須負追索償還之義務。惟不若匯票之背書人。須負承兌擔保之義務耳。(二)付款。支票之付款。除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關於付款提示。第六十七條關於延期付款。第六十九條關於到期日前付款。第七十三條關於票據金額提存等之規定以外。皆準用匯票關於付款之規定。蓋支票無承兌。當然無須爲付款之提示。支票原則上爲見票即付之票據。當然無所謂付款之延期。亦無所謂到期日前之付款。支票既無到期日。又無付款提示之期限。自亦無所用其提存金額也。(三)追索權。支票之追索權。除第八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關於票據不獲承兌。第二款關於付款人或承兌人死亡逃避或其他原因。無從爲承兌提示。第八十四條關於拒絕證書作成期間。第八十五條關於拒絕證書作成後。無須再爲付款提示。亦無須再請求作成付款拒絕證書。及第九十八條關於票據金額一部獲承兌時。清償未獲承兌部

分者。得要求執票人在匯票上記載其事由。並交出收據匯票之謄本。及其證書等之規定以外。其餘皆準用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蓋上述各條之規定。皆於票據承兌或付款提示有關。支票既無承兌提示之制。當然不能準用也。(四)拒絕證書。支票之拒絕證書。除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關於謄本或複本上拒絕付款證書。第一百零六條關於付款拒絕證書以外之拒絕證書。應照匯票或其謄本作成抄本。在該抄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及第一百零七條關於執票人以匯票之原本。請求承兌。或付款而被拒絕。並未經返還原本時。其拒絕證書應在謄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等之規定以外。其餘皆準用第二章第十節關於拒絕證書之規定。蓋上述各條之規定。均有關於謄本與複本。支票既無複本謄本之制。當然不能準用也。(五)付款保證。支票因無承兌之制。故銀行間爲證明支票之真實。常有付款保證之記載。付款保證之制。卽前述之所謂保付支票者是也。保付之制。倡於美國。蓋英、美銀行對於真實之支票。證明其有效。常於支票面上。斜書或並加以簽名。保付支票之效力。按照美國流通證券法第三百二十三條及第三百二十四條之規定。認與匯票之承兌有同一之效力。而發票人及其他之前

手。皆因付款保證。而免其責。我票據法第一百三十二條之規定。蓋完全做照美制者也。美國以外。其他各國僅加拿大、考斯太力卡數國認有保付之制。而此外則無此例也。然在英、德、奧、法、則對於支票雖常有等等之記載。然不過表示發票人有資金之存在而已。不能因此而有拘束付款人之效力也。日本銀行之間。習慣上雖有保證之法。然在法律。則無明文。因之學者之間。對於支票保付之效力如何。爭論頗多。惟日大審院則主付款人對於保證之支票。負有絕對債務之責任耳。(六)保證。支票無保證之制。故關於匯票保證之規定。對於支票不準用。即有保證之簽名。亦不生票據上之效力。此蓋由於支票爲支付證券。而非爲信用證券所生之結果。雖然。若以背書之法而隱爲支票之保證。則固無妨也。德、日立法與我相同。亦無關於保證之規定。惟奧、比、瑞、意等國之法律。則以明文規定。認有保證之制耳。(七)參加承兌與參加付款。支票無參加承兌與參加付款之制。故關於匯票參加承兌。與參加付款之規定。於支票不得準用。雖然。支票之無參加承兌。固由於支票無承兌所生當然之結果。然參加付款。則雖法律上無規定。而在實際上即爲參加付款。亦自無妨。不過此時之

參加付款。須適用民法關於第三人償還債務之規定耳。又參加付款雖非爲德、奧、匈、荷、等法律所認許。然其他多數之立法。則皆有參加付款之規定也。(八)複本及謄本。支票無複本與謄本。故關於匯票複本與謄本之規定。對於支票不得準用焉。如支票而有複本與謄本之發行。則簽名於各分支票之上者。獨立而負各分之責任。至支票之所以不認複本與謄本者。乃由於支票無承兌制度所生之結果也。至在外國法中。則支票複本之制。雖爲奧、意等少數國法所不認。而在英、美、法、匈等多數之國法。則皆認許之也。德支票法第九條規定。僅認記名之外國支票。得發複本。而在本國。則不許發行複本焉。海牙決議第二十六條所採之主義。亦與德法大致相同。由立法而言。支票雖爲支付之用具。然若外國支票之發行。未免含有兌款之意義。是則爲防止支票寄遞之遺失。自應準用匯票複本之制度。海牙決議限於外國支票。得發複本宜也。

票據法問答完

法政問答叢書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64288

二三八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再版

有 著
作 權

著 作 人

上海法學編譯社

發 行 人

王 秋 泉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印 刷 所

會 文 堂 新 記 書 局

總 發 行 所

上海
河南路

會 文 堂 新 記 書 局

分 發 行 所

北平 漢口 廣州
湖北 漢沙 廣州
河南 首馬 永漢
北平 通陽 永漢
路 路 路

會 文 堂 新 記 書 局

票 據 法 問 答

全 書
一 冊

實 價 國 幣 八 角

外 埠 寄 費 加 半

